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

附東亞研究資訊服務報導

第十期 二〇〇〇年四月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台北・南港

目 錄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十期

主持人的話／蕭新煌.....	1
研究員通訊	
伊斯蘭教對同性戀的態度／游謙.....	2
泰國公主的理想與實踐—— 詩琳通公主與摩訶·恰克利·詩琳通公主 人類學中心／嚴智宏.....	7
松干松干水噹噹，潑潑灑灑喜洋洋——記泰國「潑水節」二、三事／嚴智宏.....	13
會議論文	
華人社會發展模式之比較：新加坡、台灣與大陸／劉勝驥.....	20
新生代東南亞研究	
太平洋研究作為地域研究的範圍：從臺灣的視角談起／楊聰榮.....	44
泰國境內難民問題之形成與演變／廖書賢.....	61
「東南亞外籍新娘的在台生活世界—— 以台南市為例」碩士論文簡介／鄭雅雯.....	73
「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健康照護體制比較研究——新制度觀點」 碩士論文簡介／孫友聯.....	77
星馬紀行——蒐集研究資料心得／陳丁輝.....	80
「多元政治文化下政黨政治之研究」碩士論文簡介／黃鈺翔.....	88

「馬來西亞哥伊斯蘭化理念與政策推行研究—以巫統與伊斯蘭黨及其治下森美蘭州和吉蘭丹州為個案比較探討」碩士論文簡介／陳叫和	96
---	----

東南亞與亞太研究機構簡介

歐亞連線計畫	119
歐洲科學基金亞洲研究計畫	121

國內東南亞研究機構動態報導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124
------------------	-----

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辦公室報導



東亞研究資訊服務報導

主持人的話／蕭新煌

國科會東亞主題計畫一覽

會議報導

2000 年 5～8 月東亞研究相關會議時間表	137
-------------------------------	-----

Contents



Newsletter of the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o.10



Letter from the Director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1



News from PROSEA Researchers

The Attitude of Islam towards Homosexuality
By Chien Yu.....2

HRH Princess Sirindhorn and the Princess Maha Chakri Sirindhorn
Anthropology Centre
By Chih-Hung Yen.....7

Songkran--The Thai Water Festival
By Chih-Hung Yen.....13



Conference Papers

A Comparison of Chinese Society Development Models: Singapore, the ROC, and the PRC
By Sun-Chi Liu.....20



Research of the New Generation Researchers

Pacific Studies as a Regional Studies--from Formosan Perspective
By Tsong-Rong Yang.....44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Refugees Problem in Thailand
By Shu-Sian Liao.....61

Southeast Asian Brides in Taiwan: the Tainan Example
By Ya-Wen Cheng.....73

A Comparison of the Health Care Systems of Taiwa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By You-Lien Sun.....77

Notes from My Fieldwork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By Teng-Phee Tan.....80

A Study of Multi-Party Politics in Indonesia
By Yuh-Shyang Huang.....88

<i>Concepts and Implementation of Re-Islamization in Malaysia</i> By Chong-Foh Chin.....	96
---	----

Introduction to Institutes of Southeast Asian and Asia Pacific Studies

<i>Programme for Europe-Asia Research Linkages, PEARL.....</i>	119
<i>The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 Programme in Asian Studies.....</i>	121

News from th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of this Country

<i>Graduat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i>	124
---	-----

News from PROSEA Office.....

127



Information Service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Letter from the Director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131
----------------------------------	-----

A List of the East Asian Projects Sponsor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132

May ~ Aug. 2000 Calendar of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on East Asia.....

137

主持人的話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主持人

2000 年開春以來，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的要事之一，是把辦公室搬到民族所二樓，相信會是另一個好的開始。

在這個新環境裡，我們舉辦了三次午餐研討會，也繼續舉辦「香港與東南亞專題演講系列」，並為「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添加四篇新作。我們還與本院史語所合辦過「東南亞考古小型研討會」。在五月初我們將舉辦「馬來世界伊斯蘭政教運動國際研討會」，五月中旬與暨南大學、淡江大學合辦「2000 年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五月底，邀請加拿大 York 大學的 Judith Nagata 教授前來訪問講演，同時舉辦「越南經濟改革、未來學術合作的方向學術研究座談會」。七月底，我們將組團參加「國際亞洲史學家協會」(IAHA) 研討會，接著於九月份與本院台史所共同舉辦「殖民都市國際研討會」，與本院近史所合辦「中國與越南的關係研討會」。我們相信，這些學術活動都有助於擴展本院的東南亞研究領域和提高其品質。

我們今年已經邁入第六年了，諮詢委員會除了肯定這六年來的成果，並提供寶貴的意見之外，更大力支持我們進一步朝制度化的方向發展。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在本院組織法修正後，能轉型並升格為一個制度化的研究中心，以進一步提昇東南亞研究的質與量。

伊斯蘭教對同性戀的態度

游謙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

一九九八年九月馬來西亞總理馬哈地突然宣佈逮捕副總理兼財政部長安華，他指出安華是一位同性戀者，並且「雞姦」（sodomised）前私人司機阿濟山等人，然後下結論說：「我無法接受一位『雞姦者』成為這個國家的領袖」。事情爆發後，馬哈地總理的親信幹部在馬來西亞發起一連串的反同性戀運動，強調同性戀違反伊斯蘭（俗稱回教）文化。

什麼是「伊斯蘭文化」呢？伊斯蘭這個宗教有一個特徵就是一切都必須以經典為依據，所以這是它之所以與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宗教共同被稱為經典宗教（scriptural religions）的原因。因此要討論伊斯蘭文化也必須從伊斯蘭宗教經典《古蘭經》與《先知聖訓》著手。簡單的說，大部分的教士（Ulama）認為經典上明文禁止，所以穆斯林（俗稱回教徒）必須棄絕同性戀與同性性交，但事實上並不一定如此！

《古蘭經》第七章記載說：「…魯特，當時他對他的宗族說：『你們怎麼做那種醜事呢？在你們之前，全世界的人沒有一個做過這種事的。你們一定要捨婦女而以男人滿足性欲，你們確是過分的民眾』」。第二十六章記載說：「當日，他們的弟兄魯特曾對他們說：『你們怎麼不敬畏呢？我對於你們確是一個忠實的使者。故你們應當敬畏真主，應當服從我。我不為傳達使命而向你們索取任何報酬；我的報酬，只歸全世界的主負擔。你們怎麼要與眾人中的男性交接，而捨棄你們的主所為你們創造的妻子呢？其實，你們是犯罪的民眾』」。

傳統的穆斯林根據對這幾段經文的理解，認為先知魯特譴責他的族人「捨婦女而以男人滿足性欲」和「與眾人中的男性交接，而捨棄你們的主所為你們創造的妻子」指的就是同性戀的行為，因此阿拉伯文就把「癖好男男性交者」稱為 qaum Lut 或簡稱 Luti（意思是「魯特的族人」），並且把「男男性交癖好」稱為

liwat（意思是「魯特的族人的行為」），到了近代更把這兩個字跟「同性戀」（homosexuality）與「同性戀者」（homosexuals）劃上等號。馬來西亞文用“meliwat”這個字眼來描述安華的罪狀，正是受了阿拉伯文的影響。

先知穆罕默德離世後，跟隨者把他的言行編成《先知聖訓》（Hadith）。聖訓裡對於同性性交的行為有很明確的立場，例如：「當一個男人跨在另一個男人的上面時，阿拉的寶座都會震動」、「男人不可以進入別的男人的身體」、以及「如果看到有人作魯特的族人做的事，殺了那個主動跟被動的」等經句。

後來穆斯林逐漸增多，伊斯蘭教士乃根據他們對《古蘭經》、《先知聖訓》與「信徒社群共識」（Ijma）的理解訂出「伊斯蘭法」（Shari'ah），作為「信仰社群」（ummah）共同的生活規範。由於教士們的見解各有不同，因此對同性性交的相關規定也很不同。

歷史上沒有記載有任何人因著「同性性交」而被先知穆罕默德處置的紀錄，但是到了「第三哈里發」（the Third Caliph）時期，就開始有一個人因犯了「魯特的族人的行為」被焚死。當時有些教士抱持不同的意見，他們認為自從先知穆罕默德以來就沒有燒死人的傳統，因此有些執法者就開始改為從高處拋下以及用石頭砸死。目前有二十六個伊斯蘭國家宣布同性戀為非法的行為：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巴林、孟加拉、玻西尼亞、伊朗、約旦、哈薩克、吉爾吉斯（Kyrgyzstan）、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馬來西亞、茅利塔尼亞、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達、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塔及克、突尼西亞、土耳其斯坦、阿聯酋、葉門。

在伊朗、茅利塔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阿曼抓到同性性行為判死刑；巴基斯坦判二年至終身監禁，並且加上鞭刑；馬來西亞最多可判二十年；阿聯酋十四年；孟加拉判七年；利比亞判三至五年；阿爾及利亞判二個月至二年徒刑；但是在埃及、印尼、和伊拉克三國沒有相關的刑罰。有些國家還訂下二位同性別的人裸身躺在一起，鞭打 99 下；男男親嘴，鞭打 60 下等詳細的法條。

這樣的罰則受到許多西方人權組織的關切，不斷對伊斯蘭國家喊話，要求廢止。有些位於歐美的穆斯林也組織壓力團體，聲討這些迫害同性戀者的國家，其中較為著名的有「法提哈基金會」（Al-Fatiha Foundation）與「同志聖戰」（Queer Jihad）等組織。這些穆斯林認為同性戀是阿拉創造的，不是自己的選擇。這種性傾向乃與生俱來，無法改變的，因為這是基因和荷爾蒙激發的。他們希望同性戀穆斯林不要再躲在西式酒吧裡，站出來和其他人一起禮拜阿拉。

但是伊斯蘭教士卻認為同性戀是環境因素造成的，尤其是青春期階段的成長環境影響最大。每位穆斯林都有自由意志，大家可以自由選擇面前的兩條好跟壞的道路，而且阿拉在早就給予我們如何選擇道路的知識，因此人類能掌控自己，

遠離同性戀。如果一個人躺在床上，老是想著：「我很懶惰」，惰性就會一直跟著他，而且他的心理和人生哲學就會跟著改變。嗜賭者能改變，嗑藥者也能改變，只要向他求助，阿拉早就在《古蘭經》上應許不讓邪惡征服我們。如果一個人意識到他有傾向開始要做阿拉所禁止的事的時候，他必須趕快回到伊斯蘭社群找個有愛心又會關懷的人，請求協助克服這個困境，而不是順從壞的環境，選擇壞的道路。

1996年三月一個取名為「伊斯蘭恐懼」(Islamophobia)的宗教會議在英國召開，希望西方世界能對伊斯蘭有更正確的認識，但是在會中有一位巴基斯坦裔的人向大會提問有關伊斯蘭如何對待同性戀的問題。突然，上百位穆斯林衝向前包圍他，威脅要殺死他，當時台上的各宗教領袖沒有人上前阻止。有一位穆斯林教士(Imam Abdul Jalil Sajid)大叫說：「不用問有關伊斯蘭如何對待同性戀的問題，只要看大家的反應就知道了！」結果會議遽然宣佈結束。

為什麼穆斯林對同性戀的事題的反應會如此激烈呢？這當然不只是「環境學習」與「天生基因」的科學爭辯而已，伊斯蘭從宣教初期就跟這個事題有許多糾葛。自從穆罕默德在麥加建立基地開始，鄰邦波斯(現在的伊朗)的宗教就使穆斯林十分困擾，尤其是同性性交的行為更是讓阿拉伯人痛恨。在人數稀少的古代阿拉伯社會裡，性行為如果不是用來生殖就會被譴責，因為這可能會導致民族的滅種。但是後來伊朗人幾乎全數歸信伊斯蘭，波斯教早已式微，而穆斯林人口在東亞(甚至世界)的數量也十分龐大，滅種已成為不必要的憂慮，因此在私領域裡同性相交是被容忍的。在歷史上，奧圖曼土耳其攻佔君士坦丁堡(現在的伊斯坦堡)的領袖瑪哈梅(Sultan Mehmet Fatih)以及阿富汗入侵印度的主將加茲納威(Sultan Mahmud Ghaznawi)都被認為是同性戀者，但也都娶了幾個太太並且生了幾個孩子，他們不但沒有受到譴責，反而受到愛戴，他們的秘訣就是不公開宣揚他們的性傾向，不公開向伊斯蘭法挑戰。

其實這正是伊斯蘭法的用意所在，這個法律系統表面上雖然對同性戀很嚴苛，但是事實上並不是刻意用來對付這種性傾向的人。舉例來說，在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的同性性行為者需處以死刑，但需被告公開承認四次後才算數，或有四位公正的穆斯林見證才能定罪。因此，除非同性戀者在四個人面前做愛，或公開宣稱他就是同性戀者，否則定罪的可能性非常小。

從本世紀初開始，伊斯蘭復興運動和穆斯林自覺運動一波一波地興起，同性戀又被賦予新的形象。在摩洛哥和肯亞這些伊斯蘭國家因為成為西方男同性戀者買春的地方，引起穆斯林世界的強烈反彈。在伊斯蘭的許多文化圈裡(例如：北非、阿富汗、巴基斯坦)同性性交被視為是凌辱敵人的方式，將他肛交以後，再大肆宣揚，表示說那個被動者已經不再有男子氣概了，讓他覺得生不如死，因此在伊斯蘭世界宣稱同性戀是西方人結束殖民統治後再次對穆斯林的凌辱。

1979 年伊朗革命英雄柯梅尼（Ayatollah Ali Khameni）推翻巴勒維政權後，更多次抨擊說同性戀是西方人墮落腐敗的症候，同志人權運動是「迷西」（Westoxication; 阿拉伯文叫做 Gharbzadegi），是崇拜西方文化的人的意識型態使然。因此，在柯梅尼取得政權後的幾年內，有七十位同性戀者因為企圖成立同志組織而被處決，1992 年有近百人在一個私人舞會中被捕，全部判死刑，據一些西方人權組織的統計，這個國家自從什葉派革命以來，已經處決了四千名以上同性戀者。他們行刑的方法有：一、用大刀砍頭；二、用石頭砸死；三、用烈火燒死；四、從高處拋下摔死。

就在伊朗「反西方」的革命氣氛稍加平息的時候，阿富汗又把「同性戀」與「迷西」劃上等號。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在 1998 年五月上旬報告，說至少有五位在伊斯蘭法庭（Shari'a courts）上承認「同性性交」的人被阿富汗的基要派「穆斯林學生軍」（Afghanistan Taliban Army）用傳統的方式處決。他們被推倒下來的牆壓在瓦礫堆裡，當時有數千個人在現場圍觀。經歷三十分鐘的等待時間後，發現有三個人仍未斷氣，就把他們送醫，等到康復後再把他們放逐。但是其中二個存活的人在第二天就斷氣了，最後一位生死未卜。幾星期後，他們又以同樣的方式處決了六、七位同性戀者。

以經典研究的觀點來看，《古蘭經》多次記載的先知魯特（Lut）應該就是猶太經典（也是基督教舊約聖經）中的先知羅得（Lot），當時亞伯拉罕的姪子羅德住在所多瑪（Sodom），伊斯蘭信仰之父亞伯拉罕知道上帝厭惡並且可能會毀滅所多瑪與蛾摩拉（Gomorra）時，他哀求上帝看在城中的義人的份上而饒恕這兩座城市，最後他得到上帝允諾，如果有十個義人就不滅城。上帝開始差遣兩個陌生人前往所多瑪，並且受到羅得的接待。但是所多瑪人忽然包圍羅得的房子，要求他把兩個陌生人交出來，並且「任我們所為」。羅得執意要保護他的客人，甚至願意交出自己的女兒讓他們滿足。所多瑪人喝令羅得：「退去罷！」開始要攻破房門。

《古蘭經》記載先知魯特罵這些所多瑪人：「捨婦女而以男人滿足性欲」；「與眾人中的男性交接，而捨棄你們的主所為你們創造的妻子」應該就是在這個狀況下的譴責。至此，我們便能瞭解阿拉痛恨的是所多瑪人凌辱過路人，要把他們「肛交強暴」的惡劣行為。這跟兩情相悅的同性戀（或同性性交）毫無關係，強說《古蘭經》禁止同性戀，是對經文的誤解。而英文把“Sodomise”當成「肛交」也是對「所多瑪事件」的誤解。

跟隨過穆罕默德的人把先知在世的言行編成《先知聖訓》當成《古蘭經》的輔助文獻是值得稱許的，聖訓載明「如果看到有人作魯特的族人做的事，殺了那個主動跟被動的」應該很符合先知的言行。而「當一個男人跨在另一個男人的上面時，阿拉的寶座都會震動」、「男人不可以進入別的男人的身體」等記載應該

是在禁止「魯特族人」的惡劣行為，而非指責兩情相悅的同性戀（或同性性交）。

穆斯林信仰社群稍具雛形的時候，教士們必須依據《古蘭經》和《先知聖訓》來制訂共同的規範，但是當時的「信徒社群共識」深具「波斯教」、「滅種」、「肛交凌辱」的憂慮，加上對經文的認知落差，使得伊斯蘭法把所有「同性性交」都給禁止了。

最近幾十年，由於基因研究和行為科學的發展，人類對同性戀有了更正確的知識，穆斯林本來有機會拋開 taqlid（全盤接受傳統）的束縛，而以 Ijtihad（根據理性知識詮釋經文）來修訂伊斯蘭法的禁令，但是伊斯蘭世界卻在後殖民時代激起了一股「反西方」運動，同性戀又被波及而被貼上「迷西」的標籤。以第三世界研究的角度來看，西方同性戀者到伊斯蘭國家買春的行為的確令人不滿；現代的穆斯林同志人權運動的確與西方人關係密切；腐敗的巴勒維政權的確是美國扶植的；阿富汗穆斯林學生軍的確是美國極力打擊的對象，但是把「同性戀」（或「同性性交」）等同於「迷西」，然後把他們處以極刑，並不符合《古蘭經》的教導。

熟悉伊斯蘭文化對於同性戀的態度後，我們就能瞭解馬哈地的指控具有多大的殺傷力。以宗教的面向來談，馬來西亞以伊斯蘭為國教，安華又是「伊斯蘭青年運動」的領導人，他的支持者大多來自穆斯林社群，一旦被指控觸犯伊斯蘭的禁忌，他的支持度勢必下滑，他的群眾也會分裂。以文化的面向來談，安華的經濟政策偏向西方強權，被逮捕後又受到美國的強力聲援，他一旦被指控是同性戀者，馬國人民就會懷疑他的政策是否是「迷西」後的個人主觀決定，而不是為了馬來西亞整體著想，這將使得安華及他的支持者有理也說不清。

泰國公主的理想與實踐——詩琳通公主與 摩訶·恰克利·詩琳通公主人類學中心*

嚴智宏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學者

公主與中心

摩訶·恰克利·詩琳通公主人類學中心（Princess Maha Chakri Sirindhorn Anthropology Centre）是泰國藝術大學（Silpakorn University）於 1991 年起開始籌設的。其幕後的主要推手，是詩琳通公主。¹她希望能有一個專責機構，系統性地蒐集、整理泰國人類學方面的資料，供國內外各界人士使用，以便讓泰人對自己的文化更加了解，同時也增進泰國與鄰國間的相互了解，促進彼此的文化交流。公主認為，堂堂一個泰國，應該要有這種國家級的研究中心，而且要由藝術大學²（她的母校之一）設立這樣的中心。公主這種想法，得到該校與政府的響應。1994 年，她進一步得到內閣的支持。但好事多磨，1997 年的金融風暴以秋風掃落葉之勢，席（襲）捲東南亞，泰國經濟嚴重受創，災情慘重；這對中心成立的進度來說，不無影響。經過努力再努力，等待又等待，在八年漫長的籌備後，去年（1999）初，中心的大樓終於落成啟用。公主甚感欣慰，歡歡喜喜地蒞臨開幕典禮，親自主持剪綵儀式。

公主之所以殷殷期盼，想要設立這個中心，是其來有自的。我們可以由她的

* 本文之完成，要感謝該中心的秘書 Tippawan Matharat 小姐不辭辛勞地逐層、逐室介紹，不厭其煩地解說、並回答我的各種問題。另外，還要感謝中研院史語所陳仲玉教授的審閱。

¹ 公主通漢文。她自己署名為「詩琳通」。

² 該校是泰國目前唯一設有考古系的大學。

成長過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等方面見出端倪。首先，在成長過程方面，她有個不同於一般王室貴胄的童年，尤其不同於童話故事中的公主。³她自小就陪著她父母（即泰王、皇后）到泰國較偏遠的地區，去參加他們所進行的發展計畫；這些計畫涵蓋健康、衛生、教育、水資源、農業與農村工業等領域，目的在解決各地的民生問題。⁴這些計畫與經驗，讓她接觸、或知悉國內不同的族群、少數民族，或與泰族起源有關的各個人種，例如 Tai Dum、Tai Yai、Tai Ahom、Tai Kamti 等。

在這些過程中，公主體認到民生問題與教育問題的重要。例如，她了解偏遠地區少數民族的生活狀況，也明白必須改良農業，以便提昇兒童的營養水準，不論他們生長在都市，或是在鄉村。同時，她還發展了支援學前教育（pre-school to tertiary level）、照顧婦孺、協助殘障人士等職志。她尤其注重一件事，就是要讓殘障人士學得資訊科技的專長，以便獨立生活。因為，她認為，雖然殘障朋友在身體或心智方面有所殘缺，但這並不妨礙他們生存的權利。她希望能幫助他們，而幫助他們的最好辦法，不是給他們錢，而是讓他們能賺錢、有能力活下去。也就是讓他們靠著一技之長，來養活自己，勇敢地活下去，而且活得有尊嚴。這要靠教育。⁵從這裡可以理解，為什麼公主在博士階段所攻讀的，是發展教育（Development Education）。⁶

除了這種直接與現代社會、民生相關的面向之外，其實，公主原本所專長的是文史學門。她一直對人文領域懷抱濃厚的興趣，也作深入的研究，因此，頗有造詣。她畢業於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泰國頂尖的大學），精於歷史。接著進入藝術大學，研習與泰文有深厚淵源的梵文（Sanskrit）、⁷吉蔑文（Khmer）。吉蔑文是泰文的主要根源之一，也是古代活躍於東南亞（尤其是泰國、高棉一帶）的孟-吉蔑語系（Mon-Khmer）集團所使用的語言。⁸後來，泰人與孟-吉蔑語系集團，在種族和文化上逐漸混同在一起。⁹

緊接著這個古文的碩士學位，公主又在朱拉隆功大學完成另一個碩士學位，

³ 童話中的公主，大都是長在深閨人未識，人間煙火不曾食；嬌生慣養渾不覺，綺麗夢想日日織。

⁴ 原本，身為一個君主立憲國家的君王，現任泰王蒲美蓬不必這麼做，但他長期戮力於斯，因此深受民眾愛戴。同樣的，公主繼續國王的志業，把造福百姓的事業傳承下去。

⁵ 公主甚至創辦了一個學院（Ratchasuda College），專門招收殘障人士。這是泰國第一個為殘障同胞所設立的高等學府。詳情請參閱 <http://www.mahidol.ac.th>。

⁶ 詩琳通公主於 1987 年自 Srinakharinwirot 大學取得發展教育（Development Education）博士學位。

⁷ 泰文有很多詞彙，是來自梵文。（Phya Anuman Rajadhon, *The natur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hai language*, Bangkok: The Fine Arts Department, 1989, p.11）

⁸ 前揭書，頁 8。又，據信，藍堪亨大帝（Ramkamhaeng, 1279-1298 在位）依照孟文和吉蔑文創造泰國文字。（W.A.R. Wood 原著，1924, *A history of Siam*，陳禮頌 譯，1988，《暹羅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頁 58。）

⁹ Phya Anuman Rajadhon 原著，1968, *Essays on Thai folklore*，馬寧 譯，1987，《泰國傳統文化與民俗》，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 67。

主修梵文、巴利文 (Pali)；這兩種語文，都與泰國的傳統文化有密切的關係。¹⁰ 公主不僅會上述這幾種語文，還能通英語、法語、德語、華語、拉丁文。¹¹

除了正規的學校教育以外，公主還參加許多課外的訓練課程、工作坊等，以增強她的知識與技能，例如電腦、製圖、氣象學、照相測量法、營養學等。

在學科以外，公主還從事多種田野活動（包括在偏遠地區參與其父母所主持的計畫）。這些活動，給了她不少經驗。這些經驗，為她日後深入社區發展的活動提供了基礎；也讓她決心要運用教育，來作為社區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方法。

在學業之外，公主所從事的種種工作，也讓她有豐富的閱歷。例如，她從 1979 年開始在朱拉隆功大學裡教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Program)。目前她是 Chulachomklao Royal Military Academy 歷史系的主任 (Director)，在修訂教材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在專業能力、學識、田野調查、工作經驗等基礎上，公主許下心願，要成立各種慈善、公益機構，以增進國人福祉。機構之一，是國家級的人類學中心。這個中心的主要目標如下：

一、蒐集人類學及其相關領域的資料，如社會學、考古學、歷史學、藝術史學、語言學、文學等。它特別注重的，是跟泰國、及東南亞國家相關的資料。（這些領域，不僅跟地方文史、社區發展相關，同時也都是公主本身所研讀、所喜歡的。）

二、為學者、學生、及其他有興趣的人，提供研究上的資源，尤其是提供人類學方面的資料及服務。

三、從事人類學研究，並累積與人類學相關的資料。

四、藉由電腦網路，為國內外機構及個人提供服務，並交換資訊。

中心的位置與樓層配置

為了方便更多人到中心參訪、使用，公主選擇首都作為設址地點。它座落於

¹⁰ 關於梵文，請參照註釋 7。另，一千多年來，泰國盛行佛教。泰國所信奉的，主要是南傳佛教；其經典，主要是以巴利文的形式來書寫、保存。

¹¹ 由於公主會多種語言，又喜歡文史學門，因此她能閱讀各國作品。另外，公主的興趣廣泛，例如，她喜歡彈奏泰國古典樂器，練習傳統舞蹈。她也畫水彩、油畫。她還喜好在國內外旅行；例如，今年春天，她就到歐洲旅行。她經常在海外旅行之後，撰寫遊記並出版。

昭披耶河（Chao Phraya River）以西，是曼谷西區的重要地段，交通方便。因為附近有一個巴士總站（Northern Bus Terminal），¹²數十線的長途客運、市內公車在那裡發車、上下旅客。而且，中心大門外也有設站。

中心的前後都有庭園，中間主要的建築物，是一棟七層的大樓。一樓闢為停車場，方便來賓停車（這是另一項利多）。來賓由一樓寬大的樓梯拾級而上，登堂入室，直接進入的是二樓大廳。廳裡首先映入眼簾的，是服務台與會客室。接著是詩琳通公主展示室（Princess Maha Chakri Sirindhorn Biographic Exhibition），裡面典藏公主所畫的水彩畫、油畫，她所製作的藝術品（如陶器）、所寫的書（約六十本）、她的生活照（包括孩提時代的可愛模樣、和學生時代的照片），以及她參與社會活動、文化活動時的留影、圖像等。這種設計，可讓訪客經由實體、展示品而對本中心的主人翁（即詩琳通公主）有扼要的了解。另一間為陶器展示室，藏品包括史前、及歷史時代的陶器；它們都是由泰國的四大地區（即東北部、北部、中部、南部）所出土的。另外還有秘書辦公室，以及電腦服務室；後者提供網路服務，讓讀者藉以運用中心的資源，或與國內外機構、團體、個人聯繫。

三樓為該中心基金會的辦公室（Princess Maha Chakri Sirindhorn Foundation Office）、公主蒞臨時所用的辦公室、研討室、視聽室，以及中心的電腦室、電腦網站。

由於該中心的目標之一，是從事人類學等研究，因此必須有研究、討論的環境；職是之故，它有了四樓（視聽研討室）的設置。最大的一間，是擁有四百個座位的講堂，裡面配備了三百吋、兩百吋的彩色螢幕。另有一間大研討室，也配有百餘座位和百吋的大螢幕。此外還有好幾間研討室，座位從十到三十個不等。這些講堂、研討室裡面，都配有同步翻譯設備。

其次，由於它是人類學中心，因此它有蒐藏並展示實物、資料的永久性陳列館（Permanent Exhibition: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ailand）。它位在五樓，是該中心的重點之一。館內以大量的圖片與實體，來展示泰國社會和文化發展的歷程，並說明泰國與東南亞其他地區的關係。展品主要包括三個領域：一是民族學／人種學的，二是語言文字的，三是考古學的。

再次，該中心的主要目標之一，是要蒐集相關資料，並提供給有興趣的人士；於是，它便有六、¹³七樓的圖書館。館裡收藏了泰文、外文（如英文、法文、漢文、梵文）的人類學書籍、刊物，和其他相關領域的資料，如社會學、考古學、歷史學、藝術史學、建築、語言學、文學等。另外還收藏影帶、錄音帶等視聽資

¹² 曼谷有三個長途巴士總站。一個是往泰國中、北部班車的集結地點（北部總站），一個是往東部、東北部的（東部總站），一個是往南部的（南部總站）。本中心附近的，是往南部的總站。

¹³ 六樓還包括該中心出版的期刊（*Aséanie*）的辦公室，圖書館辦公室，和研究人員辦公室。

料。七樓一部份是書庫，一部份是讀者閱覽區。這個圖書館已經自動化（其所使用的是 INNOPAC），讀者可運用 Telnet 與 WWW 來檢索書刊資料，網址分別是 lib.sac.or.th 與 <http://lib.sac.or.th>。

值得一提的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陳仲玉教授，數年來自資捐贈數百本漢文圖書資料給該中心。這不唯大大豐富了該中心的漢文館藏，也加強了兩國的文化交流。陳教授表示，華裔泰人為數不少，曼谷市裡面更多。他期望這些華裔人士、以及對漢文有興趣的人，能前往該中心運用資料，也盼望經由他的捐贈，而收到拋磚引玉的效果，使更多人願意捐書（捐輸）給該中心。

中心的相關學術活動

有了這些圖書，又有硬體設備，自然要物盡其用，善盡其功能；因此，該中心經常舉辦各種展覽與文化表演活動，並規劃會議、研討會、演講、討論，廣邀國內外學者參加。這些源源不斷的活動，也就成為出版品的源頭活水。

該中心出版的書刊，包括技術性報導、研討會論文、關於傳統禮儀與慶典活動的錄影帶（這種禮儀與慶典正隨著時代而改變，或逐漸失傳）、地區性博物館的錄影帶，和人類學相關的錄音帶、影片、照片、幻燈片、地圖，以及書本等。目前已出版的書不少，例如 Information an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birth rites in Thailand; Urban culture: Urban communities and change in Bangkok and the surrounding area; State of knowledge on archaeology in Thailand for the past 15 years; Death rites in Thailand; Anthropological exhibition on rite of passage in Thailand; Local museums in Thailand; The subsidiary spire topped Prasat-type chedi, Wat Ratchaburana, Ayutthaya; Chansean Museum 等。

中心同時也和法國大使館、法國遠東學院(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EFEO)¹⁴合作出版一份人文社會科學類的期刊 *Aséanie*；它是一份半年刊，所用的語文為英文、法文。

這些年來，公主這項設立人類學中心的心願，已經從無到有，略具規模。她所播下的種子、所澆灌的心血，已讓中心從一吋吋萌芽，到一枝枝抽條吐葉。但是，前瞻未來，這棵樹還有很大的伸展空間；換言之，該中心仍有長遠的路要走。為了進一步實現公主的理想，該中心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還要拓展它的領域和角色，把更多人文、社會科學的學門，納入它蒐集資料的範圍，以便提供更豐富、

¹⁴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1期（1996年9月，頁94-96）有這個學院的簡介，請參閱。

更廣泛的服務；並讓這棵樹更加茂密，更為茁壯，庇蔭更多人。

聯絡方式

地址：Princess Maha Chakri Sirindhorn Anthropology Centre
20 Boromarachachonnani Road, Taling Chan
Bangkok 10170, Thailand

電話：(662) 880 9429

傳真：(662) 880 9332

網路：<http://www.sac.or.th>

松干松干水噹噹，潑潑灑灑喜洋洋 ——記泰國「潑水節」二、三事

嚴智宏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學者

人間四月天，曼谷酷暑天；豔陽赤燄燄，薰風熱烘烘。在炎熱難當、昏昏欲睡的時候，如果來點沁人心脾、清涼有勁的東西的話（如涼水、冷水、冰水，最好是一片嘩啦啦、涼冰冰的水世界），能叫人身心舒暢，精神大振！泰國農曆過年時的「潑水節」（Songkran，松干／宋干）就有這種妙處。因為，泰國最熱的時刻，可以讓人熱得頭頂冒火、七竅生煙。居民不必到室外去活動，只需在路邊坐上一會兒，身上的汗珠就涔涔而出、斗大的汗粒就滾滾而下，上上下下濕濕黏黏的。這時，若能往頭上、身上、手上潑點水、沖點涼，那真是清涼舒暢。雖然沒有「撲通一聲、跳入水中」的暢快，但享受這種大旱中的甘霖，也足以使人心曠神怡、其喜洋洋了。

炎炎四月天，筆者到泰國做田野調查，親身經歷了名聞遐邇的「潑水節」。十三日那天，從郊區到曼谷市中心的路上，我搭的車被潑了好幾次水。有趣的是，司機不但不以為意，反而笑瞇瞇地說「涼啊涼，好耶」（cool，cool，good）。

水瓢與水花齊飛，清水共長天一色

車子進入市區，潑水的人潮越來越多，場面越來越熱鬧。市中心的街上，滿坑滿谷都是人。在路中間的，多數是小型卡車，¹車上擠滿了人，²一個個不斷地

¹ 這種車的大小，類似旅行車，但沒有後座，而且後車斗上沒有棚子。（請見附圖）這是泰國目前最便宜的車種，也是最普遍的國民車。

² 他們或坐或站，但大都站在車上。因為乘載的人多，站著比較節省空間；而且，站著較容易打水仗。

與前、後、左、右鄰車上的人潑水。他們隔空「交戰」，³相互「開火」，⁴一路上忙個不停，也玩個不停。在十字路口等綠燈時，更是手忙腳亂，忙著擋路人潑的水。因為車子暫時停在原地，目標明顯，所以挨打的份居多，還擊的能力較少。

路人有備而來，老早就在路邊排排等候，拿好水瓢、水桶，摩拳擦掌，躍躍欲試。他們甚至接了水管，大開水龍頭，對著過往的人車噴水。呼嘯而過的车子不易瞄準，停下來的车子（尤其停在眼前的），那有不予以「迎頭痛擊」的道理？所以，只要有車子遇到紅燈，減速、慢行，頓時招來大量的水柱。誇張一點來說，這種情況好像航行中的戰艦，遭到兩旁眾多小艇的夾擊一樣。放眼望去，處處可見飛在水柱，和炸在人車上的水花。但不管「開火」（潑水）、中彈（被潑）、或觀戰的人，都嘻嘻哈哈，笑逐顏開，打成一片，鬧成一團。

無論車上、車下，打水仗的人不斷地迸出好笑的動作。他們有的守株待兔，來一車（人）就潑一車（人）。有的逮到機會，舉起長槍奮力一射（發射水柱）。有的趕著往水桶裡汲水、補充彈藥（水）。有的在準備射擊時，反而先遭暗算，中彈掛彩，有的用力過猛，使得水和瓢一起飛出去。有的眯眼抹臉（因為臉上被潑水），有的使勁擰衣服（因為衣衫被潑濕）。有的額手稱慶，有的拍手叫好，哈哈大笑。有的下車追逐，繞著车子打打鬧鬧。有的隔岸助陣，有的大喊加油。有的敲鑼打鼓，有的乾脆唱起歌來，有的聞歌起舞。各種眾生相，趣味橫生，不一而足。

看到這些有趣的畫面和情景，我自以為置身事外，安然無恙；正在隔岸觀火、「幸災樂禍」時，⁵冷不防被一桶水潑個正著，愣了一下，低頭一看，從肩膀到肚子都濕透了。我走到角落，彎腰把胸腹之間的衣服擰乾；擰出來的水，跟脫水機脫出來的差不多。於是我小心翼翼地走，左顧右盼，免得又被潑到了。但是，一不留神，又被濕潑了。既然防不勝防，乾脆和他們一同戲水，一起來玩吧。由於天氣炎熱，因此水分隨風而逝，濕的衣服很快就乾了，但還沒完全乾就再度被潑濕。就這樣濕了又乾，乾了又濕，反覆數次。

後來玩累了，於是爬到一個商場的二樓觀戰，由於居高臨下所以看到很多精彩的「巷戰」鏡頭。例如，有的人（甲方）埋伏在門後、牆角邊，等（乙方的）人經過，就忽然現身、放上一槍。有的手執雙槍，左右開弓，亂射一通。有的人故意單槍匹馬，前往對岸叫陣；不叫還好，一叫之下，百槍齊鳴、萬箭齊發，往他身上噴水，他只能抱頭鼠竄、落荒而逃。但因為路上人多，逃脫不易，所以他在逃跑之前，早已淪為落湯雞了。

比較特別的是，有人躲在二樓陽台，瞄準路人，潑下一大瓢水。大水淋頭，

³ 名為「交戰」，實為「戲水」。

⁴ 這裡應該說是「開水」，但「開水」另有其意一如煮開的、飲用的水—為免語意不清，所以這裡用「開火」。

⁵ 其實，就一般泰人而言，過年時被水潑到，既不是「災」也不是「禍」，而是快意與幸運。

從天而降，被潑的人莫不瞠目結舌，呆立一、兩秒鐘，驚魂甫定之後，抬頭往上看，發現有人在潑水，雖然啼笑皆非，但後來也笑了起來。也有人捧著炒麵邊走邊吃，水往下潑時，沖掉他的半碗麵；剩下的半碗泡在水裡，真是名副其實的「泡麵」了。當然也有人不甘示弱，立即拔槍（水槍）還擊，你來我往，好不熱鬧。這些還擊的，大都是參加打水仗的人。

潑水節的用具

夜幕低垂時，人潮並未散去，街上還是處處有人唱歌、跳舞；當然，觀舞、聽歌、看熱鬧的人更多。這樣一天下來，路面都濕答答的，就像下過傾盆大雨一樣。而且，主要的街道上，原本黑色的柏油路面，都變成乳白色的（下詳）。夜深了，我搭公車回旅館。擠上去時，只能站在上、下車的階梯。低頭看看車廂地板，地板也濕漉漉的，而且差不多都沾了白色的粉末。抬頭一看，乘客一個個臉上都塗了白色粉末、或白色的糊狀物。雖然彼此不相識，但互相看著別人的花臉、與衣服上的花樣，也會相視而笑。

這種白色粉末、白色的糊狀物是什麼呢？它叫做 Din Sor Phong，形如麵粉，也有點像泥巴，但黏性不強。⁶泰人把它拿來與水和在一起。調得較稀的，像豆漿一樣；調得較濃的，像漿糊一樣稠，但不會黏糊糊的。無論是稀是濃，乾了之後，仍像粉末一樣，而且可以剝落下來。

這些白色的水、白色的糊狀物、與清水，似乎各有不同的潑灑對象。較稀的白色的水，拿來潑車子；較濃的，拿來塗抹別人的臉頰、衣服等，當作是一種祝福的意思。至於清水，則人、車都可以潑。我所見到的實例如次。（一）較稀薄的白色水：有幾次，我搭的車子被白色的水潑到。它們把擋風玻璃都弄白了，以致司機必須使用雨刷，才能看清前面的路況。雖然如此，司機都不以為忤，依然笑嘻嘻地說「松干，松干」。過年那三天裡，路上大大小小的車子身上，都可謂「彈痕（白色的斑痕）累累」。（二）較濃的白色糊狀物：第一天，我走在曼谷的街上時，有人很客氣地走來，在我臉上、背包上塗抹白色的糊。塗完，雙手合什，很有禮貌地說幾句話。有些人看到他在抹白色糊，於是停下腳步，把臉湊了過去，欣然接受他的塗抹。但也有人欲迎還拒、躲來躲去，像在遊戲一樣。後來，我在鄉下做田野調查，坐在機器三輪車上；⁷由於面向車裡，稍不留意，被路人從背後抹了一整個臉的糊。幾十分鐘後，它們風乾了，就剝落下來，但我臉上仍留有淡淡的白色痕跡。（三）清水：自用轎車大都關了窗戶，以免車廂進水，造成不

⁶ 這種東西可以吃，但通常泰人不拿來吃。

⁷ 這種車子叫做 Tuk-Tuk，通常是左右兩側各有一板條，乘客坐在板條上，背向外面，臉朝裡面。

便。但我在阿瑜陀耶（Ayutthaya）⁸見到一輛過路的自用轎車沒關後車窗；潑水的人先請車主把它關上，關了之後才對它潑水。第三天，我搭平快火車，鐵路沿線也有三五成群的人，對著飛馳中的火車潑水。（四）其他關於路人以清水互潑的例子，則到處都是，不勝枚舉。由此看來，他們並非手執水、糊，漫無目的、隨意亂潑，而是依對象而定，視情況來潑。

至於為什麼要在水中攪入白色的粉末，拿來糊人、或潑車子？據說，這原本是用來祝福孕婦，希望她們能夠順利地分娩。這種習俗，後來慢慢演變成不論懷孕與否，不管男、女、老、少，都可以互抹。⁹

除了這個習俗以外，還有幾種潑水時的用具，也隨著時代而演變。例如，從前沒有汽車時，大多數泰人只能在街上相互潑水，頂多追趕、跑跳。現在，他們大都駕著小型卡車，「轉戰」各地。他們車上必備的東西，是幾個大水桶，像汽油桶或啤酒桶那麼大，裡面裝滿了水。如果桶裡的水用光了，彈（水）盡援絕，又無法即時補充，那就只有沿路被潑的份了。不過他們也樂在其中，不急著打道回府；反而是在街上穿梭，開懷享受兜風、被潑之樂。另外，還有不少年輕人，騎著越野摩托車，拔掉減音器，成群結黨，在路上呼嘯奔馳。¹⁰但他們沒準備潑水的工具，只是把自己當成路人的「箭靶」，追求「以技術躲開水柱」的樂趣。即使被潑到了，也沒關係，反正涼快、爽身。

其次，除了水瓢、水桶等基本工具之外，晚近還出現長柄水槍、短柄水槍。前者像是放大的注射筒，但比較細長，而且沒有針頭；後者像手槍。兩種都頗為流行。最近他們甚至發展出機關槍式、雙管衝鋒槍式的水槍；這種槍的「火力」較旺，準頭較佳。不少打頭陣的人，都使用這些「槍枝」。更妙的，則是全副武裝的配備：從頭盔（安全帽）、蛙鏡、衝鋒水槍、彈藥筒（揹在背上的水筒）、¹¹到雨衣、雨鞋等，一應俱全。但這比較少見，因為，「潑水節」時，終究還是有潑到水比較涼快、比較好玩。

潑水節的可能來源與意義

在玩鬧之餘，不禁令人好奇：潑水的根源為何？在蒐集資料、深入訪談之後，我終於略知一、二。這要從頭說起。

自立國以來，農業就是泰國的根本，至今猶然。農業必然需要水，而泰國主

⁸ 阿瑜陀耶是泰國古都之一，在曼谷以北約 76 公里。

⁹ 田野調查時，訪談所得。

¹⁰ 他們和我國的「飆車族」展現同一類的行為。

¹¹ 筒的模樣，像潛水用的氧氣筒。

要的農作物是水稻，水稻尤其需要適時、大量的雨水來灌溉。¹²泰國的雨水，主要是靠季風時期的自然降雨；這種降雨，就要靠上天或神明了。因此，在雨季來臨前，農民們（佔泰國人口的多數比例）往往向上蒼與神明（如佛陀、護法天神）虔誠禱祝，祈求適時降下足夠的雨水，以潤澤大地。¹³祈雨時，他們向大地潑灑水滴，期望她能得到雨露，生長萬物。

祈雨時，也就是雨季來臨前（四月），那正好是一年之中最熱的月份；因此，百姓也用水潑灑自己，驅走暑熱。他們不僅潑自己，也潑其他人。亦即給自己涼爽、快樂，也給別人涼爽、快樂；他們不是獨享珍貴的水，而是把它分享給別人。這可說是「獨水樂，不若與眾水樂」。這裡所說的「眾」，可以是原來就認識的，也可以是不認識的；因為，原本不相識的人，可以藉著潑水而拉近彼此的距離。這也代表一種互相幫忙、互相照顧的意思，也就是表達一種善意，讓大家共存、共容、也共榮，並育而不相害。¹⁴

同時，雨季來臨前，也正是泰國的傳統新年（松干）。這時大家互相潑水、¹⁵互道恭禧，也互相祝福。他們還依照禮俗，由晚輩趨前向長輩問安，致上祝福、祝壽等吉祥話語；長輩也回以祝福的話。

另外，這裡還必須提到一點。由於泰人普遍信仰佛教，所以，過年時他們也普向三寶（即佛、法、僧）致意；而且不僅互相潑水，也對佛像澆水。¹⁶同時，各寺廟裡的僧侶，也會以浸著花瓣的淨水，輕輕彈在信徒們的頭上，祝福他們平安、健康、吉祥。這也就是他們的「浴佛節」。

既然是「浴佛節」，那自然有它與佛教的關係了。依照佛教的觀點來看，世人多少都有貪欲、嗔恨、愚癡等煩惱；它是一種「熱惱」，不斷地燒烤眾生，讓眾生在貪、嗔、癡的驅使、與煎逼之下，辛苦勞碌，終身不得休憩、不得清涼。而佛陀的智慧則是一種清涼，因為它能熄滅眾生的貪、嗔、癡，讓眾生從熱惱、輪迴之中解脫出來，得到涼爽、清新之樂。¹⁷這有點像在炎炎夏日之中，以清涼的水潑在眾生身上一樣，讓大家藉著潑水消暑，得到快樂；這種情況，也有點像

¹² 大地生長萬物，但大地不能單獨作用，它至少需要雨水。沒有雨水，或雨水太多、太少、來得不是時候，都不行。水稻尤其需要適時、大量的雨水。

¹³ Phya Anuman Rajadthon 原著（1968），*Essays on Thai folklore*，馬寧 譯（1987），《泰國傳統文化與民俗》，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 148。

¹⁴ 田野調查時，訪談所得。

¹⁵ 受到地理環境的影響，泰國有些地方並不流行「潑水」這種活動，如南、北兩端。一，泰國南部靠近馬來西亞的部份，其雨季較晚（大約是 8 月到次年的 1 月），而且當地雨水充足；所以在過年時，不需要祈雨。二，泰北部份高山地區，四月時依然寒冷，不宜相互潑水，以免著涼；因此，過年時並不時興這種「潑水消暑」的習俗。（田野調查時，訪談所得。）

¹⁶ 由於尊敬佛陀，因此不對佛像潑水，而是澆水。澆水時，自肩膀澆起，不自頭部澆起（因為泰人認為，頭部是靈明之所在，非常重要，別人不可以隨意碰觸）。

¹⁷ 這種想法，遍見於佛教經典。在南傳的經典中很多（如《哺多利經》，見《南傳大藏經》，冊 10，頁 115-131。在大乘的經典中也是（如《大乘妙法蓮華經》，尤其是譬喻品，見《大正新脩大藏經》，冊 9，第 262 號，頁 10 中—16 中）。

是以淨水把身心的污垢洗滌掉，讓眾生能夠得到清爽，不再苦惱。

有了這種認識，我們就可以理解，為什麼泰人在「潑水節」、「浴佛節」時，會到寺廟浴佛，並念誦吉祥話、祈禱文，¹⁸祈禱能像佛陀一樣，對生命有深刻的智慧、與正知正見，同時也期望自己能洗心滌慮，少煩少惱，證得菩提，解脫輪迴之苦。

當我們把這些都聯想在一起的時候，就可以明白，這些熱熱鬧鬧的潑水行為，不是憑空產生的；它們的背後，饒有深意。一言以蔽之，它們跟泰國的地理環境、泰人的風俗民情、甚或人生觀等，都有密切關係。

¹⁸ 我國信徒在浴佛時，經常唱誦的文句是「我今灌沐諸如來，淨智莊嚴功德海；五濁眾生離塵垢，共證如來淨法身。」



泰國「潑水節」一景。眾多的白色小點，是飛在半空中、正潑往目標的水花。



泰國「潑水節」一景。小男孩一邊噴水，一邊轉頭看好戲。眾多白點，也是空中的水花。

華人社會發展模式之比較： 新加坡、台灣與大陸*

劉勝驥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壹、前言

描述人類社會的演進，人類學家習用「演化」著眼於較長時期的生活方式演進和改變；社會學家習用「變遷」著眼於人類社會有戰爭與和平、繁榮與衰敗的循環變化；政治學家和經濟學家習用「發展」一詞著眼於人類社會經濟朝較佳的方向前進。

美國的社會科學研究協會比較政治委員會（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mmittee on Comparative Politics, SSRC），於1960年出版了『發展中地區的建設』（The Politics of the Developing Area）一書¹運用一般的政治系統的觀念來研究非西方國家的政治行為。它將新興國家稱之為：「發展中地區」，但並沒有特別為發展一詞定義。此書嘗試用系統、角色、文化、結構、功能、社會化等概念來研究一些新興國家，但未曾使用動態分析來討論政治系統的變遷和發展。但是「發展」成為一種研究方法，並匯聚為發展主義的意識型態（ideology of development），則要歸功於1966年出版的兩本著作：阿爾蒙（Gabriel A. Almond）和鮑威爾（G. Bingham Powell, Jr.）合著『比較政治學：發展的研究』（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是最早探討動態的政治發展的專書，它用結構分化、次級系統自主性和文化世俗化三個標準來解釋政治系統的穩定和變遷。

* 本文原發表於「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1999」，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主辦，1999年4月16-17日。

¹ James C. Coleman, "The Politics systems of the Developing Area", in Almond and Coleman (eds.), The Politics of the Developing Are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534-544。

1966 年白魯恂 (Lucian W. Pye) 出版『政治發展面面觀』 (Aspect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列舉了十個政治發展的定義，顯示政治發展理論在七〇年代匯集眾多行為科學學者的興趣，迅速將此一研究領域推至成熟的階段，他個人採取的政治發展的理論，是在政治系統和環境之間，增加對於系統能力的觀察；他把平等、能力和分化三個原則看成發展過程的核心，特別要研究制度和結構的分化情形。³

新興國家從落後農業國家中向現代國家演進，或從殖民地地區向殖民國獨立建國自主，它往往不僅是政治上的改變，還帶來經濟、社會、人文各方面的變遷。因此本研究比較喜歡勞勃傑克森 (Robert J. Jackson) 和史坦恩 (Michael B. Stein) 的定義，他完整地定義「發展」一詞而未侷限於狹義的政治發展。他指出「發展」包含三個涵義：第一、發展是政體發生結構分化與角色專化之過程。第二、發展指生活方式從一個階級到下一個階級的持續過程，例如古老的農奴制、封建制、資本社會都展現不同的政治社會經濟制度而遞嬗。第三、發展是統治者用以使政治制度達到非政治目的的策略，制度為達成社會目標的工具，但不必是明顯固定的社會和政治組織的模式。⁴

發展的概念既然牽動政治、社會、經濟三者，而三者的領域和研究方法又都不同，因此本研究特別區分做三個指標來研究。社會以和諧相處最重要，故提出社會和諧模式；政治要穩定特別是權力交替和政局更新不要出亂子，故提出政治穩定模式；經濟日新月異，所得年年成長，故提出經濟發展模式。三個模式之間互有牽制性，例如古巴、巴西、埃及的經濟發展稍有成長，卻比發展遲緩的巴拉圭和沙烏地阿拉伯還不穩定，這正是法國大革命前夕，思想家托克維勒 (Alexis de Tocqueville) 說：「法國人發現他們的處境是在經濟情況愈好時，愈不能忍受。」⁵布林頓 (C. Brinton) 在『革命之解剖』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一書中，也認為英、美、法、蘇革命運動，皆是在經濟發展已高時期發生。⁶

發展理論的研究途徑，主要為歷史研究法和多國比較法兩途。歷史研究法可

² Gabriel A. Almond and Bingham Powell, Jr.,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6), p.13。

³ Lucian W. Pye, *Aspect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6), pp. 45-48。

⁴ Robert J. Jackson and Michael B. Stein, "The Issu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Robert J. Jackson and Michael B. Stein (eds.) *Issue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1), pp. 19-38。

⁵ Alexis de Tocqueville, *On the State of Society in France Before the Revolution of 1789* (London: Free Press, 1988), pp. 152。

⁶ Crane Brinton,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59), pp. 29-40。

稱為「發生」(genetic)的研究,學者例如肯培爾(Angus Campbell)、康弗斯(Philip E. Conrese)、米勒(Delbert C. Miller)、史托克斯(Donald Stookes)等人,他們的典型研究個案,是從事美國選民研究,將1930年代和1950年代選民的政黨認同和政治態度資料予以結合分析,建立了有關不同時期的美國公民政治態度的模式。⁷

當前較流行的發展理論研究途徑是多國比較法,在結構上比較二個以上的國家發展歷程,更能凸顯在不同的變遷時期中各個系統發生的共通性和差異性。從事這一方面的學者諸如摩爾(Barrington Moore, Jr.)⁸和白魯恂,⁹杭廷頓¹⁰等大師。羅勃華德(Robert E. Ward)與盧斯陶(Dankwart A. Rustow)合編「日本與土耳其的政治現代化」(Political Modernization in Japan and Turkey)只比較兩國。¹¹但是卡普洛(Theodore Caplow)與芬斯特布契(Kurt Finsterbusch)研究66國,發現工業發展、物質幸福及都市化之間有密切的關係。¹²辛普森(Dick Simpson)則研究高達74個發展中國家,發現收入、識字水準和政治參與之間有密切的關係。¹³

發展研究需要建立指標,巴爾墨(Monte Palmer)提出社會類型特徵、物理與人口環境、社會結構和社會階層化、經濟系統、文化和傳播系統、政治系統、態度和行為模式等八個角度來比較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之差異。¹⁴歐爾森提出行政功能、立法功能、政黨組織、權力分化(diversification)和公民影響力五個面向,及GNP、能源、勞力變動率、都市化、中產階級、工會、車輛、新聞紙、

⁷ Angus Cambell, Philip E. Conrese, Delbert C. Miller and Donald Stookes,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60), pp. 149-167。

⁸ Barrington More 曾著有 *Social Origin of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一書,把現代化模式分類為英美的資產階級社會、德日的貴族社會、蘇聯中共的農民社會等三種,每個社會皆利用各自的條件,如自由資本主義、反動的法西斯主義和革命的共產主義來現代化其社會。

⁹ 白魯恂曾著有 *Politics, Personality and Nation-Building, Aspect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他運用心理學於政治研究中,對中國、緬甸等發展中國家甚有研究,使政治學邁向了行為科學。

¹⁰ 杭廷頓著有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Civil -Military Relations Common Defense: Strategic Programs in National Politics, Changing Patterns of Military Politics, Political Power: USA/USSR,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他是位對開發中國家政治發展研究,極有成就的政治學者,曾來台開會推崇李總統民主改革。

¹¹ Dankwart A. Rustow and Robel E. Ward, "Introduction", in Ward and Rustow, (eds.) *Political Modernization in Japan and Turk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6-7。

¹² Theodore Caplow and Kurt Finsterbusch, "A Matrix of Moderniz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Bureau of Applied Social Research, mimeographed; Caplow and Finsterbusch, "Developmental Rank: A New Method of Rating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umbia University Bureau of Applied Social Research, Mimeographed。

¹³ Dick Simpson, "The Congruence of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Aspects of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Aspect of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view*, N.9, June 1964, pp. 21-25。

¹⁴ Monte Palmer, *The Dilemma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olitics of the Developing Area*, (Illinois: F. E. Peacock Publishers, 1973), pp. 11-12。

電話、識字率、就學率、語言等 14 個變項。¹⁵

所以，從前述的發展理論，啟示研究新興國家的發展模式必須建立指標，且為科際整合的指標。跨越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而提出整套綜合性的指標。本研究涵蓋三個華人社會：新加坡、台灣和大陸，提出政治、社會、經濟三個範疇的模式，各含 3 個至 5 個指標合計三面向和 12 個指標。發展指標可分質化和量化兩種指標。量化指標諸如種族、語言、宗教、貧富、智愚、投入產出、體制改革等，都有統計年鑑作為依據，而且每個指標下還有細目區分為各小指標可以比較。質的指標較難提出數據，本研究用了中央權力、地方權力、社會運動、意識型態、發展戰略等指標，它的內涵很重要，有區別性但不適於量化，本研究大體採用這些重要的指標，來客觀地考察新加坡、台灣和大陸三個華人社會的發展模式。

貳、新加坡、台灣與大陸的社會和諧模式

關於社會和諧，本文有五個指標：種族關係是否緊張？語言政策是否得當？宗教之間是否和平？貧富分配是否懸殊？智愚相處是否融洽？茲製成表一說明如下。

¹⁵ Marvin F. Olsen,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National Political Develop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33, N.5, October 1968, pp. 699-712。

表一：社會和諧模式之比較（新加坡領先指標：種族和諧、宗教寬容、雙語教育）

和諧因素	結構剖面	大陸模式	台灣模式	新加坡模式
種族	民族政策	56 種民族平等	四大族裔平等，保障高山族	四大種族平等，提攜馬來青年 ¹⁶
	主從人數	漢族 90%、各少數民族 10%	閩南 70%、客家 15%、外省 14%	華人 76%、馬來 15%、印族 7%
	主從分布（危機）	少數民族 50%、漢族 50%	外省人密集城市和眷村	雜居（政府組屋政策）
	種族關係（危機）	藏民、維吾爾人有反漢情緒	台灣意識、中國意識	種族敏感共處
語言	語言政策	普通話、方言並行	國語政策 國、台語並行	四語政策 雙語教育
	主從人數	方言 50%，普通話 40%，少數民族 %	台語 50%，國語 40%，客語 9%	英語 50%，華語 30%，馬來 15%，淡語 5 % ¹⁷
	主從分布（危機）	少數民族語 50%，普通話 30%，方言 20%	雜處	雜處 ¹⁸
	語言關係（危機）	普通話優勢	國語、台語並存	英語優勢

¹⁶ 新加坡四大種族都在政府輔導下有自助會，並得到政府預算撥款資助。內閣用人也按族裔比例有巫、印、白三族的人士任官。由於馬來人較貧窮且唸大學者人數較少，政府特別在新加坡大學內設有贊助學金以協助巫族青年完成高等教育。

¹⁷ 淡語為淡米爾語，流行於印度南方及錫蘭，新加坡的印度裔人士屬於此語系較多，政府遂定淡語並列為四大官方用語。淡語的報紙虧損，政府遂收購一份淡語日報由政府辦理發行，以維持四語系報章並行的政治生態。

¹⁸ 新加坡過去歷史上曾有兩次大種族衝突，華、巫二系群眾流血衝突。政府為了打破華人排屋、巫人村舍的分族聚落的對抗勢力，大量建築高層公寓，每棟公寓按人口比率廉售給各族裔新加坡公民，強迫華、巫、印、白共處一棟公寓以消除因分離而產生的隔閡和誤會。

(接前表)

和諧因素	結構剖面	大陸模式	台灣模式	新加坡模式
宗教	宗教政策	中共提倡無神論	信仰自由	信仰自由
	主從人數	無神論少於佛、道、回、耶	基督教 10%少於佛教	基督教 16%少於佛道回
	主從分布	無神論以及耶教居城，回教西部，佛道農村	雜處	雜處 ¹⁹
	宗教關係（危機）	達賴喇嘛倡導西藏獨立	和諧	和諧
貧富	社會保障制度	大鍋飯政策漸瓦解	社會福利預算逐漸擴大	中央公積金政策
	財富分配（基尼系數）	平均主義 地區、行業差別大	0.293（1970） 較平均	貧富懸殊
	農民收入／市民收入	38.6%（1994）	71.5%（1983）	略 ²⁰
	社會治安	低→高犯罪率、嚴打	中等犯罪率	犯罪率最低
	貧富關係	有紅眼症，但多致富之道	慈善事業發達	貧富互不往來
智愚	教育政策	義務教育 6年→9年	義務教育 9年→12年	義務教育 9年→11年
	文盲 VS 中等教育以上	30% VS 25%	7% VS 45%（1989）	10%（1995） VS 35%（估計）
	教育與收入對比	有關係但差距不大	正相關	高低薪階級 差距大
	智愚關係	知識份子無力感	學者治國	專業人士高薪

製表：劉勝驥，「從新加坡看華人社會：新加坡、台灣、大陸」，1996年7月間本人在 IEAPE 和私人茶軒「茶淵」，作了兩次專題演講，根據各種圖書文獻而做了投影片。

¹⁹ 新加坡境內教堂、佛寺、印度廟、回教堂、媽祖廟等各教均勻分佈、和平共處，政府對於歷史悠久的宗教建築物且撥款用於古蹟維修。

²⁰ 新加坡不生產稻米，農民只生產花卉、水果、蔬菜，亦有漁民捕魚和養殖魚蝦。農漁民的人口和所得在新加坡人口比例和 GNP 比重中均不重要。

新加坡在 1819 年英國人萊佛士（Stamford Raffles）登陸時是個漁村島嶼，150 位住民中，華人有 30 位。英軍佔領新加坡後，便召募大批勞工開埠建港，使新加坡成為東南亞的商務中心。大量中國沿海閩粵人民被引進來新加坡打工；如表二所示，華人的比重也漸增至 77%。

表二：華人在新加坡的成長

	1819 年	1821 年	1824 年	1901 年	1931 年	1992 年
總人口	150	4,713	10,683	225,590	—	298 萬
華人	30	1,159	3,317	164,681	—	231 萬
比率	20%	24%	31%	73%	75%	77.7%

資料來源：

1. 王永炳，「新加坡華人傳統文化之過去、現在與未來」。載『雲南社會科學』，昆明，1993 年 1 月，頁 56。
2. 鐘志邦，「新加坡華人文化多元和諧」，載『中國通』，台北，1995 年 11 月 1 日，頁 94。

漢族在台灣、大陸、新加坡的人口比重分別是 99%、90% 和 76%，台灣和新加坡雖然都有四大族裔，但台灣的問題主要為省籍情結，與新加坡的種族敏感共存不同。台灣的非漢族人口為原住民九族僅佔 1%，弱勢的原住民淪為都市的勞力階層，近年中華民國政府在中央及省市設立原住民委員會，准原住民恢復山地語姓氏，將台北市總統府前幹道命名為凱達格蘭大道。大陸少數民族 55 族約 1 億多人分佈中國西半部，佔地遼闊與漢人已經雜居共生了。大陸行政區規劃中設立了自治區、自治縣來適應少數民族的行政管理。在生育方面，漢人一胎化但少數民族可兩胎；教育方面，少數民族學生降低大學聯考（高考）的入學分數。但是新加坡對於少數民族的禮遇則更勝過大陸，對於馬來學生不但加分給升大學，且免除昂貴的新加坡大學學費。

新加坡人中的 40 萬馬來人，雖僅佔總人口的 15%，算是第二大族裔，然與北面的馬來西亞和東面二億人民的印尼屬於同種。在二次大戰期間日據時期，日本人利用馬來人牽制華人，除鼓勵馬來人監視華人的抗日行動外，並倡導泛馬運動（Pan Malay Movement），團結星馬印之馬來族群來抵制華人，此項政策散播了星、馬、印尼建國後的種族情緒，其影響不利華巫共處，再加上其它近因和導火線，促成馬來西亞 1969 年 5 月 13 日的排華大暴動。²¹ 印尼對於新加坡的建國一直虎視眈眈，其國內的排華暴動也此起彼落，影響至今。

東南亞是世界上族群異質性（heterogeneous）最高的區域之一，新加坡國內的四大族裔又都為境外大國（中國、馬來西亞和印尼、印度、英國），因而調合

²¹ 顧長永、戴萬平，「新加坡的族群政治—本質與發展」，載於『東南亞季刊』（埔里，1998 年 7 月），第 3 卷第 3 期，頁 40。

種族差異、尊重民族感情，力求境內各族群和諧相處，乃成為人民行動黨（PAP）的民族政策。1988 年 12 月 28 日李光耀總理領導的新加坡內閣，通過了李顯龍准將所提出的：「新加坡國家意識」4 項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1.保持多元種族、多元宗教之間的容忍及節制；2.以協商而非爭議的方式解決問題；3.把社會的需要置於個人利益之上；4.重視家庭為社會的核心單位。其中第一原則的目的即是希望由化種族危機為和諧的種族關係的過程，來奠定新加坡社會的和諧穩定。

表三：新加坡各族群教育水準（1990 年）

	華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	總計
學前及初等教育	79.1%	85.7%	76.7%	52.1%	79.5%
次等教育	12.5%	11.7%	14.8%	26.6%	12.7%
高等教育	6.0%	2.4%	6.0%	12.3%	5.6%
大學	2.4%	0.2%	2.5%	9.0%	2.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Sourc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Census of Population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991), p.14.

表四：新加坡各族群收入比較（1990 年）

單位：新幣（元）

工作月收入	華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	總計
1000 元以下	43.7%	57.2%	56.5%	73.5%	48.1%
1000-2000 元	34.7%	33.4%	31.2%	7.5%	34.7%
2000-3000 元	10.2%	4.6%	6.8%	4.4%	8.9%
3000 元以上	9.2%	1.8%	5.5%	14.6%	8.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月收入	1,497	1,049	1,195	1,408	1,414

Sourc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op. cit., p.17.

其他族群包含英裔、猶太裔、菲律賓裔等，因而呈現二極化的表現，由於教育水準高低差異大，致使收入也可能平均達三千元新加坡幣以上或者在千元以下。若僅就華人、馬來人、印度人三者來比較，華人的教育水準和平均收入均屬上乘，馬來人則屬下乘，印度人則介乎其間。馬來的教育和經濟水準遠低於平均值，吳作棟總理認為馬來社群的問題是：低收入、毒品流行、持續增加的離婚率、單親及貧窮家庭。²²

²² 吳作棟 1989 年 5 月 19 日在 Mendaki 講，「Making the Difference: Ten Years of Mendaki」，Mendaki (Singapore), 1992, p.20。

新加坡由 77% 的華人構成，卻未將華語定為唯一官方語言，除了建國之初華人方言眾多：閩南話、廣東話、潮州話、客家話、海南話、福州話、華語等方言雜亂。李光耀高瞻遠矚地指出：新加坡處於馬來世界（Malay Sea）包圍中，很難不引起印尼和馬來西亞對於第三個中國傍鄰崛起的恐懼與仇視。唯有英語是新加坡對內團結四大族群、對外開展國際貿易的法寶。因而華文、馬來文、淡米爾文、英文並列為國語，以英文作為政府文書和學校教育的主要語文，國歌是用馬來文唱，商業上華文和英文最強勢，淡米爾文雖然用者最少，但每一地鐵站都有淡米爾文標示，保證了四大官方語言的並存共行。

台灣和大陸都以漢族通用的中文作為國語，但各省的方言分歧。大陸官方採用的普通話僅在全大陸半數省份流行，台灣原來的國語教育非常成功，近年來隨著台灣意識抬頭，七成閩南裔人口愛講閩南話，進而稱之“台灣話”。新加坡華人中有半數為閩南裔，在英語運動中南洋商報曾號召要以福建話取代英語作為國語，再加上思想上親共，推銷共產主義意識型態，結果南洋商報的社長、總編輯、編輯、作者四人被捕，其罪名是煽動大華人民族主義、危害新加坡社會和諧，報社被關閉後併入聯合早報。所以，新加坡以華人社會較少人講的普通話定為華語以統一華人，是著眼於和台灣、大陸的交流；而以語言族群更少的英語來統一四大族群，則是以新加坡的國際化商業利益為考量。從表五、表六可見新加坡的語文政策的發展。

表五：新加坡小學一年級生的語言背景

入學年度	英文源流	華文源流
1959	47%	46%
1965	61%	30%
1971	69%	29%
1976	83%	17%
1984	99%	0.7%

資料來源：王永炳，頁 118。

表六：新加坡華人所使用家庭語言

華族家庭	1980	1990
英語	10%	21%
華語	13%	33%
方言	76%	46%

資料來源：王永炳，頁 119。

台灣與新加坡反其道而行之的現象是：新加坡為了與外部華人社會的溝通，雖然閩南人口佔內部華人半數，若採用福建話將引起其它重要方言群的反彈，迫而採用新加坡較少華人所講的普通話作為標準華語，其目的是為了和台灣、大陸

的華人社會相溝通；台灣本來在七成的閩南裔民眾就產生了以閩南語（河洛語）做為「台灣話」，原為基層民眾商業用語，在台灣民主化的改革後受壓抑的母語得到官方認同，乃自由在政府機關、銀行、醫院流行，甚且政治上為了不願意與大陸合流，有意識地倡行台灣話（閩南話）以凸顯主體意識。目前新加坡的中小學母語教學中的華語是以大陸的普通話和簡化字為藍本。亞洲週刊一再報導華語教育的成功。²³華族家庭用語，使用方言者由 76% 降至 46%，使用華語者由 13% 升至 33%（見表六），雖然一直有民眾希望開闢閩南語電視頻道和廣播電台，但政府堅持華語電視、華語廣播、華語教學，如果人民行動黨執政趨勢不變，則新加坡的華人社會勢必為華語來統一。不過吊詭的是，新加坡在九十年代中期重新出現方言流行現象，似乎母語源自天生，很難運用政府力量加以消滅或引導變遷。²⁴

族群政治存在於多族群社會，新加坡四大族群剛好為四類宗教所分割。如表七所示。

表七：新加坡各族宗教信仰（1990 年）

	華人社會	馬來人社會	印度人社會
基督教	14.1%	0	12.8%
佛教／道教	68.0%	0	0
回教	0	99.7%	26.3%
印度教	0	0	53.2%
其它宗教	0.3%	0.2%	6.9%
不信宗教	17.6%	0.1%	0.8%

Sourc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Census of Population,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1991, p.12.

大陸和新加坡都是多民族國家（multi-ethnicity states），對於各種族團體（ethnic group）偏好的宗教，政府傾向於寬容尊重的態度。中國大陸畢竟因中共領導幹部為無神論信徒，其對宗教的寬容是近年才開始放寬，且置於「統戰部」的輔導之下。能夠平等對待且實施宗教信仰自由者僅台灣和新加坡兩地。台灣是在單一華族下發展出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民俗信仰等多元宗教體系。新加坡則由種族、文化、語言、宗教構成四個次級社會：a. 華人＝中華文化＝華語＝華人宗教；b. 馬來人＝馬來文化＝馬來語＝回教；c. 印度人＝印度文化＝淡米爾語（Tamil）＝印度教；d. 歐亞人＝西方文化＝英語＝基督教。新加坡政府

²³ 亞洲週刊，1997 年 9 月 1 日~7 日刊出「華語廣播引發華語熱潮」；1999 年 2 月 1~7 日刊出「華語廣播新招」。

²⁴ 參閱吳元華，務實的決策：人民行動黨與政府的華文政策研究 1954-1965，（新加坡：聯邦出版社，1999）。

將境內族群作此四大歸類，然後以尊重各族群特徵和寬容文化差異的政策來維持社會的和諧穩定。台灣和大陸的漢族人口、語言、文化均處於優勢地區，當局的政策表面上有尊重少數民族、提攜原住民的口號，實際作法是以同化及融合為主要努力方向。

同化及融合政策自然遭到原住民的反彈，但長期間漢族本位文化在台灣、大陸漸漸取得了主流地位。相較而言，新加坡承認各族群文化，短期間觀察新加坡的社會和諧氣氛要超過台灣及大陸，但長期間各族群異質性繼續維持，文化見解不一，政治支持分歧，也仍然有爆發族群矛盾的隱憂。因此新加坡政府必須教育好人民尊重種族差異，此外，政府必須力持公正公平，在小心翼翼態度下才能長期維持社會的和諧相處。

中華傳統文化在六千年歷史的生聚發展中，早已孕涵了寬容並蓄的文化多元主義（Cultural Pluralism），早期是儒、墨、法、陰陽等九流十家並存，中期是儒、釋、道共存，近期又加入了基督、藏密、一貫道等教派。除了宗教信仰和意識形態的包容（inclusive），對於種族的接納，由早期的蠻夷匈奴，中期的五胡十六國，近期的東洋西洋友人，華人常表現出「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入中國者中國之」的包容心胸。基本上，華人無論在文化上或是種族上，一定程度的體現出多元主義的氣度，因而新加坡的多元主義政策才容易成功。

本研究將社會和諧因素分成：種族、語言、宗教、貧富、智愚等五大關鍵因素。新加坡模式在種族和宗教二項較具優勢，理由已如前述。台灣模式在貧富因素、智愚因素較佳，大陸模式則在語言模式處理上更為和諧。貧富關係的危機是所得分配不均而產生紅眼症，動盪社會治安：新加坡是三地社會貧富差距最為懸殊者，而政府在稅制上又保障富人為歐美資本家和印馬華人富商的避稅天堂，²⁵新加坡的下階層民眾對富人有嚴重的疏離感；大陸原來是基尼指數最低者，但改革開放使萬元戶和大款戶快速崛起，社會治安迅速惡化。台灣的財富分配介於二者之間，但民主政治提高了窮人在社會中的份量，加上社會福利事業發展，台灣貧富關係在三地社會中相對較好。智愚關係也是台灣較佔優勢，這也是民主政治調和了階級矛盾的結果。社會習慣將高學歷的專業人士當作智者，在台灣較能充分發揮其潛力，智者透過從政問政和社會服務來回饋社會，因此智愚關係融洽。在大陸則是智者受壓抑，知識份子充滿無力感；至於新加坡則是受限於大學窄門（僅高中畢業生的17%能夠升學），愚者自我深造的晉升之途也處處受限。

在語言因素上，為何認為大陸模式比較容易贏得社會和諧呢？因為台、新兩地都以激進政策，企圖統一語言而遭致反彈。新加坡的華語政策遭致閩南華人的

²⁵ 新加坡的所得稅未標累進稅率，其最高稅率僅為25%，因而富者恒富，貧富懸殊超過台灣。

某種程度抗議，英語政策又遭致一些非英語族群的反對，因此可預期的是，在其語言政策成功前，須經歷一段陣痛期。台灣過去義務教育中推行國語運動，因而在選舉中，每每出現閩南籍老人的反彈聲浪，而在目前的台灣意識高漲情形下，社會所出現閩南語（台灣話）的流行風，又受到外省籍老兵的不滿。反觀中共推廣普通話並不積極，因而受到的抵制也較少。在少數民族佔多數的區、縣、鄉之中，它允許少數民族的語言作為機關、學校用語，重要的政府政策和領導講話，也以多種語文印行，大陸較不會發生為保存弱勢語文而引發的抗爭。

參、新加坡、台灣與大陸的政治穩定模式

政治穩定因素從正反兩二方面來說，正面的因素從權力的鞏固：可分為中央權力和地方權力兩者的鞏固，反面的因素從權力的挑戰：可分為社會運動的衝擊和意識形態的衝突。二方面再分析為四個因素，製為表八。

從中央權力來看新台中三個模式。新加坡是三權分立制，司法獨立嚴明而有效率，內閣制的英式中央政府，使總理和部長都須先具備當選為國會議員並為多數黨領袖的背景，因而行政權能得到國會的支持，其行政效率奇高；但缺點是大政方針須先在國會辯論通過反對黨議員的考驗，故容易洩密。至於台灣則是五權分立制，總統督導五院為全國的政治領袖，行政院長雖在名義上是最高行政長官，但在雙首長制的設計下，實際上它必須與總統分享政權。國會包含立法院、監察院和國民大會，反對黨委員和國代經常利用國會講台來宣傳理念，必要時則杯葛議程進行。大陸則是採議行合一制，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國務院總理、各級部長和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首長；不過人民大會實際上只算是中共的橡皮圖章，以江核心為首的黨中央實際掌握了中共黨政軍各方面的權力。²⁶

²⁶ 本節所提新加坡、台灣與大陸的政治運作模式皆為通俗常識，呂亞力著《政治發展與民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73年），其第14章「亞非新興開發中國家政治導的研究」可作進一步的研究閱讀。

表八：政治穩定模式之比較（新加坡領先指標：文官廉潔、司法角色、行政電腦化）

穩定因素	結構剖面	大陸模式	台灣模式	新加坡模式
中央權力	政治制度／國會	議行合一制／人民代表大會	雙首長制／國會	內閣制／國會
	政策核心／過程	政治局／民主集中制 ²⁷	總統行政院長／民主制	總理、資政／民主制
	司法角色	司法配合黨政	司法公權力尚佳	司法嚴明有效率
	運作模式（危機）	江核心為首的黨中央	三國會爭權五院複雜制衡	人民行動黨內閣掌控國會
	權力交替（危機）	路線鬥爭、權力鬥爭	定期選舉	定期或提前大選
地方權力	中央地方關係	中央指派書記，地方選鄉鎮長	省市縣自治法規定	議員兼市鎮會主席，總理公署派任各地方理事
	地方權限／收稅	民政、交通建設等／分稅制	民政、交通建設等／財務稅	小項目建設／規費
	運作模式（危機）	中央、地方爭錢	中央、地方爭錢	中央掌握地方
	權力交替（危機）	中央調派、地方改選	地方選舉	國會改選，中央指派
社會運動	群眾角色	服從黨中央→疏遠政治	誰都不怕誰 台灣人出頭天	人民信賴政府
	行政指導	統戰部及政協	公會、行會超越黨派	人民協會、全國職總 ²⁸
	社會運動（危機）	講政治學習運動	民進黨介入環保、工運及獨運	聯絡所舉辦社會活動 ²⁹
	衝突解決（危機）	批判與自我批判，公檢法鎮壓	政治談判及法律	訴諸法律

²⁷ 共黨國家的政治組織從政府、黨到社團都採取「民主集中制」，即決策前容許民主討論，決策後即不許批評，要盲從，並以鐵血紀律來貫徹命令，參閱劉勝驥，共黨民主集中制之批判（台北：正中書局，民國70年），頁338。

²⁸ 人民協會為全國各民眾社團的總團體，全國職總為全國職業總工會，此二團體均在人民行動黨的操縱控制下。

²⁹ 聯絡所（Community Center）分佈全新加坡，約每一個選區設一個聯絡所，平時為居民文娛、教育、健康活動場所，選舉時為人民行動黨動員群眾集會場所，各所均有球場、健身房、韻律舞教室、音樂教室、書報間、辦公室等。

意識形態	媒體角色	黨的喉舌	自由化	親政府
	文藝活動	鄉村貧乏，城市亦不豐	中等豐富	豐富多樣化
	思潮運動（危機）	開放、保守之爭	統獨論戰引起認同危機	貧富看新加坡夢 ³⁰
	矛盾解決（危機）	理論鬥爭、群眾鬥爭	輿論批判、政治鬥爭	國會辯論、媒體討論
	國家認同（危機）	大中華民族主義	台灣人、中國人認同危機	新加坡夢之追求 ³¹

製表：作者自製

政策制定過程方面：新、台為民主制，行政權受到國會的立法權修正後執行；至於大陸為民主集中制，政治局向國務院下達決策指示。司法角色方面，大陸黨權至上以致無法達到司法獨立，³²新、台的司法部門則尚能獨立依法判決。

中央權力的穩定與否，關乎兩種危機產生的可能性：運作模式的危機及權力交替的危機。大陸和新加坡同為中央集權的統治形式，中共在歷時五十年的鎮壓反革命之獨裁政治文化薰陶下，中央權力是至高無上且不容任何挑戰的。新加坡在李光耀的人民行動黨長期執政三十多年後，也形成了中央威嚴。唯有在台灣出現了媒體砲轟李總統、宋省長砲轟連院長這類對中央威嚴挑戰的情形，表面上中央的威信雖然稍微削弱了，但是從權力交替的角度來看，卻代表出台灣穩定和大陸不穩定因素。因為民主國家的權力交替較不易發生危機，而專制國家的權力交替往往伴隨著政變或暴亂的可能。例如當中共每次權力交替之時，都有繼承危機和隨之引爆的路線鬥爭、權力鬥爭。新加坡經常將大選提前，表露了執政的人民行動黨不信任反對黨能夠守法進行競選活動。台灣方面則定期舉行大選，即使許多縣市政府可能因此更換執政黨派，也毋須擔心民眾的活動和政府運作上會發生危機。

由地方權力的角度來看星、台、大陸三個模式：新加坡國土小，總理公署派任各地方理事，議員兼市鎮會主席，所以地方受到中央的充分掌控。當國會改選後，中央再重新指派地方市鎮會，所以其運作模式和權力交替依附於中央，除非中央有問題，地方才會出現危機。大陸與新加坡在這方面則有些類似，中國大陸22省5區5市都由中共中央指派，不過在民主潮流的衝擊，鄉村也開始實施民

³⁰ 新加坡夢為5C之追求：財富Cash，信用卡Credit Card，車子Car，公寓房子Condominium，工作Career，此一議題曾在聯合早報討論月餘，確反映了新加坡青年人的理想。

³¹ 李光耀曾在聯合早報上感嘆，許多新加坡青年留學美、加、澳後，即移民不歸，原因是他們的5C夢想在海外比在新加坡更能圓夢。

³² 中共一黨獨大及其黨權專制模式，參閱劉勝驥，共黨民主集中制之批判，（台北：正中書局，民國70年）。

主選舉，而省市長也有人大會舉辦粉飾民主的間接選舉。因此目前選舉結果其實都在中共操控之中，將來大陸地方和中央若有問題將發生在分稅制、爭財源等方面。台灣則因為地方選舉賦與地方得以抗衡中央的本錢，近來就常發生因爭錢爭權而使地方向中央頻頻抗爭之情形產生。

從社會運動的角度來看星、台、大陸三個模式：大陸人民服從黨中央、新加坡人民信賴政府，這兩地的群眾理論上應該不會爆發大規模的社會運動，但是長久被積壓的民眾怨氣，加上政府的改革措施又趕不上時代的需求，大陸上還是會發生六四天安門民主運動及近年的法輪功靜坐示威。而從政府介入的角色來看，大陸的統戰部能夠有效的深入群眾生活；新加坡則靠社區聯絡所（Community Center）頻繁地舉辦文娛活動，如此一來，消弭了社會的不滿情緒，新加坡政府不許群眾遊行示威，不許工會罷工抗爭，但環保、婦女、女權等軟性的社會運動還是存在的。相對而言，台灣有比較多的社會運動：如勞資鬥爭、環保運動、消費者活動、婦女運動、勞工運動、反核運動、建國運動．．．等。³³

社會運動發生後的處理模式方面，在新加坡全部訴諸法律，台灣則法律之外多一個政治談判的處理模式，以政治方式平息社會運動，是充滿了妥協精神。但大陸一貫高舉公、檢、法批判的大旗，用鎮壓而非妥協方式解決社會運動，表面上有效率，人民受壓制也敢怒不敢言，民眾的不滿情緒長期被壓迫無法釋放，這樣便潛伏了日後人民革命的因素；在外交方面也引來國際對於中共壓迫人權的批評。

從意識形態角度來看星、台、大陸三個模式，大陸人民思想最不自由，新加坡次之，台灣基本上思想自由；大陸媒體為黨的喉舌，新加坡全部的報紙、廣播、電視都為政府控股，台灣則是媒體多元化百家爭鳴。大陸和新加坡政府想從掌握媒體工具來引導國民的思想，不過政府掌控的力量愈來愈弱。目前三地都具一定程度的意識形態危機，大陸是開放與保守的路線鬥爭，台灣是國家認同上的統獨之爭，而新加坡則是貧富之間對新加坡夢的解讀。至於危機化解方式，大陸和新加坡政府掌控了媒體，無法測驗民意趨勢，因而難以迎合民意。小道消息流行與人民和政府關係的疏離（alienation）。台灣因媒體獨立並且能充分地反映民意投書，雖有重大意識形態（如國家定位、文化定位、民族定位）問題，但若將問題攤開來看，政府能夠清楚主流民意之所在，政府根據民意施政故能順利地解決因思潮運動而帶來的衝突與矛盾。

³³ 參閱蕭新煌著，台灣的地方環保抗爭運動：1980-1996年，（香港：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1999年），凡51頁。及蕭新煌著，台灣的民間福利組織：資源的網絡與動員（香港：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1999年），凡60頁。

肆、新加坡、台灣與大陸的經濟發展模式

新加坡、台灣、香港、韓國過去曾有歷時二十年的快速經濟發展時期，因此被西方人稱為「亞洲四小龍」。其中，前三者都是非共華人所組成，因此曾令分析家從華人特質中尋找其經濟成長的秘訣。大陸以外的華人還保持傳統的中華文化，即以儒家思想為主流的經世致用哲學，湊巧韓國自唐朝以來也深受中國儒家文化的影響，曾有學者以為儒商思想是四小龍稱霸經濟的主因。1983 年 6 月新加坡成立了東亞哲學研究所（The Institute of East Philosophies），政府捐助成立基金並以曾任副總理及財政部長的吳慶瑞博士擔任董事長，董事成員也包括海外知名儒家學者杜維明教授，研究所宗旨開宗明義宣布要「推廣東方哲學在新加坡的研究」。³⁴

以儒家為主流的價值觀、倫理觀，固然帶來了傳統社會的和諧與穩定，尤其在日趨西方化的新加坡，年輕人有孝道式微的傾向，李光耀頗寄望於儒家思想再復興運動。但是儒商作法是否真的就是東亞經濟奇蹟的秘方？當反儒家的中國大陸在 1978 年開放改革後，以更快於四小龍的二位數的經濟成長率崛起，儒家思想是亞洲經濟振興主因的秘方之說乃宣告破產。新加坡於後來改組東亞哲學研究所為東亞政治經濟研究所（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Political Economy），專以「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為研究主題。說明了經濟發展應該由經濟觀點而非哲學觀點來尋求經濟奇蹟的形成因素。雖然李光耀等新加坡領袖仍然相信儒家價值，但是他更加擴大以東方或亞洲價值觀來調整西化的趨勢，例如他便以此解釋新加坡不必實行美式民主的理由，他相信亞洲價值是尊重權威、相信政府和長期執政，並且給予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很高的評價以及合理化中共的專制統治。

本研究將以投入產出、發展戰略和體制改革三部門，來看新加坡、台灣和大陸的經濟發展模式，製成表九如下：

表九：經濟發展模式之比較（新加坡領先指標：GNP、交通設施）

發展因素	結構剖面	大陸模式	台灣模式	新加坡模式
投入產出	資金投入	高儲蓄率＋ 外資 1300 億美元 (1993)	高儲蓄率 34%＋ 外資 140 億美元 (1984)	高儲蓄率 42%＋ 外資 650 億美元 (1993)
	技術投入	西方、蘇聯新老 技術並存	美日技術 3580 項 (1953-82)	美日歐技術

³⁴ 鍾志邦，「新加坡華人文化多元和諧」，載於『中國通商業雜誌』（台北）。1995 年 11 月 1 日，頁 95-96。

	管理方式	黨委領導下廠長負責制+其他	小企業家族式經營，大企業西式管理	西方企業管理
	GDP、GNP (US)	300 (1978) → 1,950 (1990)	205 (1952) → 12,000 (1995)	800 (1965) → 23,532 (1995)
	經濟成長率	9.2% (1979-93)	8.65% (1965-88)	9.6% (1965-95)
發展戰略	發展重心	重工輕農→農業承包	勞動、資源密集→資本	棄農從工→資本、技術
	試點推廣	國企改革、四個特區 ³⁵ →沿海、沿江、沿邊開放	技術密集 高雄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	密集 裕廊工業區→高科技園區
發展戰略	交通配套	已築成京九鐵路等，交通仍為瓶頸	蔣經國十大建設中七項交通	擴建海港、機場、地鐵公路
	政府角色	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軌	市場經濟為主，政府有計劃指導	市場經濟為主，政府監管秩序
	經濟規模	自給自足→大進大出	進口代替→出口擴張	轉口貿易→出口擴張
	向外擴張	尚不多	投資大陸、東南亞、歐美	投資東南亞、大陸
體制改革	價格	逐步解除價格管制至 25%	半管制→市場價格	市場決定價格
	外匯	逐步放鬆外匯管制	半管制→自由化、國際化 (1990)	自由化、國際化 (1959)
	貨幣	通漲下降 26.7% (1988) → 13.4% 1993	通貨膨脹→通貨穩定	通貨穩定
	稅源	工商企業所得稅	田賦、間接稅→營業稅、所得稅	農商稅→規費、所得稅

³⁵ 大陸最初在廈門、深圳、汕頭、珠海四地，開放給外國投資，實行優惠措施和相配套的行政和租稅改革，所謂「特區」即在該地區不強調社會主義的慣用政策。但是改革開放見效，其他地區紛紛要求比照辦理，沿海各省分、沿長江各城市、沿中俄、中越等邊境城市也陸續得到中共中央的允許，向外招募外商、台商、港商的投資，並做相應的改革，如把土地承包租讓給外資企業、如允許工資的差別待遇、稅捐減免政策…導致中國大陸的舊有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的大退卻。

	財政	財政包幹→分稅制（赤字）	平衡預算→赤字財政	黑字財政，填補公積金
	國際收支	貿易由虧盈+僑匯外資流入	貿易盈餘，旅遊、留學、投資流出	貿易盈餘，留學、投資流出
	國有企業	比重下降、改革困難	民營化	法定機構化
	所有制	公有制→四種所有制並存	公有、私有並存	公有制→公有、私有並存

製表：劉勝驥，「從新加坡看華人社會：新加坡、台灣、大陸」，1996年7月間本人在 IEAPE 和私人茶軒「茶淵」，作了兩次專題演講，根據各種圖書文獻而做了投影片。

在投入產出方面：1.三地的資金投入都是本地人民高儲蓄率配合以大量外資投入；2.三地的技術投入都有引進外國先進科技尤其是美日技術；3.三地的管理方式則差異甚大，台灣的大企業和新加坡企業採取西方現代管理科學，台灣的小企業和大陸個體戶採取西方現代管理科學，大陸國營企業、鄉鎮企業採黨委領導下廠長負責制。所以，管理哲學可能因地制宜，不過三地的 GDP、GNP 和經濟成長率都有亮麗的表現。

在發展戰略方面：1.三地的政府角色均積極地介入經濟活動，作有計畫的指導；2.三地政府都把鐵公路、機場、海港等交通建設做好；3.三地經濟都逐步擴大工業和服務業的比重；4.為了工業發展的經濟規模，三地都擴張出口。

在體制改革方面：1.三地都緊控財政，2.三地都穩定通貨，3.三地都開闢財源，4.三地都盈餘收支。不過大陸經濟較為落後，過去共產中國在馬克斯經濟思想指導下，不容許商品經濟而以計畫經濟來分配供需，生產資料國有國營導致效率低落和資源浪費。因此當前大陸體制改革的方向是向台、港、新加坡趨同：即降低國有企業的比重、容許私營企業和外資企業、引進加工出口區模式、逐步放鬆外匯活動等。

東亞國家以農立國，但唯有轉農業為工業的生產方式，才能造成東亞經濟奇蹟。新加坡是最早蛻變者，七十年代李光耀政府決策下，新加坡廢棄農業，稻米果蔬全部進口，闢良田為裕廊等 27 個工業區；台灣也領悟到工業廠房以坪計、農業耕地以甲計太消耗台灣稀有的土地資源；大陸 1978 年改革初時採取農業承包制振興了農村經濟，但鄉鎮企業組建以後即改走加工代工路線而致富。

伍、發展模式之比較

表十：新加坡、台灣、大陸發展模式

工業化 Industrialization	——>	經濟成長 Economic Growth	——>	現代化 Modernization
1. 政府指導角色		1. 資金投入		1. 政治變遷 (民主化)
2. 交通建設先配套		2. 技術投入		2. 思想變遷 (自由化)
3. 棄農就工調整資源		3. 管理投入		3. 文化變遷 (個人主義)
4. 設加工出口特區		4. GDP、GNP 產出		4. 教育變遷 (知識化)
5. 財政補貼政策		5. 高成長率產出		5. 社會變遷 (多元化)
6. 出口擴張政策		6. 高消費水準產出		6. 環境變遷 (人工化)

製表：劉勝驥，「從新加坡看華人社會：新加坡、台灣、大陸」，1996 年 7 月間本人在 IEAPE 和私人茶軒「茶淵」，作了兩次專題演講，根據各種圖書文獻而做了投影片。

從表十本研究提出新加坡、台灣、大陸的發展模式，這是歸納表一社會和諧模式、表八政治穩定模式、表九經濟發展模式，而提出乙套由工業化而經濟成長（economic growth）最後完成現代化（modernization）的發展模式。事實上它不僅是三地華人社會的發展模式，也可以通用於解釋大多數東亞國家的成長藍圖。

發展模式的策略為工業化：第一步是政府站在指導性角色，計劃經濟的大陸自然是以政府的角色最吃重，台灣和新加坡也以租稅政策、公共投資來引導經濟活動的進行方向。第二步是交通建設，蔣經國時代的十大建設和李登輝時代的十六項建設大多與交通有關，近年又籌建高速鐵路和捷運；新加坡發展捷運網和公路網甚齊備，又把新加坡航空公司和樟宜國際機場發展為全世界最知名和最有效率的航班公司和空運站，³⁶大陸也說「要致富先築路」，近年完成京九鐵路並著手興建高速公路網。三地都強調交通建設應無置疑。第三步，輕農重工方面在新加坡早已放棄了稻米生產，將農業區向工業區轉移以求取稀有土地的更高效率運用。大陸和台灣不能放棄農業，但逐漸釋出土地向工業轉移。第四步，設工業區、

³⁶ 筆者客座新加坡期間，報載新加坡航空公司和樟宜國際機場均經國際旅遊雜誌票選為十大最令人滿意的航空公司和國際機場之首。

高科技園區、加工出口特區，新加坡的裕廊工業區和台灣的高雄加工出口區為個中翹楚，近年大陸也舉辦四個特區並且在全國各地也推廣工業區的建設模式。第五步，財政補貼是運用出口退稅以加強外銷市場的競爭力。由第五步進到第六步，工業生產不以本地本國市場為滿足，以出口擴張政策達致量產以壓低成本，先薄利多銷站穩陣腳，進而打倒外國競爭者從而壟斷市場，若外國競爭者退出市場則本土工業便能永續生存和壯大。

發展模式的成果為經濟成長：第一、資金投入方面，新加坡曾受英國統治，青年曾受英語教育，李光耀建國之初是大力引進英美西方資金，台灣則在美資、僑資之外還引進日本資金，大陸則是香港資金最多，台資居次，也引進美、日、韓、星等外資。第二、技術投入和第三、管理投入，新加坡走西方模式，台灣在儒家觀念下，中小企業以家族式經營管理哲學，再吸收美、日的科技和管理理論，大陸本來採行蘇聯社會主義模式，然而國有企業失敗了，由三資企業帶來了國外管理和西方科技。第四、國民所得，台灣和新加坡採 GNP 觀念，大陸採 GDP 因此偏低，其真實的國民所得要按照購買力來加權高估一些。第五、新加坡和台灣都走過了兩位數的高成長率時代，經過 20 年的輝煌「亞洲四小龍」的驚人成長後，現在約為 5%-7% 仍算是高成長率。大陸開放以來 20 年保持在 8%-15% 的高成長率。第六、當國民所得逾一萬美元以後，華屋、汽車、出國旅遊成為新加坡和台灣居民高消費生活內容，未來大陸在國民所得提高後也會有這類現象產生。

發展模式的推廣是一系列的變遷現象，從 1950 年代起，許多政治學者研究新興國家的政治發展，發現亞、非、拉丁美洲國家產生的廣泛範圍的社會變遷，他們乃運用「現代化」一詞來描述此一單向不回頭的和西方趨同的社會文化和政治的變遷現象。其中卓然有成的政治學大師杭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指出現代化是一個複雜、有系統、全球化、長期性、同質的、進步的和永不回頭的過程。在有系統過程方面，他解釋：都市化、教育、政治參與、政治穩定各方面都共同構成了一個連鎖體系，相互影響並連鎖反應。³⁷

本研究觀察新加坡、台灣、大陸在現代化過程中，第一、政治變遷方面，台灣已完成了民主化改革；新加坡也有國會和內閣的定期改選；大陸雖然直接民主只存在於村長選舉，將來還要朝政治民主化的方向進行改革。第二、思想變遷方面，台灣在解嚴後也同時解禁，真正是百家爭鳴、思想自由，大陸和新加坡因政府仍在控制媒體，自由化尚未提升到近程。第三、文化變遷方面，三地社會的集體主義都在向個人主義讓位。第四、教育變遷方面，台灣最先大學聯考的錄取率

³⁷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hange to Change: Modernization, Development, and Polit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V.3, N.3, April 1971, pp.283-322。

達到六成，新加坡也擴充高等教育容量以吸收高中畢業生由 5%增至 20%，³⁸大陸也以成人高等教育、民辦大學、自學考試來大幅度提高高等教育規模。第五、社會變遷方面，台灣和新加坡已成為多元化社會，中國大陸還是黨政軍民一元化集中領導，未來中產階級和資本家興起，還是會促成多元社會的產生。第七、環境變遷方面，工業化帶來環境的破壞，垃圾堆積和空氣、水污染，三地都面臨這些難題，但是有遠見的政府就要保護和美化環境，讓污染者付費以使青山常在、綠水常流，新加坡在環保方面以重罰政策獲得最好成效。

新加坡、台灣、中國大陸在經濟發展、社會變遷的快速變革過程，曾有人以為其重要原因是儒家思想能帶來經濟發展、又可以倫理建設挽救澆薄的社會風俗。然而李光耀的設想，在東亞哲學研究所改組為東亞政治經濟研究所後受挫，而海外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也一時沉寂了下來。

表十一：經濟發展前期華人社會的教育背景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1960 %	1981 %	1993 %	1960 %	1981 %	1993 %	1960 %	1981 %	1993 %
台灣	96.0	99.8		33.0	75.0		3.0	12.0	
大陸	109.0	118.0	120.0	21.0	44.0	55	0	1.0	4
香港	87.0	106.0	107.0	20.0	65.0	65	4.0	10.0	21
新加坡	111.0	104.0		32.0	65.0		6.0	8.0	

資料來源：Th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84, pp. 100-290. Th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6, pp. 202-203.

這四個華人社會的初等教育發展的都算理想，但台灣、香港、新加坡的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都優勝於大陸，尤其大學生、研究生的生產量平均十倍於大陸。如果中等教育培訓了熟練技術工人，大學教育才能進一步造就工程師、科學家、經理人才。台、港、星在 1981 年已比大陸在中高等教育方面領先太多，這點說明了是教育因素而非儒家因素導致台、港、星先期成功。後來大陸教也開始擴張成長，義務教育推廣至九年，大學高考每年錄取逾 60 萬人，快速的教育發展提供了經濟發展必要的人力資源，解釋了當前大陸的兩位數字經濟成長率之謎。

世界銀行提供的另一個數據，則呼應本文的東亞經濟成長模式，即工業化是東亞經濟成長的起點。

³⁸ 新加坡因高等教育負額少於台灣，因而早期經濟發達超過台灣，然而近年高科技產業需才孔急使新加坡陷於成長瓶頸，眼看台灣在電子業的快速成長創造奇蹟。因而李光耀決定將南洋理工大學改為綜合性發展（原為南洋大學），擴大新加坡大學學額，並增設第三所大學，並要求整體高教容量增加，從吸收 5%高中畢業生增至 20%。

表十二：經濟發展前期華人社會的勞動分配

	國民所得 GNP (1982)	國民所得 GNP (1994)	勞動力分佈比率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1960 年	1982 年	1994 年	1960 年	1982 年	1994 年	1960 年	1982 年	1994 年
台灣	US\$2,294	—	56.0	19.0	—	11.0	41.0	—	33.0	40.0	—
中國大陸	US\$310	US\$530	N.A.	59.0	21.0	N.A.	19.0	47.0	N.A.	12.0	32.0
新加坡	US\$5,910	US\$22,500	8.0	2.0	6.0	23.0	39.0	36.0	69.0	59.0	64.0

資料來源：Th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84, pp. 100-290 · Th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6, pp. 190-191 & 212-213.

大陸在 1982 年以前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的 59%，台灣則由 56% 降至 19% 了，星港則更加廢棄農業。農業生產力低，費工且低報酬，國民所得越高地區其農業產值比重愈低。棄農業的轉業方向是轉向製造業和服務業，香港和新加坡過去發展目標就是企圖作為東南亞的轉運中心、金融中心、商務中心、製造中心、資訊中心，今天台灣也加入這股潮流，是看準了唯有發展第二和第三產業才能帶來高所得、高成長的經濟發展。

陸、結論

本人撰寫這一題目是親身與這三地華人社會有密切深厚的互動經驗，而且也分別以這課題在三地大學作了專題講演。新加坡是本人於 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客座乙年的地方，當時東亞政治經濟研究所（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Political Economy）聘我為客座研究員，一年中在該所機關出版品情勢簡報（IEAPE Background Brief）提了三篇論文，³⁹在該所發表了四次專題報告（Seminar in Chinese）。⁴⁰本講題即是我結束客座的第四次專題演講，演講完畢

³⁹ 情勢簡報（IEAPE Background Brief），每期刊載一篇專論，文長為 30 至 50 頁，選題大都環繞東亞及中國大陸情勢，本刊每期均送給新加坡內閣部長及國會議員。本人所撰三期專論，分別為 94 期 “Enemies or Friends? Taiwanese View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inland China & Taiwan”，95 期 “Independence or Unification? Taiwanese Views on the Futur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inland China & Taiwan”，98 期 “Cross - Strait Relationship after Taiwan's President Election”。

⁴⁰ 本人在東亞政治經濟研究所（IEAPE）共發表四次中文講座，除了本題 “華人社會發展模式之比較” 為最後一次的告別演說，其餘三次分別為 1995 年 12 月 15 日 “台灣政治發展中台獨和統一的論爭（Taiwan's Political Trends—Rivalry between Independence and Unification）”，1996 年 3 月 25 日 “台海危機新形勢（The Strait Crisis）”，5 月 10 日 “台灣大選後的兩岸關係展望（On the Mainland China -Taiwan Relationship After the General Election in Taiwan）”。這些講座都開放給媒體，因此，次日或該週內的聯合早報、The Strait Times 常登出摘要或就部分觀點特別報導。

後還應邀在「茶淵」三樓做了場收費講座，次日便搭機返台。⁴¹以後在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江西財經大學、山西煤礦幹部管理學院所做的三場專題演講都是此題。個人的角色，在新加坡為近期一年客座研究員的親見親聞，在大陸為出生故鄉並從事大陸研究工作逾二十年，在台灣為生長的家園也住了五十年。所以，本文的觀察角度將是人類學者的親身田野報告，而非歷史學者的圖書典籍研究。同時，本人住星、台、大陸的三地之特殊淵源，也促使我對此三地華人社會的差異，興起了觀察的興趣。

本研究歸結發展模式比較多從經濟發展模式加上選取因素分析，而把社會和諧模式和政治穩定模式看成參考指標而非主要指標，因為經濟要比社會和政治容易找到客觀指標。經濟發展有華人社會的共同發展模式，但社會和諧和政治穩定兩方面，台、港、星、大陸其實因地制宜各不相同。社會和政治講的是人的關係，與經濟講物的關係是不同的。物的關係主要尋求客觀科學規律；人的關係互動、易變且不易測量，因而可以說政治講藝術而社會靠感情。

以政治穩定模式來評估中國大陸的議行合一制與民主集中制、新加坡採用的民主政治中內閣制和台灣實行的民主政治中雙首長制，可謂各有歷史淵源，和政治發展不能率爾品評。大陸地廣人多，文盲眾多，並非實行民主選舉的理想環境；而整合差異、調度資源上又較利於中央集權的推行，所以中國大陸與星、台、港的差距不完全是政治制度的緣故，主要是早期的政策路線錯誤之故，將階級鬥爭路線轉到改革開放路線後，中國大陸表現依然亮麗精采。台灣和新加坡在民眾教育普及的條件下，實行民主都很成功，內閣制和雙首長制的採行乃沿襲其傳統，新加坡受英國殖民多年，因此照搬英式的民主政治，而台灣則將國民黨在統治大陸時期所訂出的五權憲法隨著國民政府撥遷而移植來台。

台灣有民主有自由，新加坡有民主卻不自由，大陸更是沒有民主也沒有自由，因而台灣較迎合歐美政治家的訴求，「台灣人出頭天」、「主權在民」在李登輝總統的時代算是實現了。這三地的差別就在於台灣能夠開放黨禁、報禁、書禁和一切社會運動而為其他二地所無。因為台灣政府信任民主政治能夠整合所有社會矛盾和思想衝突。

大陸和新加坡政府則試圖以控制社會運動來防堵社會矛盾，以控制傳播媒體來防堵思想的衝突，這樣帶給人們很大的束縛和痛苦。雖在言論自由、思想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出版自由、新聞自由等方面與世界人權宣言尚有基本共識，但中國共產黨（CCP）和人民行動黨（PAP）在二十世紀將結束的今天，仍不肯將人權和自由爽快地交還給人民，相較之下，這方面是台灣模式最能自傲於華人社會

⁴¹ “華人社會發展模式之比較：新加坡、台灣與大陸”在 IEAPE 中文講座後，又應私人茶軒「茶淵」之邀請，做了場收費演講「從新加坡看海峽兩岸」，內容相近。

的卓越之處。

至於社會和諧模式，本研究以為新加坡在處理種族政策和宗教方面表現較優，台灣在處理社會政策（貧富關係）和教育政策（智愚關係）方面較優，大陸則在處理語言政策上較優。基本上這三地社會都還算和諧相處，但大陸上有西藏自治和新疆獨立所表現出幾個少數民族的不滿情緒，新加坡小心翼翼地面對境內和境外的馬來世界；台灣則有省籍情結和統獨之爭，但基本上三地近期內都還不致於發生嚴重的社會動亂，因為種族平等、語言保存、宗教容忍、分配拉平、教育均等的五項原則，是華人國家的政府共識，在公平寬容的政策包容力下，任何社會的問題就不難解決了。

太平洋研究作為地域研究的範圍： 從臺灣的視角談起

楊聰榮

澳洲國立大學亞太歷史學博士候選人
本計畫博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前言

這篇文章原係筆者應東臺灣研究會的邀請，介紹有關太平洋研究的性格與發展趨勢的講稿，其中為了討論上的需要，也特別介紹了澳洲與日本地域研究的傳統，以及亞洲研究與太平洋研究的關係。雖然是由不同的地域研究（regional studies）出發，但是有些議題可以是關心地域研究者共同討論的課題。由於這樣的討論場合而有兩個重點，首先，東臺灣研究會的成員顯然是由臺灣研究的經驗出發，進而去思考而往太平洋研究發展的可能，這和幾個從事亞太地域研究的國家有類似的情況，值得有意從事東南亞研究或其他地域研究者進一步思考。其次，東臺灣研究會的成員多是出身人類學和歷史學，而人類學和歷史學是地域研究的基礎學科，在此討論的重點偏向人類學與歷史學。從不同的學科基礎所考慮的地域研究會有不同的偏重，而目前在臺灣，從人類學與歷史學角度考慮東南亞地域研究者或是其他地域研究者仍然極為有限。如果由這樣的重點來考慮東南亞地域的情況也會有相當意義。

臺灣並非沒有地域研究的發展，尤其是最近幾年來，有越來越多以特定地域為研究範圍的研究中心在大學成立，但是比較起以學科為中心的學術機構，仍是微不足道。以學科為中心與以地域為中心，不單純是學術社群的組織結構問題，更重要的是，涉及人文社會學科從事學術研究的思惟方式。相較臺灣的幾個周邊國家，如日本，韓國或是澳洲，紐西蘭等，臺灣的地域研究顯得薄弱，未來可以發展的空間仍然很大。本文將以太平洋研究為對象，其中主要介紹筆者比較熟悉的太平洋歷史研究的概況，然後從地域研究的發展以及以臺灣為出發點的角度來討論。討論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針對太平洋史研究的學術社群與重要課題做概述性的分析，希望能提供對一個學門的概要式的理解；第二部分考慮以

各國從事地域研究的傳統，主要以日本及澳洲為例，提供有別於以學科為主要分類架構的學術發展方向；第三部分則討論臺灣對太平洋研究的地理想像空間與連帶關係，做為臺灣發展太平洋研究的認知旨趣的基礎。

臺灣與太平洋

想到臺灣與太平洋的關係，立刻浮現色彩不搭調的感覺。一般想到太平洋，都是一片豐富繽紛色彩的南島天堂景像，陽光、藍天、棕櫚樹、白沙灘與花襯衫，以及輕鬆妙曼的音樂與五彩花園，太平洋給人的印象就是富色彩的。然而想到臺灣，卻似乎缺少同樣的色調，在進入討論主題以前，我們可以問這樣的問題，為什麼同樣是太平洋島嶼的臺灣會缺乏太平洋色彩？同時為什麼一個地處太平洋的島嶼會缺乏太平洋研究的興趣？最重要的問題是，為什麼像臺灣這樣一個太平洋島嶼會缺乏太平洋認同？這是討論臺灣的太平洋研究需要特別討論的根本問題。

這種色彩對比的感覺祇是個比喻的說法，太平洋島是天堂樂園的說法也祇是個刻板印象，而臺灣也決非全無太平洋色彩，相較起十年前，臺灣在這方面進步許多。例如：原住民文化園區等團體和太平洋各國有許多實質的文化交流活動，去年在台東舉辦過南島文化節，而且在太平洋研究相關方面也有相當多新的發展，這些年有提出臺灣島史的研究取向，臺灣的語言學界與人類學界做了很多臺灣南島民族的研究，也有遠赴巴淡島、索羅門群島、或是大溪地，而歷史學界則做了許多海洋史方面的研究，如果能將這些既有的成果加以整編，臺灣就有發展太平洋研究的本錢。這裡的前提是，過去臺灣並沒有系統化的將既有資源和國際太平洋研究脈絡相互搭配，把臺灣相關的研究放到太平洋研究的範圍，將眼光放到整個太平洋地域，進而形成一個研究領域的方向，現在已經有人開始積極思考這個問題。在此前提下，這裡提出幾個基本的想法以拋磚引玉。

臺灣注意到太平洋研究的首推人類學。許多在人類學課堂上研讀的人類學名著，其實都是太平洋研究，如馬凌諾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 1884-1942）對西太平洋貿易圈的研究，¹以及瑪格利特米德（Margaret Mead, 1901-1978）的早年的成名作品對薩摩亞的研究，²就是太平洋島的著名研究。如果接受筆者隨後的建議，將澳洲及印尼群島都放在環太平洋島嶼研究的範圍，那麼涂爾幹（Emile Durkheim, 1858-1917）對於澳洲原住民的圖騰研究而成為其後來的經典名著《宗

¹ Bronislaw Malinowski,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An Account Of Native Enterprise And Adventure In The Archipelagoes of Melanesian New Guinea*. London, Routledge & K. Paul, 1953.

² Margaret Mead, *Coming Of Age In Samoa: A Study Of Adolescence And Sex In Primitive Societies*.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1943.

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的核心部分，³以及 Clifford Geertz 對峇厘島與爪哇島的研究，也可以算是太平洋研究的重要成果。⁴近來歷史人類學風行一時，如馬謝爾薩林斯（Marshall Sahlins）的歷史人類學名著 *The Island of History*，是夏威夷島歷史的研究。⁵因此可以說在臺灣對人類學者與歷史學者，都有很多接觸許多太平洋研究重要著作的機會。

由於筆者一直是在太平洋研究的幾個學術重鎮求學，經常有機會和太平洋研究學者互動，如夏威夷的東西文化中心，紐西蘭及澳洲等地的大學，都是太平洋島知識分子以及從事太平洋島研究的學者的集散地區，有許多與之交往的經驗，而太平洋島民在彼此交往時，則通常對其他太平洋島的情況有所理解。太平洋島的知識分子經常會到太平洋鄰近地區停留一段時間，對不同地區的情況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另太平洋島的報刊也通常會報導地域內各地的消息。太平洋島民的聚集地如夏威夷、加州、奧克蘭、雪梨等地，島民（Islanders）是被放在同一社會範疇，許多時候也聚集在一起，可以說是具有明顯的泛太平洋認同。筆者自身的交往經驗，發現 Formosa Island（臺灣島）是易於被接受為太平洋島，原因是 Formosa Islands 這個名字在英語世界普遍使用直到戰後一段相當長的時期，特別是在港口的人們，來自 Formosa 的船舶和水手是具體生活經驗的一部分。知道這種經驗也促成筆者進一步思考前述的問題，即臺灣的太平洋性的問題。

太平洋研究的概況

討論有關太平洋研究的概況，以下分別討論幾個基本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太平洋研究應該包括什麼範圍？這得從 Pacific 這個字談起，這個字眼有很曖昧模糊的地方，範圍最小可以是指太平洋島，範圍大則可包括環太平洋地區，甚至廣義的亞太地區。另一個類似而經常相提並論的地理名詞是大洋洲（Oceania），通常是包括澳洲大陸在內以及太平洋上的眾多小島，在用法上和太平洋一樣模糊，有時專指太平洋島，有時則特指澳洲。然而就地域研究的範圍來考查，無疑地有其共同的核心地帶，同時各國由於出自自身地理想象空間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重點範圍，進而將太平洋研究延伸到鄰近的廣義範圍。就當前幾個太平洋研究中心而言，基本上都是以太平洋島（Pacific Islands）為核心範圍，然後延伸到其他

³ Emile Durkheim,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translated by Joseph Ward Swain.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76.

⁴ Clifford Geertz 對峇厘島的研究，例如 Clifford Geertz, *Negara: The Theatre State In Nineteenth-Century Bal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對爪哇島的研究，例如 Clifford Geertz, *The Religion of Java*. New York: Free Press, 1960. Clifford Geertz,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Clifford Geertz, *The Development Of The Javanese Economy: A Socio-Cultural Approach*. Cambridge, Mass.: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56.

⁵ Marshall Sahlins, *Islands of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地區。當說到太平洋島時，多數是指太平洋中心地區的眾多群島，即傳統上的三大分類地區，波里尼西亞（Polynesia）、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與美拉尼西亞（Melanesia），確立太平洋研究以這些小島為主要研究對象是重要的，前述太平洋色彩，不論是否虛幻，都是以這些傳統定義的太平洋小島為核心。這裡暫時以這個最狹義的太平洋研究為範圍，但在後面的討論，會擴大到廣義的範圍。

第二個問題是，那些國家或地方在進行太平洋研究？國際上一般認定，有六個國家在二十世紀在太平洋地域扮演重要角色，當前太平洋研究也集中在這六個國家，分別是美國、英國、日本、法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國際關係學者經常提到自七十年代以來臺灣在太平洋地域也開始扮演的重要角色，卻沒有在學術研究上發展出同樣的興趣）。若談到研究機構，由於太平洋研究是集中在比較特定的地方，資訊的取得也是要透過這些地方，主要機構應可以夏威夷、紐西蘭和澳大利亞並稱三大太平洋研究的中心。在夏威夷，主要是東西文化中心（East-West Center）與夏威夷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是主要機構，另楊百翰大學（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也是重要據點，當然頗富盛名的比夏普博物館（Bernice Pauahi Bishop Museum）在太平洋研究上的努力歷史悠久，對太平洋研究的發展有無可比擬的重要貢獻；在紐西蘭，主要是奧克蘭大學（Auckland University）與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另外奧克蘭博物館（Auckland Institute and Museum）也是歷史悠久的太平洋研究重鎮，其歷史地位不亞於夏威夷的比夏普博物館；在澳大利亞，主要是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有最完整的研究陣容，另外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Queensland）與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也是重要據點，素來有太平洋研究的傳統。此外其他紐澳各地的大學也不乏太平洋研究的專家，如雪梨大學及新南威爾斯大學等，但專家集中的程度無法和上述機構相提並論，而美國和英國的大學也是類似的情況，都有各別學者從事相關研究。至於太平洋島上的重要研究據點，首推位於斐濟首都蘇瓦（Suva）的南太平洋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Pacific），然因其資源不足，國際聯繫不夠，還是得要靠上述的重要機構協助聯繫。

在日本方面，最主要從事太平洋研究的是鹿兒島大學，而其他研究人才則散在不同機構。鹿兒島大學由於自覺於位處日本本土最南端的大學（不算Okinawa），因此有清楚的使命與目標來發展太平洋研究，（印尼的蘇拉威西大學，因為地處印尼的東端，也是有類似的想法，而重點發展為太平洋研究）。除此以外，日本有至少兩個研究學會是把焦點放在這方面，分別日本大洋洲研究會（日本才七ア二ア学会）與日本島嶼學會。此外，法國也是太平洋的一方之霸，現在仍然掌控西南太平洋的島嶼，主要是大溪地所在的法屬玻里尼西亞（Polynésie Française），以及新卡里多尼亞（Nouvelle Calédonie），這些地方受到法國文化的影響很深，當地關於本地的出版也很成就，就學術研究的機構來說，以在巴黎的人類博物館（Musée de l'Homme）為大本營，而大溪地和新卡里多尼亞各有一所大學，即法屬太平洋大學（Université Française du Pacifique）的兩個分校，成立

時間晚，雖然有做些研究，但以教學為主。這種情況在太平洋島的大學都是類似，主要是以滿足本地學生的大學教育為目標，計有斐濟的南太平洋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Pacific）、關島的關島大學（University of Guam）、東加的東加國立大學（University of Nations Tonga）、以及巴布亞新幾內亞的巴布亞新幾內亞大學（University of Papua New Guinea）。

其中由於地緣和歷史因素，夏威夷和紐西蘭以研究波里尼西亞為主，而澳大利亞以研究美拉尼西亞為主，其次才是密克羅尼西亞。研究機構以外，主要的學術研究期刊也有特定重點，最主要三份期刊是澳洲國立大學（ANU）亞洲太平洋歷史學部出版的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太平洋史期刊）、夏威夷大學太平洋研究所出版的 *The Contemporary Pacific*（當代太平洋）、以及斐濟的 University of South Pacific, (USP) 所出版的 *The Journal of Pacific Studies*（太平洋研究期刊）。⁶至於語言學及考古學，都有專攻太平洋或大洋洲的專門學術期刊，在此不一一列舉。另外，要知道太平洋研究的書目也很容易，最出名的是夏威夷大學出版的 *Pacific Collection Acquisitions List*，是定期刊物，收羅各種太平洋研究的參考資料書目，另澳洲也有專門提供太平洋島研究書目的書局，分別是 Serendipity Books 以及 Bibliophile 兩家書局，這是國際性的書局，但是澳洲分店有特別發行太平洋島研究書目。此外，研究學會的通訊也很重要，如 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 及 Association for Social Anthropology in Oceania 的研究通訊就包含各種研究消息。至於一般有關太平洋各地消息，則有夏威夷出版的 *Pacific Islands Report*，以及坎培拉出版的 *Pacific Report*。任何人要掌握國際學術動態，有哪些重要研究計劃及出版品，透過這些資訊即得以很快掌握住。

第三個問題，太平洋研究有那些主要的研究學科走向？從學科的角度，第一個層次是區分自然學科與人文社會學科，我們可以發現這三個太平洋研究中心都有很強的自然學科互相配合，這方面以日本的地域研究傳統在這方面的色彩最強，自然學科方面不論是物種的調查、地質的探勘、氣候洋流等各方面都有，以地域為範圍的整編情況也最清楚；夏威夷的太平洋研究也是以海洋研究為核心；澳紐則是歷來對於環境的重視，雖然未必有清楚地整編，但是自然科學對太平洋的研究卻是明確的重點。在此處不著墨太多，不過，套用 Epeli Hau'ofa 在太平洋史學上的重要論文“*Our Sea of Islands*”中所表明的，太平洋研究如果祇考慮陸地，是細小的島嶼（tiny islands），如果考慮海洋，則是世界最大的海洋。⁷臺灣如果想要發展太平洋研究，如何結合自然學科應該也是重要問題。臺灣有很好的海洋研究的自然學科基礎，有三艘海洋研究船，國科會一年有三億元的預算，上百個學術研究人才，比起任何太平洋鄰近國家來說並不遑讓，沒有理由不能重新

⁶ Donald Denoo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32.

⁷ Epeli Hau'ofa, “*Our Sea of Islands*”, in Eric Waddell, Vijay Naidu and Epeli Hau'ofa eds. *A New Oceania: Rediscovering Our Sea of Islands* (Suva, 1993).

整編，協助加強太平洋人文社會學科的研究。

至於人文社會學科，一般而言是以歷史學、人類學、地理學、語言學與考古學為最大宗，由於這五門學科都會強調「在地性」(locality)，我們可以將這五門學科視為太平洋研究的基礎科目，除此以外，也有其他不同的社會學科學者專攻太平洋研究，澳洲國立大學(ANU)為例，歷史學、人類學、地理學、語言學與考古學在太平洋研究方面都有特別的團隊，社會學科方面，在政治與社會變遷學系、國際關係系、環境科學系、以及發展研究中心也都有專家專攻太平洋研究，全部太平洋研究人員在人文社會學科方面大約在一百多人左右。這些不同的學科都累積許多不同的成就，這裡僅祇針對歷史學的太平洋研究來做回顧，也就是一般所說的太平洋史或是太平洋島史(Pacific Islands History)。

太平洋史概況

根據 Professor Donald Denoon 的回顧文章，要對太平洋史有全盤的理解，則不得不提到澳洲國立大學(ANU)的亞洲太平洋歷史學部，因為這是長期以來唯一的以太平洋史為焦點的學部，⁸這個學部的太平洋史部分是在澳洲國立大學戰後一設校開始即成立，1949 年任命 Professor James Davidson (1915-1973) 為太平洋史(Pacific History)的教授(professor)為開端，⁹一般就把這一年當成是太平洋史開端的一年，¹⁰在此之前，人們談到 Pacific History 會想到史前史(prehistory)，因為當時的研究主要是由考古學與語言學家為主來進行的。太平洋歷史學系成立以來，一直是國際學術界中培養太平洋史人才的最重要的大本營，所以區域內學者多半會選來澳洲國立大學來攻讀學位。太平洋研究的學者其實是經常在這幾個研究中心來來去去，舉例而言，專長海事史(maritime history)的 Paul D'arcy，出身紐西蘭，就讀大學時是在位於紐西蘭南島的歐塔哥大學(University of Otago)，到了碩士階段夏威夷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博士則在澳洲國立大學(ANU)。另一個例子是現在澳洲國立大學的太平洋當代研究中心(Centre of Contemporary Pacific)的主任 Dr. Brij Lal，出身斐濟，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以後，前後分別在斐濟的南太平洋大學，夏威夷大學，巴布亞新幾內亞大學任教，現在又被聘請回澳洲國立大學。因此澳洲國立大學的亞太歷史學部的走向，某種程度反應了太平洋史發展的主要趨勢。

如果以澳洲國立大學的亞太歷史學部為核心，大致可以觀察出太平洋史的幾

⁸ Donald Denoon, "Pacific Island History at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Th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31 (2), 1996, pp. 202.

⁹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Studies, Annual Report, 1950.

¹⁰ Niel Gunson, "An Introduction to Pacific History" in Brij V. Lal ed. *Pacific Islands History: Journeys and Transformation*, (Canberra: Th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1992) pp. 1-13.

個性格，歸納如下：第一，戰後才開始發展，其發展歷史較其他地域歷史短，也因此歷史的包袱比較少。第二，由於是在世界進入反殖民主義風潮後才開始發展，發展得比較晚，因此對殖民主義、去殖民過程以及自主、自治與獨立等議題特別關注。第三，現代史研究為主，且是以島嶼為中心的歷史（islands-centred history），這是對比於過去境外殖民地宗主國以殖民地管制研究為主的殖民地研究（colonial history）而言。¹¹第四，研究單元即富彈性，對殖民關係的研究，常以太平洋島國為範圍，以議題為中心的歷史，如反核運動史或是太平洋國際關係史，則以整個太平洋區域為範圍。第五，是學科的界限模糊，經常跨越學科界限，最明顯的是和人類學結合，其他如政治學與社會學等課題都是太平洋史的重要課題，科際整合的趨向是很明顯。第六，田野研究成為太平洋史的重要方法，許多研究者都長時期地投入田野研究，或者乾脆到當地工作一段時間，得到許多一手資料。由於如此，對於研究資料來源有更開放的態度，如視聽資料也是重要的研究資料來源。第七，某些研究者對於太平洋事務的參與很深，對於太平洋現代史的人事與具體的情況相當熟悉，而有參與者歷史（participant history）的出現。

以參與者歷史而言，可以以澳洲國立大學太平洋史的創始人 Professor James Davidson 為例子，他曾經分別擔任西薩摩亞（West Samoa）（1959）、庫克群島（Cook Islands）（1963）、諾魯（Nauru）（1967）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1969）、及巴布亞新幾內亞（PNG）（1973）的顧問，也對於參與不同太平洋本地事務的同事多加鼓勵，甚至在收研究生時，經常會以是否曾在太平洋島住過相當的時間，以及是否參與過太平洋本地事務作為考慮，並且經常招收原來不是歷史學本科而太平洋事務經驗豐富的人，也招收許多出身自太平洋島的本地精英。澳洲國立大學的畢業生也顯示，對太平洋事務經驗豐富的人對太平洋史的研究有很深的許諾（Commitment），絕大多數是繼續從事學術研究工作。¹²

值得一提的是田野研究在太平洋史研究的重要性，雖然是歷史學研究，但是澳洲國立大學的亞太歷史學部向來強調從事田野研究，每個博士班研究生都花了相當長的時間從事田野研究，多數是一年時間，也有做兩年田野研究的例子，或是對同一地點進行多次田野研究。其實這是澳洲國立大學的研究院（Research School）的重要研究特色，即使是社會科學的各個學門如政治學、社會學及經濟學等的研究都從事長時期的田野研究工作，更不用提到歷史學、人類學及地理學等。¹³重視田野研究的傳統正好配合太平洋島研究的特質，太平洋島並沒有很長的書寫歷史，書寫文化也不發達，在檔案方面，過去的航海家記錄、傳教士檔案以及殖民官員檔案固然重要，但是顯然的光靠檔案資料的研究可能有問題，特別

¹¹ Kerry Howe, "The Fate of the 'Savage' in Pacific Historiography", *New Zealand Journal of History*, 11: 137-154, 1977.

¹² Donald Denoon, "Pacific Island History at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Th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31 (2), 1996, pp. 213-214.

¹³ Raymond Firth, "The Founding of the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Studies",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31: 3-7, 1996.

是這些檔案資料都是外人所寫為多。¹⁴特別是現在太平洋研究強調以太平洋的眼光來看太平洋史，口傳歷史（oral history）顯得特別重要，¹⁵若沒有相當的田野工作是無法突破資料本身的侷限性。田野工作的重要性也表現在民族誌史（Ethnohistory）的研究方式，民族誌史（Ethnohistory）是「民族誌式的歷史」Ethnographic History 的簡稱，是典型的人類學和歷史學的合作結晶。這方面的研究仍然是最重要且最受重視的，¹⁶由於太平洋島多而分散，能夠提供當地一手資料的研究仍是最受肯定的。¹⁷

太平洋研究強調以太平洋的眼光來看太平洋史，已經有很多討論，現在被稱之為 Fa'a Pasifia，即太平洋式或太平洋性（Pacific Way），這是從薩摩亞語的 Fa'a Samoa 來的。早期的發展是和學系創始人 James Davidson 的信念有關，他鼓勵來出身太平洋島的研究生發展本土的觀念，用自身的觀念來發展太平洋史，¹⁸後來隨著太平洋諸島國的獨立、自治與去殖民過程，太平洋式的作法成為主流，因此反映到研究上，使得強調有太平洋主體性的太平洋研究一直是追求的目標。¹⁹

ANU 的太平洋史因為是強調現代史，又受到社會學科的影響，有許多題目是和社會學與政治學直接相關，以下將主要的研究主題分為政治與社會兩方面，在政治方面，可以說殖民關係研究和政治變遷史一直是並行的兩大主軸，殖民關係史受到後殖民主義及歷史人類的影響很深，²⁰其中有直接討論殖民關係的研究，²¹也有些研究，表面上祇是討論特定主題，實則受到這種對殖民關係反省的影響。²²而政治變遷史則是由於早期 Professor James Davidson 對各國的獨立運動與政治變遷的興趣，隨著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太平洋島國政治變遷頻繁，探討政

¹⁴ 關於這方面的反省討論參考 Nicholas Thomas, "Partial Texts: Representation, Colonialism and Agency in Pacific History",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25: 139-158, 1990.

¹⁵ 關於在太平洋史研究中口傳歷史研究方法，參考 Sione Latukefu, "Oral Traditions An Appraisal of their value in historical research in Tonga" *Th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1968: 3.

¹⁶ 這一類的作品例如 Edvard Hviding, *Guardians of Marovo Lagoon: Practice, Place, and Politics in Maritime Melane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6)。

¹⁷ 關於 ethnohistory 在太平洋史研究的重要性，參考 Greg Denning, "Ethnohistory in Polynesia: 關於 The Value of Ethnohistorical Evidenc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1966. 關於 ethnohistory 的研究方法的討論與反省，參考 Bronwen Douglas, "Doing Ethnographic History: Reflections on Practices and Practising" Brij V. Lal ed. *Pacific Islands History: Journeys and Transformations* (Canberra: Th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1992) pp. 92-106.

¹⁸ 參考 Sione Latukefu, "The Making of the First Tongan-born Professional Historian" Brij V. Lal ed. *Pacific Islands History: Journeys and Transformations* (Canberra: Th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1992) pp. 14-31.

¹⁹ David Routledge, "Pacific History as Seen from the Pacific Islands" *Pacific Studies*, 8 (2), 1985.

²⁰ Bronwen Douglas, *Across the Great Divide: Journeys in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 1998)。

²¹ 例如，David Hanlon, *Remaking Micronesia: Discourses over Development in a Pacific Territory, 1944-1982*.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8)

²² 例如 August Ibrum Kituai, *My Gun, My Brother: The World of the Papua New Guinea Colonial Police, 1920-196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8)

治變遷的歷史形成成為最大宗。²³政治變遷史的研究到了九十年代有新的轉折，即政府管制（Governance）研究成為新的趨勢，貪污醜聞事件、政治改革以及族群政治都成為重要的研究主題。²⁴另外重要的主題是戰爭史，無疑的對許多島民社會而言，印象最深刻而衝擊最大的歷史事件是太平洋戰爭，除了戰爭史在各島國的歷史以外，對戰爭的記憶、戰爭的衝擊等，也都是重要的研究主題。²⁵另外，國際關係史的研究也一直保持一定的分量，是以整個區域為範圍來論述國際關係的問題。²⁶

在社會方面的研究主題，社會運動如反核運動無疑是太平洋地域中最重要課題，由於美國、英國及法國這三個核子俱樂部的資深會員一向利用太平洋島來從事核子試爆，後來反核運動乃至於環保運動，也是來自本地域的反應最為強烈，在社會面與政治面都有很大的衝擊，因此相關的研究很多。²⁷另土地問題也是重要的課題，特別是在毛利研究方面，由於紐西蘭殖民政府和毛利酋長訂定條約（Treaty of Waitangi），而引發了土地乃至於統治權的問題，其實土地問題可以說是促成紐西蘭很早開始進行太平洋史研究的原因，為了瞭解毛利人對土地的概念，紐西蘭很早就開始研究玻里尼西亞人的土地觀，因此有關土地問題的研究也很多。²⁸ Gender Studies（兩性研究）也是太平洋史近年來的熱門課題，其中有關於女性精英的傳記，²⁹也有對一般性別角色的討論，較著名的研究論文集有 Margaret Jolly 及 Martha Macintyre 合編的 *Family and Gender in the Pacific*（太平洋的家庭與性別），³⁰以及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的 Gender Studies 專號。³¹文

²³ 例如 Brij V Lal, *A Vision for Change: A. D. Patel and the Politics of Fiji*. (Canberra: National Centre for Development, 1997) Arlene Griffen, *With Heart and Nerve and Sinew: Post-Coup Writing from Fiji* (Suva: Christmas Club, 1997)

²⁴ 這方面代表的著作有 Sinclair Dinnen, Ron May and Anthony Regan eds. *Challenging the State: the Sandline Affair in Papua New Guinea*. (Canberra: ANU, 1997). Ron May and Anthony Regan eds. *Political Decentralization in a New State: the experience of Papua New Guinea*. (Bathurst: Crawford House Press, 1997).

²⁵ Geoffrey White and Lamont Lindstrom eds. *The Pacific Theater: Island Representations of World War 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9). Hank Nelson, *Taim Bilong Masta: The Australian Involvement with Papua New Guinea*, (Sydney, 1982).

²⁶ 例如 Sandra Tarte, *Japan's Aid Diplomacy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Canberra: National Centr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1998). Nic Maclellan and Jean Chesneaux, *After Moruroa: France in the South Pacific*. (Melbourne: Ocean Press, 1998) Ian Cowman, *Dominion or Decline: Anglo-American Naval Relations in the Pacific, 1937-1941*. (Oxford: Berg, 1998)

²⁷ Stewart Firth, *Nuclear Playground*, (Sydney, 1987). Jonathan Weisgall, *Operation Crossroads: The Atomic Tests at Bikini Atoll*, (Annapolis, 1994). Lorna Arnold, *A Very Special Relationship: British Atomic Weapon Trials in Australia*, (Canberra, 1987). Ben Finney, "French Polynesia: A Nuclear Dependency" in A. B. Robillard ed. *Social Change in the Pacific Islands*, (London, 1992).

²⁸ Gerard R. Ward, *Land Use and Population in Fiji: A Geographic Study, 1965*. I. H. Kawharu, *Waitangi: Maaori and Paakehaa Perspectives of the Treaty of Waitangi*, (Auckland, 1989) Ward Gerard R. Ward and Elizabeth eds. *Land, Custom and Practice in the South Pacific*. (Cambridge, 1995)

²⁹ Virginia Watson, *Anyan's Story: A New Guinea Woman in Two World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7).

³⁰ Margaret Jolly and Martha Macintyre eds. *Family and Gender in the Pacific: Domestic*

化變遷方面的主題也佔了重要的位置，太平洋地區在文化方面在現代變遷相當大，也引起很大的關注。³²另外，環境史是屬於新興領域，可是在比重增加的趨勢相當快，並且有新血輪抱持了高度的興趣投入。³³

在太平洋史學方面，最重要的幾個主題是有關 Kastom、Fa'a Pasifia 以及 Subaltern History 等的主題，顯示太平洋史和世界各地域的歷史研究互動情況良好，絕非孤立發展，而以本地的詞語與表示方式來討論相同或類似的主題。Kastom 的討論主要涉及傳統的創造，以及創造過程中的權力關係，在這個議題上，Roger Keesing 的討論很多，也涉及太平洋原住民社會內部的權力關係。³⁴然而議題的設定也反映出，受到國際學術社群對特定議題流行的討論方式影響，因此受到本地知識份子的抨擊，³⁵隨著太平洋各國自主意識的抬頭，本地原住民知識分子的興起以及國際經濟與國際學術資源的不平衡現象，這種論題應該會持續討論下去。

太平洋性 (Fa'a Pasifia) 的討論，如前所述，反映本地自主意識抬頭的情況，以及對傳統歷史學研究中普遍存在的歐洲中心主義的反省，因此是否能反映太平洋性的研究，成為研究出版的熱門課題，其中最明顯的發展是國家民族主義論述的興起。然而如 Meleisea 所反省的，單單提本地人觀點的歷史也有問題，所謂 native point of view，有時反而會導致忽略基本的史實。³⁶另外，殖民主義與後殖民主義的討論在太平洋史學中是最重要的論題，這是因為太平洋諸島都是殖民地，而不論是政治上或是經濟上、文化上，去殖民過程都極為緩慢。因此殖民主義或後殖民情境中的權力關係是研究的重點，而島國內部不同社會集團中的矛盾則是討論的重點。³⁷以上是太平洋史的研究概況。

Contradictions and the Colonial Impact. (Cambridge: 1989)

³¹ Caroline Ralston and Nicholas Thomas eds. Sanctity and Power: Gender in Polynesian History, special issu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1987: 22.

³² 例如，Polly Wiessner and Akii Tumu, Historical Vines: Enga Networks of Exchange, Ritual and Warfare in Papua New Guinea. (Bathurst: Crawford House, 1998). Ton Otto and Ad Borsboom, Cultural Dynamics of Religious Change in Oceania. (Leiden: KITLV Press, 1997)

³³ 例如 Glenn Banks and Chris Ballard, The Ok Tedi Settlement: Issues, Outcomes and Implications. (Canberra: National Centr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1997).

³⁴ Roger Keesing, "Creating the Past: Custom and Identity in the Contemporary Pacific" The Contemporary Pacific, 1989: 1-2. Roger Keesing and Robert Tonkinson, eds. Reinventing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Politics of Kastom in Island Melanesia, special issue 13 of Mankind, 1982.

³⁵ H. K. Trask, "Natives and Anthropologists: The Colonial Struggle" The Contemporary Pacific, 1991: 3.

³⁶ Malama Meleisea, Lagaga: A Short History of Western Samoa. (Suva: Institute of Pacific Studies,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1987) Pp.7.

³⁷ Roger Keesing, "Colonial History as Contested Ground: The Bell Massacre in the Solomons"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1990: 4.

地域研究

第二個部分來討論「地域研究」，我這裡刻意選擇了日本學界的習慣用語，而非國內過去常用的「區域研究」，因區域研究總讓我們想到美國學界的 Area Studies，而許多文章已經指出美國的 Area Studies 是和國際關係緊密相連，尤其是受到冷戰秩序的影響，因此，以政治學研究，尤其是國際關係的研究為主導，而現在後冷戰時期，美國學界明顯地逐漸從東南亞研究和太平洋研究撤退，另一個特色是，美國學界是以學系為中心的研究傳統，Area Studies 是次要的，兼差性質的，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以學科理論發展為主流，學術的累積是以學科為中心而非以地域為中心，所幸美國學界兵多將廣，世界各主要的地域研究都有充沛的人員。臺灣的學術傳統受美國學術傳統影響很深，也是以學科為中心來累積成果，然而臺灣的學術人口相較之下畢竟很少，在沒有特別的鼓勵下，將眼光看到地域研究方面的學者還是很有限。所幸有些發展顯示，臺灣學界已經注意到這方面的發展趨勢，如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曾舉辦區域研究研討會，現在也有東南亞研究計畫。廣義的說，東臺灣研究會也是以地域為核心的研究會，相信這些發展假以時日，會有一定的成就。

在此將針對地域研究作幾個不同角度的界定與解說，主要以澳洲學界和對日本學界為對象的個人觀察心得為出發點，一方面兩個地方都有很強的地域研究傳統；另一方面兩個地方對亞洲研究和太平洋研究都有強烈的興趣，而且都是在戰後重新整編發展，在一段不算長的時間內獲得很大的成就，特別值得臺灣來參考。而這兩個地方的研究風格也頗具特色，也是值得參考的對象。

地域研究是什麼呢？筆者的第一個定義是，地域研究是一個地區對另一個特定地域範圍做持續性的綜合知識累積。這種知識累積的方法和以學門分科的知識累積方法有區別，是以被研究的對象為核心或是作為分類架構。以筆者個人在澳洲以及和日本學界的接觸，很清楚地感覺到當地學界有清楚的意識要累積對特定地域的知識。以澳洲國立大學為例，每年要舉辦以特定地域的研討會，印尼新局 (Indonesia Update)、越南新局 (Vietnam Update)、或是巴布亞新幾內亞新局 (PNG Update)，集合各種學門中關注同一地區的學者共聚一堂，交換各種資訊。透過不同研究地域所組成的同好名單 (mailing list)，同一個地域研究的成果很快地可以為其他人共享。

日本學界對累積特定地域知識的意識更強，從事同一地域的學者經常交流，有時要強過同一學門的關係，同時為了對特定地域有比較全面的理解，也經常翻譯各國重要的研究著作。同時日本學術研究的風格很重視累積性與傳承性，學術研究不斷地回溯前人的研究成果來開展新的研究，甚至可以持續地對同一鄉村地區做研究，累積數十年的調查，對於社會變遷的趨勢與變化就可以有仔細地掌

握。日本學界的研究風格可以對特定地域做很仔細的研究調查，這是與其地域研究的重視累積性與傳承性的傳統有關。而在組織上，日本學術圈各式各樣的研究會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將共同研究興趣的學者集合在一起，許多學術的成就都是在研究會的場合發展出來。

從學術界集結的方式，我們可以給地域研究另一個定義，地域研究是一種學術界結集整編的方式，使得關心一地域部分地區的學者得以分享其他地區的研究成果。舉例而言，一個印度尼西亞專家也是東南亞研究社群的一員，得以分享同是東南亞地域內各種研究，一個研究斐濟的專家也是太平洋研究社群的一員，可分享太平洋地域的各種研究。這種集結整編的方式是來自實際的需要，主要是分工上的需要，也是資源的集結以支持地域研究的持續性，即做研究以一部分地區為範圍，但是在教學和學術交流上則以全境為範圍的學術研究範圍。而地域研究的劃分範圍可以多元而有彈性，可以小到一個島嶼，或是大到整個地域範圍。以澳洲國立大學為例，在學術建置上也特別採取了錯綜複雜的交叉編制，以學科為核心與以地域為核心的編制並存，並且鼓勵研究人員同時參加不同的學術組合，使得不同背景的學者都經常有機會和領域相近的學者交流。

即使地域研究的整編是有實際需要的原因，並不代表沒有學術理論上意義，惟有特定地域的長期關注，才有可能提出對區域特性深入的看法，Benedict Anderson 最近在其出版的書中回顧東南亞研究的發展，表示他這一代東南亞研究學者一開始就是以區域為共同興趣的集結，共同組織討論會，所以東南亞學者都熟悉各國情況。³⁸由於東南亞在民族主義發展的特質，因此印尼研究專家的 Anderson 得以擴充其知識到菲律賓、泰國、印支半島與緬甸，因而提出對民族主義深刻思考的學說，而寫成了膾炙人口的《想像的共同體》一書。³⁹而以歷史人類學的著名學者 Marshall Sahlins，其實對太平洋研究十分熟悉，他除了做夏威夷研究，也做了不少斐濟等其他太平洋島的研究，⁴⁰因為對太平洋史的共同特質掌握很好，而其歷史人類學也因此成為太平洋地域研究的共同資產，成為太平洋研究對於殖民及後殖民主義的貢獻。地域研究絕不能被視為狹隘，或是被是資料的堆積，而是強而有力的知識集結方式，也會因為地域的特性提出對學術研究的不同貢獻，如拉美地域對依賴發展的反省、東歐地域對市民社會的討論都是很好的例子。

地域研究還有一個重點，即建立本地社會與地域研究的對象互相溝通瞭解的管道。既然知識是以地域為中心來累積，重點在於對特定地域的理解，學術界在

³⁸ Benedict Anderson, *The Spectre of Comparisons: Nationalism, Southeast Asia and the World*. New York: Verso, 1998. p. 10.

³⁹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1983.

⁴⁰ 例如 Marshall David Sahlins, *Moala: Culture and Nature on a Fijian Island*.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2. Marshall David Sahlins,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lynesi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8.

學術研究之餘，也應該協助建立互相溝通瞭解的管道，協助社會以知識的方式來理解世界，從而和世界交往。在澳洲和日本，學者協助新聞界及出版界，深化對特定地域的理解，使得一般人也可以很容易取得地域的資訊，增加互相理解。幾十年發展下來，現在在日本和澳洲都有許多亞洲太平洋研究的專門圖書館、專門的出版社、專門的書店、在電視上每天可以看到亞洲各地主要地區的新聞、無數的新聞專題，各自在其市民社會中培養出對特定地域有興趣的人口。對於該國國民的國際視野的開拓與深化，很有幫助。這種貢獻對學術研究也有很大的幫助，如果沒有來自社會的興趣，不可能出現源源不絕的學生對地域有特定的興趣，持續性的研究團隊也很難維持。

因此這裡提出筆者對地域研究的看法，地域研究應該包含三個要素，具體的知識，學科觀點的取向及語言。由於地域研究是對特定地域的知識累積，研究者本身必須對地域本身的具體知識有一定的熟悉程度，然而本地知識汗牛充棟，我們不能祇是以事實（social facts）累積的方法來形成知識，而必須要將具體的知識在特定的學科觀點與理論的參照下來進行。所以地域研究中對具體知識的掌握和學科取向的思索是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的。另外一個地域研究的要素是語言，要設法掌握地域研究所需的語言能力，至少要能閱讀地域研究的工作語言，然而語言是個困難的課題。從這個角度來說，臺灣似乎是有利於發展太平洋地域的研究，太平洋研究的主要工作語言是英文，其他語言方面，法文是最重要的，但因集中特定地區，並非必要，但是在法語區卻無法以英語取代，至於德文、西班牙文、荷蘭文等，祇在特定地區對特定題目有幫助，一般來說，英文的取代性很高。總體而言，祇要掌握英文就足以進行太平洋研究，從這個角度來說，臺灣要發展太平洋研究比起任何其他地域要容易很多。

臺灣對太平洋地域的地理想像空間

第三部分談到臺灣的太平洋研究應該如何來發展，涉及層面很廣，這裡祇處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臺灣的太平洋研究應該有的重點範圍應該在那裡？換而言之，臺灣有什麼樣的太平洋思想來發展太平洋研究？或是臺灣對太平洋地域的地理想像如何建構？這應該是未來發展太平洋研究必須不斷思考的問題。

臺灣如果要發展太平洋研究，仍然應該以太平洋島的研究為核心，但是傳統定義的太平洋島的範圍究竟到什麼地方，則有很多值得討論之處。首先，是紐西蘭是不是屬於太平洋島就成為問題，在紐西蘭和澳洲，都不把紐西蘭包括在太平洋島的範圍，紐西蘭研究向來是一個獨立的研究科目，在紐西蘭和澳洲，說到 Islanders，則指太平洋島民，不包括紐西蘭人。問題是紐西蘭的毛利人卻是不折不扣的玻里尼西亞人，毛利研究當然是太平洋島研究的重要一環，當初紐西蘭自

十九世紀末率先投入太平洋研究，也是因為有毛利人之故。如果說紐西蘭的毛利研究是太平洋研究的一環，而紐西蘭的白人卻不屬於太平洋研究的範圍，道理上也說不通，何況現在紐西蘭在國家認同上已經接受了毛利文化的洗禮，紐西蘭已經正式接受毛利語的 Aotearoa 為其國名，加上紐西蘭多年來已成為各太平洋島民移居的大本營，再加上近年來大批從亞洲各國來的新移民，可以說其太平洋性與亞洲性都大幅增加，紐西蘭無疑是介於太平洋島和紐澳聯軍（ANZ）之間的地帶。

澳洲是否為太平洋島的範圍也值得一提，澳洲原住民在研究的分類上常常和太平洋島民分開對待，以其移民年代不同所致，因此問題的性質和紐西蘭不同。然而澳洲原住民仍屬 Austronesian 的一支，而到底 Austronesian 的觀念是否包含所有的太平洋島民，不同學者仍有不同的解說，認為不包含在內者以 Austronesian-Polynesian 來稱呼全體，認為包含在內者祇以 Austronesian 來稱呼。主要的問題是在傳統的太平洋島三大分類是否符合地理、人種與語言上的區別。我們必須認知三大分類乃是反映早期歐洲學者的認知，是人為的劃分，其關係隨時代變遷與研究認知而不同。若硬要把太平洋島民和澳洲原住民分開也有困難，澳洲一向視住在澳洲大陸北岸的島民一樣，在澳洲原住民在澳洲國內享有原住民族的特權，因此正確的說法是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s，常常也都被簡稱為原住民而已，而 Torres Strait Islanders 是介於澳洲大陸，新幾內亞和美拉尼西亞而和三地有密切關係的不同族群。目前臺灣的譯法南島民族，則在一般用法上將前述各族包含進來，其實是更合適的方式，通稱南島民族，不論是 Austronesian 還是 Austronesian-Polynesian，反而有方便理解之處。

人為的劃分還有更大的問題，那就是太平洋和亞洲的劃分。現代西方學者利用政治上的概念將這兩個地區一分为二，硬是把巴布亞島分成兩半，巴布亞新幾內亞向來是太平洋研究的範圍，而伊利安（Irian Jaya, 印尼當局已經同意改為 West Papua）則是印尼控制的地區，又成為亞洲的範圍。這樣的區分沒有太大的意義，很多研究者根本不理會這樣的區分，多數太平洋研究的刊物向來把伊利安包括在內，甚至經常包括馬鹿古群島、帝汶島及弗羅倫斯島等。從地圖上看，臺灣、菲律賓、印尼到巴布亞島，而可以聯繫到各太平洋島，可說是聯成一氣，很難一刀切割開來，硬說成是兩個不同地區。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現行的亞洲與太平洋的區別，大抵反映的是歐洲殖民擴張與航路發現的觀念，在十六、十七世紀所發現的航路主要範圍是亞洲，因此菲律賓和印尼都是在亞洲的範圍，而十八、十九世紀才開拓的澳洲、紐西蘭以及太平洋諸島則被劃到亞洲之外。實則從日本、琉球、臺灣、菲律賓、印尼、幾內亞等其實是兼具亞洲性和太平洋性。

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定義範圍是人為的，我們不該當成是絕對而不可調整的，例如劍橋太平洋島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ers）中特別

提到了 Okinawa 及 Maluku 的研究。⁴¹如果我們根據國別史的範圍，將 Okinawa 放在日本史中討論，或是將 Maluku 放在印度尼西亞史討論，那這些地方註定成為被忽略的邊陲地區，然而在太平洋史上實際的歷史互動關係，這些地方都是扮演特殊重要的角色。因此如果拘泥人為的分類架構，很多重要的歷史問題會被排除或忽略。

所以太平洋研究的範圍應該如何，許多國家都有從自己角度出發的太平洋的範圍，這裡舉幾個例子。日本傳統上視太平洋島為南洋的一部分，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日本受託管制密克羅尼西亞的 Mariana 群島，日本稱之為南洋群島，因而設置南洋廳，開啟日本南洋群島的固定航線，日本人因而進一步以其內南洋的據點發展其南洋思想，因其太平洋島的研究開始是放在南洋研究之名下，到了戰前太平洋這個名詞才慢慢浮現，日本學者也在戰前展開太平洋島的調查研究，例如松岡靜雄（Matsuka Shizuo）《太平洋民族誌》（岩波書店，1941）。更有意思的地方是在日本的觀念中，太平洋島是內南洋，而現在的東南亞則是外南洋，這顯示日本的南洋觀念更富於太平洋思想，這種南洋觀念是華人所沒有的。我們可以看到在鹿兒島大學的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Pacific Islands，其太平洋研究是包含南西諸島（琉球）、臺灣、菲律賓及太平洋島，並且在 1998 年將日文譯名從，「南太平洋海域研究中心」改為「多島圈研究中心」，似乎更能符合其研究範圍的特質。

澳大利亞的太平洋觀也值得一提，澳大利亞習慣將這一個地區稱為南太平洋（South Pacific），而設置了南太平洋論壇（South Pacific Forum），這也是反映了澳大利亞的太平洋地域觀。打開太平洋地圖來看，太平洋北部海域是缺乏群島聚集，而夏威夷、中途島、關島等都是美國的勢力範圍。南太平洋則是澳大利亞稱王的地方。另一個情況是，其實很多澳洲的太平洋研究學者同時是澳洲研究或是澳洲原住民研究的專家，不過傳統上分開成為不同的地域。此外澳洲國立大學長期以來從事亞太研究的重鎮，亞太研究學院，長期以來的名稱都是太平洋研究學院（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Studies），一直到 1993 年因應其他國家的慣例才將之改名為亞太研究學院（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and Asian Studies），也就是說多年以來澳洲國立大學的亞洲研究，不論是享有盛名的東南亞研究，或是夙有傳統的遠東研究，都是在太平洋研究的名義之下。

在臺灣，很多機會看到「亞太」這個名詞，卻沒有把這些太平洋島看在眼裡，基本上是沒有 Pacific Islands 的太平洋思想。這主要的原因是受到美國的觀念影響所致。美國在太平洋戰爭以後，為了建立和亞洲各國的關係，一再強調太平洋關係，這是利用環太平洋（Pacific Rim）的觀念將美國和亞洲各國聯成一氣。這個觀念被傳統被視為大洋洲而想進軍亞洲的澳大利亞加以發揮，其首倡成立的亞

⁴¹ Donald Denoo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36.

太經濟合作會（APEC）也大力提倡太平洋關係。這個觀念得到日本方面的認同，日本戰後外交關係必須考慮美國立場，日本當然希望和亞洲國家結成連盟，其中包含美國在內，免得自己再度陷入脫亞或是入亞的困局之中，對亞太的觀念也很支持。臺灣在同一個脈絡下，也喜歡亞太並稱，以便包含美國在內，由於特別偏重美國，位於太平洋中心區域的太平洋島卻被忽略了。

我們從不同國家出版的期刊可以看出不同國家對太平洋都有不同的重點強調與聯結，例如英國出版的 *Asia Pacific Viewpoint*，強調的領域是東亞、東南亞以及太平洋地域。而加拿大出版的 *Pacific Affairs*，其中仍然是有太平洋島的範圍在內，但是卻同時也沿伸到印度等南亞地區，反應了不同國家對太平洋的範圍有不同的界定，相信以 *Pacific* 這個字眼的模糊性，這種情況會一直存在。每個國家可以選擇自己的重點發展範圍，這要看每個國家有什麼樣的太平洋思想與太平洋認同，以及想發展什麼樣的地域研究。而隨著各國有不同的太平洋思想，則會偏重不同的太平洋的範圍。

就太平洋這個名詞所涉及的範圍而言，各國雖有各自不同的詮釋，但也有一定的範圍，最小而且最核心的範圍是太平洋島，最大的範圍是所有環太平洋地區，即東北亞、東南亞、花彩列島到太平洋諸島，然後是北美洲與中南美洲。太平洋是世界最大的海洋，有世界最多的島嶼等特質，加上太平洋的兩岸關係，以及人們對於太平洋世紀的期望，這個名詞註定曖昧模糊。現在的問題是，臺灣要有什麼樣的太平洋思想呢？

這裡嘗試提出幾個粗淺的想法，開放給大家討論，第一，臺灣如果要發展自己的太平洋研究，必須將太平洋研究單獨成為一個領域，而非以亞太並稱。第二，臺灣的太平洋研究必須將太平洋島研究視為重點，這對於臺灣建立具有太平洋特質的研究有特別重要之處。第三，臺灣的太平洋研究可促成臺灣的太平洋認同，或者是將目前對台灣本地的研究放在太平洋研究的脈絡之中，或者是將台灣視為區域間的一環，以理解周遭的態度來研究太平洋，而非以對待異己的角度來研究。第四，對於太平洋研究的範圍界定上，以「環太平洋島嶼」為「太平洋島」和「環太平洋」兩個概念的中介概念，而以「環太平洋島嶼」為研究重點，以突顯臺灣在太平洋研究中的位置。第五，「環太平洋島嶼」以具體的地區來說，包含四大部分，太平洋島、紐澳、海洋東南亞及海洋東北亞，如前所述這四大部分其實是連成一氣。第六，海洋東南亞從臺灣島向南延伸、往菲律賓、印尼、帝汶及巴布亞，海洋東北亞則由臺灣島向北延伸，往琉球到日本島。這樣臺灣島史自然包含在其中。

這個概念所包含的範圍大抵符合長期以來臺灣對自己地理位置重要性的理解，一方面是東北亞和東南亞的軸紐位置，另一方面又是界於亞洲與太平洋的屏障地區。結合西太平洋及南太平洋的範圍，正好襯托出臺灣可以貢獻於太平洋研究的地方。將太平洋島研究視為重點，則是建立以海洋為中心點的太平洋思想。

而將紐澳包括到太平洋研究的範圍，這應該是以臺灣的立場出發的太平洋研究的適切範圍，使得臺灣的太平洋關係得以完整。

另一個問題是臺灣對太平洋地區的連帶關係為何，連帶關係一詞主要是借用日本學者竹內好（Takeuchi, Yoshimi）在論述亞洲主義時所作最寬鬆的界定所用的詞語。（竹內好，1963，*アジア主義の展望*）這裡特別要強調，如果一個地區要發展對另一個特定地域的研究，其實是不須要任何地域連帶關係，人文社會學科中所包含的對人類社會的“知”的興趣即足以支持地域研究。在美國，號稱世界各地的研究都可以在美國的大學中找到，這是因為大國學術社群，足以支持各種研究，而研究者對各地域產生興趣，原因各不相同。但是臺灣究竟不是美國，在日本和澳洲都因其資源難以和美國競爭，而採取資源集中，並且挑選項目來研究，研究的計劃性很強。而臺灣在上述條件不足的情況下，更應該鼓勵相關研究，如果有地域研究的連帶關係，更有充分的理由來發展地域研究。

臺灣與太平洋的連帶關係是多層次的，由於臺灣的南島民族，我們和太平洋有人群文化的連帶關係，因為臺灣雖屬南島民族分布的北端，但是卻是和南島民族的起源有關連，由臺灣的南島民族連帶到太平洋島民是最自然的。另外地理上的連帶關係也很清楚，在前述的範圍中，臺灣在地理上最重要的特性就是環太平洋島嶼的一部分。政治上的連帶關係也有不錯的基礎，同時也具備相當經濟上的連帶關係，而人群地理政治經濟的連帶關係常常是促成發展地域研究的動因。可以說一般國家對於特定地域研究的特殊興趣，對臺灣和太平洋研究的關係而言，基本的條件都有。現在萬事俱全，祇欠東風了。

這個東風是什麼呢，可能就是前面反覆強調的太平洋認同，太平洋思想以及太平洋性，認同臺灣做為太平洋地域的一環，而且能以太平洋的眼光來看待太平洋，並將理解臺灣和理解太平洋互相滲透，也許可以有不同境界的發展。這就要看這個學術社群的人是否有這個視野，地域研究不是可以短時期建立，而起步晚也不是問題，最重要的還是看是否有心決定要往這個方向，那麼如何發展一個臺灣與太平洋之間更細緻的連帶關係，以提供支撐長期發展太平洋研究的認知旨趣的基礎，就成為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了。

泰國境內難民問題之形成與演變

廖書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一、前言

關於中南半島的難民問題，向來是泰國研究（Thai Study）中，相當重要的一項議程。但由於相關文獻資料的零散與缺乏，因此迄今國內在這個領域的學術性著作相當有限。1999 年筆者在中研院獎助下，前往泰國首都曼谷；清邁、清萊與美斯樂等泰北地區進行實地研究時，曾試圖蒐集與整理當地的難民問題相關訊息，並且在回國後持續關注此一議題。基本上，所謂的泰國境內中南半島難民之問題，最終主要係指當 1975 年南越、寮國與高棉相繼赤化後，這些地區的住民大量越過泰寮、泰緬邊境，甚至於是乘船經暹羅灣進入泰國南部沿海地區（即越南船民 Boat People）。這些來自於越南、寮國與柬埔寨地區的難民人數，一度高達百餘萬人。但到了後冷戰時代，由於印度支那情勢之緩和，來自於這三個國家的難民除了多數已經由第三國收容之外，其他皆陸續被遣返回其本國。

但是另一方面，1990 年代緬甸因「國家法律與秩序恢復委員會」（The State Law and Order Restoration Council, SLORC）軍事執政團壟斷政權的緣故，又造成了泰國西北部以緬北少數民族為主之緬甸難民人數的大量增加，至今仍然有十餘萬緬甸難民留置於泰北地區。因此泰國境內的難民議題在 1970、1980 年代是以越、寮、柬難民為主；而在 1990 年代則主要是緬甸難民的問題。至於在這 20 多年來難民總數方面，則是逐漸地由一百餘萬減少至十餘萬人的規模。筆者除了在本文中分析中南半島難民問題形成的主要原因與發展之外，並嘗試界定該議題之性質與牽涉到的相關機關團體的基本立場。此外，本文亦試圖評估與展望自 1975 年後，泰國作為一難民潮庇護國家（First-Asylum Country），如何解決其境內錯綜複雜的難民問題。

二、中南半島難民問題之本質與成因

自從北越所領導的印度支那共產黨集團，於 1975 年兼併了高棉王國（Kampuchea，即今日之柬埔寨）、南越以及寮王國之後，泰國便成為來自於上述地區的難民最初選擇流亡的地區。根據 1980 年泰國內政部的估計，在當時便有超過一百萬的印度支那難民跨越長達 798 公里的泰、寮陸地邊界；另一方面，自戰後以來，亦持續有緬甸難民潮越過泰緬邊界進入泰國西部，而這些個大規模的人口移動就是泰國著名的社會學者他拉威（Khien Theeravit）所稱的：「戰後泰國境內難民問題本質上就是一群錯置的人群」（refugees as displaced persons）。¹ 到目前為止，其中約計半數的中南半島難民已經由泰國境內的數十個主要難民營（參照附件一），轉往至美國、法國、加拿大、中國大陸與澳大利亞等主要收容難民國（參照附件二）。

本文認為在泰國境內難民問題不僅是國際政治問題，更是區域性經濟、社會與人權問題。單就國際法領域而言，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與 1952 年成立的「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便是國際社會與團體可直接介入泰國境內難民問題的法律依據。至於冷戰時期歷屆泰國軍人政府對於印度支那難民問題，基本上卻是以「國家安全」為首要考量。這樣一來便與提供經濟援助的國際人道救援組織、國際媒體與當地的人權團體等強調急難救助的人士，在認知上就開始出現了歧見。

關於所謂的印度支那難民問題形成的原因，筆者認為可以歸納為下列三類因素：

1. 由於自 1970 年代起前東法三邦（越、寮、柬）地區的政潮與暴亂便是層出不窮，致使部分當地住民係基於擔心政治與宗教迫害，而冒險逃往泰國。

2. 此外，則是基於經濟考量。由於 1975 年後印支共產黨集團在上述地區推行強制性的「新經建計劃」，導致當地民怨四起，也促使當地逃亡出國。

3. 至於第三類的「難民」則是泰國政府與國際人權團體所爭議的對象，因為這些人是以買通中間人、邊境安全部隊的方式，企圖取得「難民身份」以移民歐美的中南半島人；更有以「政治庇護」為由，自發性地長期往來於泰國邊境檢查站的泰國共產黨成員。當然如何界定「難民」、「錯置人群」與「非法移民」，基本上，係由泰國軍方的國家安全司令部（NSC）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來裁決。而泰國軍方這項「國家發展」角色，則是奠基於下列三項總理府命令：66/2523 號

命令 (1980, April 4)、65/2525 號命令 (1982, May 27) 以及 47/2529 號命令 (1986, March 24)。即使泰國自 1992 年「黑色五月事件」後，便開始持續由文人政府主政，但是在泰緬等邊境事務方面，當地軍事指揮官仍然具有對於邊界的政策影響力。例如長久以來泰北之第九步兵師便對於開放泰緬邊界的問題，以國家安全為由抱持反對的態度。

三、泰國政府對難民問題的基本立場

首先，在冷戰時期泰國的軍事政權向來認為應該將印度支那難民問題提昇為「國際議程」，亦即除了要求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提供難民之生活救濟以減輕泰國政府負擔之外，並且積極尋求這群龐大的難民最終的去處。因此泰國要求以美國為首的自由集團國家，應共同對泰國境內百萬名難民問題負起責任，例如 1978 年克里安薩總理 (General Kriangsak Chomanan) 在聯合國大會曾發表著名的「呼籲國際社會關切中南半島難民權益」演說。同時泰國軍方甚至於以戰略安全的考量，認為在伊山 (東北) 地區的 Khao I Dang 等數十個難民集中營，可視為泰國與印度支那共產黨勢力之間的緩衝區，泰國政府因而改變 1970 年代封閉邊境的拒絕收容難民政策。

但是當時泰國政府卻面臨到了以下五點的困境，分別是：

1. 做為難民最後去處的西方收容國家 (refugee recipient government)，往往要求泰國必須採取更為嚴格的身份審查制度，以有效控制難民總額並且嚇阻新難民潮的出現。但是西方的非政府組織 (NGOs) 等人道援助團體 (relief agencies) 卻認為泰國政府應恪守國際人權規範，而必須收容更多的難民。

2. 西方媒體對於泰國軍事政權貪瀆、浪費來自於已開發國家人道救援；並且往往以「國家安全」為由，限制難民的行動與待遇的作法，大加批判。

3. 泰國軍人政府嚴厲拒絕接受這些難民歸化的申請，並且以「國家安全」以及「移民名額已滿」為由，駁斥再度遷居這些難民進入泰國內地的提議，並指出如此一來，將使泰國陷入印度支那共產黨「第五縱隊」的威脅。

4. 對於這些泰國視為「不受欢迎的人群」(Unwanted People)，泰國政府面臨到國際社會要求採取「不遣返政策」(Non-repatriation Policy，即不論如何，皆不強迫驅逐難民回其本國的作法)的主張。基本上，泰國始終不願同意作出這樣的承諾。因為這將使泰國政府在難民問題上有更大的裁量空間；另一方面泰國也擔心西方收容國家一旦改變收容印支難民的政策，將使得泰國終將獨自承擔起處

理難民問題的責任。

5. 美國等西方收容國家在難民接受政策上，基本上是採取選擇性的態度，甚至於時常無故地拖延或拒絕原本批准的移民許可；但同時卻常常要求得到經濟援助的泰國政府提供更多的難民收容所。這使得泰國國內的民族主義者認為如何處理這些泰國不想要的一群人，是泰國自己的家務事，西方等強權國家實際上是企圖利用中南半島的難民問題，來介入泰國的內政。

四、泰國的難民政策以及 1990 年代泰國境內難民問題的轉變

筆者認為自 1975 年後，泰國政府對其境內的難民政策可整理為下列五個層面：

1. 隨著冷戰結束後印度支那地區區域情勢的日益穩定，泰國在外交上積極促使越南、寮國等鄰國政府積極接回其流亡至泰國境內的本國國民。

2. 泰國政府希望經由國際合作方式促成伊山地區與北部邊境的經濟發展，使得當地邊境難民之生活情況得以改善。1990 年代泰國所推動的區域經濟合作計劃，包括了目前在進行中的一個包含泰、寮、緬、中之「金四角區域經濟發展合作案」，以及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的「湄公河流域開發計劃」。此外，泰國政府亦嘗試提供邊境難民職業訓練教育課程，以使之具備謀生能力。

3. 泰國除了要求美國等西方收容國家持續採行難民接受政策，並且放寬選擇的標準之外，泰國政府同時在難民集中營採取更為嚴厲的管制措施，以嚇阻更多的難民企圖藉機移民西方國家。

4. 泰國亦開始有選擇性的使難民得以集體入籍泰國，例如備受泰國國內爭議的著名案例「奠邊府難民遷居計劃」，便是泰國軍方接納越南移民遷入東北地方的政策。

5. 如何使得來自於國際社會的資源更加有效的應用，亦是泰國政府所面對的問題。易言之，整合人道援助團體與國際組織的人力與物力，使得投入泰國境內難民問題的外援，能夠充分發揮亦是泰國政府在難民政策上的重點工作之一。

至於在 1990 年代，由於中南半島情勢之持續和緩，主要包括了：泰共游擊隊陸續的繳械歸降；越南自東、寮兩國逐步的撤軍，以及泰南四省（Muang Na Ra

Thi Wat, Muang Sa Toon, Muang Song Khla and Muang Ya La) 回教徒分離主義問題在泰馬協商下獲得改善。在泰國文人政府卻持續在外交上面臨泰緬之間存在已久的劃界問題以及邊界少數種族糾紛(例如緬甸少數民族卡倫族叛軍「卡倫國家聯盟」自戰後便在泰緬邊界活動)。但是緬甸的撣輝(General Tham Shwe)將軍在1992年4月取得「國家法律和秩序恢復委員會」(SLORC)的領導權,(撣輝自1988年起便以軍事執政團方式執掌緬甸政權)主席職位後,忙於緬甸國內政爭,更進一步造成數以萬計的緬甸難民越過泰緬邊境而進入泰國。所幸上述邊境政治衝突的程度,皆在泰國文人政府的控制範圍之內。

此外,「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辦事處」負責緬甸難民問題的代表與記錄員Mr. Rajsooner Lallah,則是指出雖然緬甸政府辯稱泰緬邊界難民問題早在殖民時期便已存在,但是緬甸軍事政權仍應負擔起改善國內政經環境,並且儘速處理泰國境內的緬甸難民問題;另一方面,國際社會提供緬甸難民人道援助,亦是刻不容緩。美國代表Mr. Harold Hongju Koh更進一步強調:在緬甸軍事政權未作出民主改革之前,西方國家應該持續譴責緬甸軍事當局,並且持續對於緬甸實施經濟制裁。但是泰國文人政府川立沛總理在對緬甸的外交政策上,向來強調「建設性交往」政策。他推動「建設性交往」政策的理由是:惟有如此才能讓緬甸境內的民主價值得以普及。他並反擊西方國家是抱持著雙重標準來抨擊泰國所推動的對緬甸「建設性交往政策」。他認為若用同樣的標準,那麼歐美國家與中共的交往,也是應該被批判的。

而自1992年泰緬邊境軍事衝突後,由於緬甸軍政府曾大規模掃蕩在泰緬邊界的少數民族叛軍「卡倫國家聯盟」,並進一步包圍卡倫族叛軍之總部時,泰軍高級將領便單方面聲稱:緬軍倘若在進一步攻擊「卡倫國家聯盟」,泰軍將視此舉為對泰國國家安全之威脅。最後,這次危機在泰王的介入下,才使得泰北陸軍部隊停止採取軍事行動。泰緬雙方並在此一邊境衝突後,達成互相停火暨撤軍的協議,但是自1997年仰光軍事執政集團強力掃蕩泰緬邊境的少數民族武裝力量後,便有十餘萬包括名緬北少數民族游擊隊在內的緬甸難民,開始留滞在泰緬邊境。

1999年10月,曼谷的緬甸大使館內發生五名緬甸流亡叛軍學生挾持人質事件,最後在人質獲釋而泰國副外長陪同緬甸流亡學生搭乘直昇機至泰緬邊境後,終於宣告危機解除。但是泰國政府此舉卻遭到緬甸軍事政權強烈的抗議,雙方因而分別關閉泰緬邊界檢查站。這樣一來,也使得當時泰國在與緬甸談判處理該國難民問題的進程,因此受到延宕。而緬甸叛軍的基督徒神軍游擊隊,更進一步於2000年1月於曼谷西方120公里之拉查布里省立醫院(Ratchaburi Regional Hospital)挾持500名人質,對泰國政府提出開放泰緬邊境以及泰軍停止砲擊位於該區內的卡倫族難民營的要求。最後則是在泰國總理乃川下令第一軍區司令塔普威發動突擊後,擊斃十名緬甸游擊隊員,而有六位緬甸恐怖份子逃逸的情況

下，解決這次危機。緬甸軍事政權則是公開讚許泰國不向「恐怖主義」低頭的作法，實是明智之舉。而這些有關泰北緬甸難民事件的接續發生，也使得國際媒體開始更加關注於當前泰國境內的緬甸難民與叛軍問題。

五、結論

根據「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辦事處」助理高級專員 Dr. Sergio Vieira de Mello 1999 年的工作報告指出，泰東邊境的難民營已經於 1994 年正式關閉；至於 1996 年在泰國的寮國難民尚有 6130 個。在越南與寮國政府首度共同參與的「印度支那難民國際會議」的努力下，泰寮邊境的難民營也在 1999 年正式關閉。而自 1975 年後，「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辦事處」與泰國政府曾協助過的 84 萬越南難民中，其中超過 75 萬 5 千人已經重新移民至西方國家；亦有大約 8 萬 1 千位越南難民平安重返其本國。

但是在 1999 年 4 月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對聯合國大會提出的工作報告書中指示；泰緬邊境迄今仍然有超過十萬名包括撣族（Shan）、克倫族（Karen）與克倫尼族（Karenni）在內的緬甸難民持續滯留當地，形成泰北地區的社會問題。而緬甸軍事政權對於緬北少數民族與民主派異議人士的迫害，則是造成泰北境內在 1990 年代持續發生難民潮的原因。

因此泰國境內的難民問題自 1975 年後起因越南與寮國、柬埔寨為主，到了 1990 年代由於區域政經局勢的變化，改為以緬甸籍難民為主。泰國政府基於冷戰時期處理泰國東北地區難民的經驗，堅定強調目前在泰北緬甸難民問題上，應以持續協商的方式與緬甸執政的「國家法律和秩序恢復委員會」溝通難民遣返的問題。鑑於今日西方國家不可能比照越南船民採取開放移民政策的考量，泰國政府認為作為緬甸的鄰國，「建設性交往政策」比起西方的經濟封鎖政策是較為能夠促成緬甸政治產生漸進式改革，並且讓泰緬邊境的緬甸難民潮得以減少，最後得以在泰緬共同參與的中南半島難民國際會議上，以強制性安全遣返與勸導的方式漸進處理這十萬名緬甸難民問題。

參考書目

一、中文書目：

陳鴻瑜，東南亞各國的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渤海堂出版，民國八十一年。

——審訂，Leo Suryadinata (廖建裕) 編著，華裔東南亞人，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民國八十七年。

梁英明、梁志明、周南京、趙敬合著，近現代東南亞 (1511—199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1995。

袁文靖，越南戰爭史，台北：國際現勢週刊社，民國七十一年，頁 590—616。

二、中文期刊：

朱振明，「從江薩到差猜：泰國對柬埔寨問題的立場、態度及政策」，東南亞研究，第 70 期，廣州：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1991，頁 1—9。

郭仲凡，「湄公河流域開發計劃及其展望」，外交部通訊，第二十一卷第十一期，台北：民國八十六年，頁 25—28。

張耀秋，「泰國當前的外患與內憂」，問題與研究，第十五卷第六期，台北：民國七十二年，頁 503—507。

陳佩修，「泰國軍人與文人關係之演變」，東南亞季刊，第二卷第三期，台北：民國八十六年，頁 65—87。

羅石圃，「泰緬關係的嬗變與展望」，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二卷第一期，台北：民國七十八年，頁 61—71。

——，「緬甸鎖國政策之探討」，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七卷第九期，台北：民國八十年，頁 21—35。

三、英文專書：

Bunbongkarm, Suchit, The Military in Thai Politics (1981-1986),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7).

Cady, John F. The History of Post War Southeast Asia, (Athens, Ohio: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80).

Chantavanich, Supang, and Reynolds, E. Bruce (Editors), *Indochinese Refugees: Asylum and Resettlement*, (Bangkok: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1988).

Girling, John L. S, *Thailand: Society and Politic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1).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The Kampuchea Problem in Thai Perspective*, (Bangkok: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1985) .

Panyorchun, Anand, "Thailand Open Society, Dynamic Society", *Thailand Foreign Affairs Newsletter*, August 1986, pp.178-180.

Phongpaichit, Pasuk, and Baker, Chris, *Thailand: Economy and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4).

Phongpaichit, Pasuk, and Piriয়ারঙ্গান, Sungsidh, *Corruption and Democracy in Thailand*, (Chiang Mai: Silkworm Books, 1993).

Thompson, C. J. *Power in Indo China Since 1975*, Report from Joint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and Defense, (Canberra, Australia: Commonwealth Printer, 1981) .

四、英文期刊文章：

Asian Survey, "Thailand in 1985," Vol.36, No.2, February 1990, pp. 181-202.

Niksch, Larry A. "Thailand in 1980: Confrontation with Vietnam and the fall of Kriangsak," *Asian Survey*. Vol.21, No.2, and February 1981, pp. 223-231.

Pombhejara, Vichitvongna, "Thailand in 1979: A Year of Relative Stability,"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1979, pp. 311-322.

Steinberg, David J. "Liberalization in Myanmar: How Real Are the Chang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15, No.2, September 1993, pp. 161-177.

Theeravit, Khien, "Thai-Kampuchea Relations : Problems and Prospects," *Asian Survey*. Vol.22, No.6, June 1982, pp. 561-576.

Yasutomo Dennis T., "Why aid? " *Japan as an Aid Great Power*", *Pacific Affairs*, No.62, 1993.

Zasloff, Joseph J. and Brown, MacAlister, “Laos in 1975: People’s Democratic Revolution Lao Style,” Asian Survey. Vol.16, No.2, February 1976, pp. 193-199.

五、網路資源：

聯合國網址：<http://www.un.org/>

Press Release HR/CN/893, Special Representative, Rapporteurs on Human Rights in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Burundi, Myanmar and Rwanda Introduce Reports. 1 April 1999.

曼谷郵報（泰國英文報紙）：<http://bangkokpost.net>.（2000/1/25、26）

時代雜誌（亞洲版）：<http://timwasia.com>.（2000/2/2）

Terry McCarthy, “The Twin Terrors”, Time, February 7, 2000, pp. 14-16.

附件一：泰國境內主要難民營名單

區域	名稱
東北山地 (ESAN)	Ban Napho (Laos) , Unbon, Kab Cherng (Green hill) , Khao I Dang (Kampucheans), Phanat Nikhom(Vietnamese from Si Khiew), Khao Larn, Klong Yai, Processing center, Transit Center.
中部平原	Phanat Nikhom
南部半島	Songkhla, Kra Buri.
西北部邊境	Chiang Kham, Ban Nam Yao, Ban Vinai (Hmong) , Mae Ra Mai, Mae Sat (Karen) , Um Phang (Karen) , Tha Song Yang.

資料來源：(1) Supang Chantavanich and E. Bruce Reynolds, *Indochinese Refugees: Asylum and Resettlement*, Bangkok: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1989.

(2) Bangkok Post (Thailand) , 2000/1/25.

附件二：1975 年後收容中南半島難民的十個主要國家（Resettle Countries）

國別	收容人數
美國	超過五十萬名越南難民（包括越南船民在內）、十五萬名柬埔寨人、十二萬寮國人，以及將近十萬名的山地部落少數民族（包括緬北少數民族在內）。
法國	八萬名越南難民（包括越南船民在內）、四萬名柬埔寨人、三萬名寮國人，以及將近一萬名的山地部落少數民族（包括緬北少數民族在內）。
加拿大	四萬名越南難民（包括越南船民在內）、二萬名柬埔寨人、一萬名寮國人，以及將近一萬名的山地部落少數民族（包括緬北少數民族在內）。
澳大利亞	四萬名越南難民（包括越南船民在內）、一萬名柬埔寨人、一萬名寮國人，以及將近一萬名的山地部落少數民族（包括緬北少數民族在內）。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將近一萬名越南難民（包括越南船民在內）、一千名柬埔寨人、兩千寮國人，以及將近一千名的山地部落少數民族（包括緬北少數民族在內）。
紐西蘭	五千名越南難民（包括越南船民在內）、三千名柬埔寨人、一千名寮國人，以及將近一千名的山地部落少數民族（包括緬北少數民族在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PRC）	將近三千名越南難民（包括越南船民在內）、一千名柬埔寨人、三千名寮國人，以及將近一千名的山地部落少數民族（包括緬北少數民族在內）。
瑞士	將近三千名越南難民（包括越南船民在內）、兩千名柬埔寨人、一千名寮國人。
比利時	將近兩千名越南難民（包括越南船民在內）、一千名柬埔寨人、一千名寮國人。
日本	將近兩千名越南難民（包括越南船民在內）、將近一千名柬埔寨人、將近八百位寮國人。

附註：至於第 11 至 20 個主要收容國家則是阿根廷、英國、義大利、荷蘭、奧地利、挪威、西班牙以及瑞典。

資料來源：UNHCR, December 1986, April 1999.

附件三：泰國境內關於處理中南半島難民問題的機關團體列表

國別	名稱
泰國	國家安全會議（NSC）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社會事務組
	泰國紅十字會（TRC）
	國家經濟暨社會發展委員會
	國立朱拉隆功大學社會研究中心、人口中心以及亞洲研究院
	卡倫族人權團體（KHRG, Mae Sot）
法國	法國駐泰大使館、法國紅十字會
美國	美國駐泰大使館
	卡耐基國際和平基金（CEIP）
德國	德國駐泰大使館
加拿大	加拿大駐泰大使館
中共	中共駐泰大使館（曼谷）、總領事館（清邁與宋卡）
日本	日本在泰國之國際志願工作者中心（JVC）
國際非政府組織（NGOs）	
	國際拯救兒童聯盟
	國際紅十字會（ICRC）
	泰國協助錯置人民協調委員會（CCSDPT）
	國際發展研究中心（IDRC）
	耶穌會難民服務處（JRS）
	國際資訊與資源中心
	孟諾派教徒中央委員會（MCC）
	天主教緊急援助與難民服務處（COERR）
	亞太經濟與社會委員會（ESCAP）
	世界糧食局（WFP）
	跨政府移民委員會（ICM）
	聯合志願者協會（JVA）
聯合國（UN）	
	聯合國邊界援助組織世界糧食計劃（WEP/UNBRO）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UNHCR）

資料來源：泰國國立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院圖書室（1999/2/14）。

「東南亞外籍新娘的在台生活世界 ——以台南市為例」碩士論文簡介

鄭雅雯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一、研究緣起

關注起近年大幅增加的東南亞外籍婚姻，其實淵源自大學時代長久與一些原住民朋友相處下來，發現且經驗到異族群在「通婚」這件事上，往往逼迫、呈現出深層的族群界線／關係；同時往往也凸顯當事人的在族群、文化交互錯置下的社會處境。這議題揭開潛藏的兩相異文化的思維與界線，吸引我徘徊、引領窺望不去。

是什麼樣的社會處境使得這類異國婚姻明顯大量出現？如何使當事人穿過一般社會價值的千軍萬馬得以廝守安身？亦即是什麼樣的力量支持他們作這個「比較不同」的選擇？是否也經歷類似族群界線的拉扯，或甚且更為複雜的力量；不止於族群、文化，甚至是國家位階、全球經濟的影響？兩異文化在婚姻決策上如何照面？她／他們在個人文化價值裡如何歷經鏗鏘碰撞而落定？是我希望能加以瞭解的背景與前提。

而這些外籍新娘來台後的生活，則是我所欲關心的主要重點。曾在機緣下，參與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在柬埔寨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一個月；已使我充分體會一個語言不通的異邦生活著實不易，加以迥異的文化價值習慣，在相處上需要更用心去理解其文化思維，並學習尊重、接納文化間的差異。因此我相當程度能夠同理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灣所面臨的困難，包括個人原支持網絡系統的喪失、家庭地位的未知、社會資源的不及、國籍身份的限制等等；甚且她們所掌有的資

源比當時的我還要有限。因此她們如何生活？憑藉什麼力量在新國度開展自己的生命？我想是很值得發掘的。

二、台灣的相關研究

台灣在該議題的相關學術研究仍屬少數，或在起步中。在夏曉鵬（1997）¹的博士論文，除了以台灣在全球化潮流下，所處國際分工位置的觀點理解美濃印尼新娘的現象，由當事人社會處境出發，進而批判「不道德」，「交易婚姻」等社會迷思，並於研究者位置與女性研究上有諸多反省，是為該領域研究一個良好的基礎。但在鉅視結構推動下，在台灣社會如何承接這個作用力，當事者個人與家庭如何在這脈絡下掙扎琢磨，細緻的文化接觸層面是仍待進一步探究。

三、對於外籍新娘之相關政策

對於大量外籍新娘婚嫁來台，政府的相關各項規定、管理措施，實際上可說是以「人口政策」為核心理念——規範移入人口，避免大量移入人口影響國人生活品質。與她們直接接觸的公部門主要有兩個，一個是衛生局，一個是警察局。前者致力家庭計畫的宣導、優生保健教育；有時候就是趁家訪給她們衛教知識的機會，聊一些她的適應狀況，但礙於業務負荷，亦很難深度涉入。後者僅著重公務查察簽證、共同生活之事實，與是否有其他不法情事。整體而言，對她們實際上的瞭解十分匱乏，僅著重短期「管理」，欠缺長遠的規劃、考量；對於她們的特殊性與生活適應未能深入地瞭解，遑論其他社會性支持或資源。

四、婚姻媒介過程

一般而言，這類仲介婚姻，多半都是透過「親朋好友」介紹有某「媒人」在作這項服務，然後即經由該仲介，帶男方至該國「相親」；一次通常會帶 2 至 5 名不等的男顧客。相親地點通常在男方下榻的旅館。當地的媒人會「彙集」有意

¹ Hsiao-Chuan Hsia (1997) Selfing and Othering in The “Foreign Bride” phenomenon – A Study of Class, Gender and Ethnicity in The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Between Taiwan Men and Indonesian Women.

願的女性前往與會，「每批」會面女方人數，通常是與男方人數相當；若男方不合意則再換「下一批」。所以男方說法，通常看了將近一、二十個才「看成」是很普遍的情形。

一般娶東南亞新娘者，都至少在新娘來台過去三趟，而每趟皆停留八至十天，間隔一個半月左右，主要是依申請手續行文時間而定。第一趟相親，第二趟體檢、到台灣駐外辦事處面談，第三趟結婚（辦桌）、迎娶。

第一趟，在雙方選定對象後，則在旅館附近，或由仲介安排一些名勝景點遊玩（約會），相處約 3-7 天，大抵在這期間內男方就會下聘，算是訂婚。之後男方則返回台灣，新娘多半被安置在當地大城市學華語，費用由男方支出。第二趟，主要是體檢及辦理當地政府所要求的手續審核，並至當地台灣駐外辦事處面談、審核。第三趟，通常宴請親友飽餐一頓，之後新郎先回國，新娘通常數週至一個半月不等，待簽證下來，即可來台「依親」。

而仲介費用的行情，東南亞各國相去不多，一般大約在 35 至 40 萬台幣之間；其實幾乎與在台灣嫁娶的花費相當，只是台灣還能有新娘的嫁妝回一點本。而其中多半包括三趟機票錢、給女方的聘金（每家仲介略有差異，如越南仲介說一般給三千美金；菲律賓的說給一萬台幣，印尼的朋友說二萬台幣...）；然而，經由當地大大小小媒人轉手，實際上轉到女方家人手上，時常只剩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有時男方會額外再給，就全憑個人誠意與能力。

五、台南市的外籍婚姻分佈與狀況

由台南市警察局外事課的統計顯示，目前台南市東南亞外籍新娘約有三百人之譜，且陸續增加中，而其分佈以南區與安南區居多，次為東區。而衛生局的收案比例而言，亦呈現出相近的結果。南區與安南區的整體經濟發展情況來說是較劣勢的，在現今的社會裡農、漁業確實是較不具競爭力的，在教育程度上亦不及他區；因此呈現一種循環加成的結果，使得多半這些男士本身客觀條件遜色，在台灣娶不到老婆，而轉向國外尋求。因此是否存在結構性區域特性亟待進一步探究。

當我欲求一個普遍特質而提出問題時，衛生所與外事課的實務工作者，給我的答覆有相當大的重疊——「有一些是本身有缺陷（殘疾、精神病、弱智...）、職業多為勞力工作者，社經地位較低，教育程度在國中為多，年紀多在三十歲左右或以上，夫妻年齡差距很多在十歲以上，也有不少是離婚再娶。」這樣的敘述確實呈現了一大部份的情況；在我訪視約六十個家戶的接觸裡，確實「多半」位於

農村或漁村，再者則是老舊社區裡；因此有多數家中從事農漁業，本身多半是從事勞力工作者；也不少是有兩三台機器的家庭代工廠，家庭經濟屬中等或略偏中下。然而，他們的過洋尋偶的社會歷程，以及許多類型的東南亞外籍婚姻，是我想繼續追溯、試圖呈現的。

六、一些觀察與心得

通常若某一村里出現一個東南亞外籍新娘，則陸陸續續會增加；尤其鄉下或老舊社區的鄰里人際連結較為緊密，因此，這種新鮮的異國聯姻更是茶餘飯後閒聊交換的訊息；甚至隱然成為風潮，也儼然形成外籍新娘聚居的態勢。然而，這種聚集目前仍屬「潛在的」，因許多外籍新娘仍孤立地存在各個家庭裡，履行妻子、媳婦、人母的角色；由於多數家庭對外籍媳婦仍存有陌生的擔憂，加上媒體每每在外籍新娘的報導上呈現負面印象，不放心也不喜歡其媳婦自行接觸家庭以外的人、事、物。顯然同鄉接觸帶來「比較」（聘金、生活費、經濟情況...）的壓力與麻煩。

我也發覺那些「適應」頗不錯的外籍新娘，有一些蠻類似的特質，如同古今中外移民者具有的「冒險犯難」精神；她們願意把握眼前的機會，離開故土去追求一個更好生活的「可能」；她們有頗強烈的好奇心與上進心學習新事物，瞭解台灣的生活；她們樂觀之外也具有相當的韌性，面對、承受文化差異所帶來的困難與衝突。

在這許多所接觸的家庭裡，我感受到一種蠻傳統的價值；在好些「當家」的身上，看到「舊」好男人的個性——樸實、敦厚、勤奮、以家為核心...；在多數「外國媳婦」身上，看到傳統「好」女人的美德——料理所有家事、全心在家照顧孩子、服侍公婆、作一點零工貼補家用...；當然也在一些公公、婆婆身上，看見「威嚴」與包容——教導媳婦家中規矩、做合家人口味的台灣菜、以及如何「照顧」自己的先生...。他／她們共同展現著一種對「家」的期望，依著這個期望努力、打造，調適並伸展著他／她們的生命力。

「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健康照護體制 比較研究—新制度觀點」碩士論文簡介

孫友聯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本論文的主旨在由新制度論的觀點，探討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三個亞洲新工業國家健康照護體制形構的過程。透過對三國健康照護體制現狀的描述，以及其政策形構過程之歷史回溯分析，以探討影響三國健康照護體制所鑲嵌的政策環境，以及影響其政策形構決定性因素之異同。同時，以「財務結構面」的角度切入，進一步探討「國家」在政策其過程中的角色扮演。

就研究動機而言。首先，本論文的最初關懷，主要是研究者對九〇年代以後日益彰顯的全球化效應，以及區域化整合（主要是指歐盟）現象的興趣。當然，主要關注的議題，還是在於以上二者對於社會福利的擴散和發展的影響。

其次，由於研究者長期以來對國內社會福利發展的關注，以及對所謂「福利國家理論」的高度興趣，但又深感過去的研究往往採用以歐美社會為主的理論模型，因此，舊有的理論作為解釋亞洲國家等的福利發展，除了難免會掉入空泛移植的陷阱，更因此過份簡化福利晚進國家「在地因素」對於其制度形成的影響。然而，鑑於一國社會福利政策之形構，普遍受到其特殊發展歷史經驗的影響，是一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的多元建構下的產物。因此，研究者試圖透過豐富對福利晚進國家社會之研究，作為未來本土性研究的基礎，以及相關理論建構或調整之參考。

在研究樣本的選取上，對於研究者來說，選擇了過去生長、學習和工作的三個國度，作為論文的主要研究對象，也算得上是一件很相當自然的事。其中，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是研究者生成的地方，而台灣則為研究者教育學習之處。而且這三個國家無論在經濟發展的程度，政治民主的進程，以及歷史文化的接近性，都

是研究選擇作為論文研究的主要考量因素。當然，研究資料的可得性，亦是其中具重要的因素之一。

再者，由於全球化和區域整合在社會福利議題上的相關研究仍付之闕如，而研究者所關注的「社會福利議題」，亦因各國不同之需求，而在政策內涵上有明顯的出入，因此，研究者選擇以在社會福利政策界定較為容易，也較無爭議，並普遍為研究樣本國家所重視的「健康照護體制」，作為本研究分析的基本的單位。嘗試透過對三國「制度環境」的分析，探討其中制度形構路徑之異同。

然而，本研究所欲處理的兩個主要問題為：

一、台、馬、新三國之健康照護的制度變遷過程為何？三國特殊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背景，對其政策意識型態形構又有什麼樣的影響？以及，

二、兩國醫療衛生政策意識形態之形構是鑲嵌在什麼樣的環境與結構中？政府或利益團體在政策決策歷史過程中的角色為何？

其中，第一個問題處理的是針對三國健康照護福利政策／制度變遷，以及其政策形構之歷史過程分析，關注的重點擺在歷史發展和不斷變遷的社會、經濟和文化力上，探討包括其特殊之政治轉型、經濟發展等因素對其制度變遷的影響，進而解釋三國制度發展的共通性與歧異性。而第二個問題，則主要是以制度論的觀點，探討在特殊的制度環境之中，「國家」在其健康照護政策形成過程中的角色扮演及介入程度，以及在制度變遷中，是否有其他可能變項的存在，其互動關係為何？其對政策形構又有什麼樣的影響？

未來，研究者將以這個大架構為基礎，進一步發展更細致的問題取向，以求更精切的反應研究者所欲呈現的研究結果。

在經驗文獻的參考上，就如同研究動機所述，一國社會福利政策之形構（Configuration），普遍受到其特殊發展歷史經驗的影響，是一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的多元建構下的產物。因此，在三國醫療體制及制度形塑之過程中，何者才是其關鍵的影響因素？「國家」在制度建構過程中，又扮演者什麼樣的角色，是本研究想要嘗試回答的問題。

因此，經驗文獻檢閱大致包括四大部份。首先，針對健康照護及醫療體制之實踐方式，例如採行社會福利、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等方式的政策意涵，以及其理論依據作概括性的介紹與探討，以作為日後論文探討各國在政策選擇過程中的考量依準。其次，是對影響政策之主要「意識型態」類型的相關討論，藉以瞭解社會中意識型態因素對其政府形構的影響。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部份。「制度論」觀點為本論文分析之主要依循，因此，

對於「制度論」在政策形成及變遷的相關討論，都是本研究經驗文獻檢閱的關鍵。然而，為求慎重，對於過去採用「制度論」之相關經驗文獻，亦是本論文文獻檢閱的主要方面之一。

最後，本章也將對社會福利發展相關理論及文獻作進一步分析，作為日後理論辯證，以及解釋福利晚進國家福利發展的參考。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主要是採取歷史回溯分析，作為分析和探討三國健康照護制度形成之研究策略，因此主要採取三種研究方法交互運用：即歷史檔案分析、二手資料分析以及深度訪談。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是為了探索三國在醫療福利意識形態之演進與轉化，進一步希望透過各種資料的收集與整理，以分析其歷史過程之關鍵因素。

至於研究的重要性，鑑於一個國家健康照護體制的形成，可能受到該國社會意識型態、文化因素、政治及經濟環境、政黨和利益團體的活動等因素，甚至當時之國際情勢的影響，而其政策面向又涵蓋多元層次的歷史過程。因此，如何建立一個整體性的觀點，深入探究政策形構之複雜過程，又要避免過度簡化歷史進程的背影因素，是當今福利相關比較研究的一大困境。

因此，歸納研究目的如下：

一、 本研究嚐試以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三個在結構及脈絡較為相似的新興工業國家作為分析對象，藉由對三國健康照護政策之現況及其形構過程之歷史回溯分析，期能從其發展脈絡中，探討並解釋三國健康照護政策形構過程之「共通性」和「歧異性」，進而嘗試建構影響第三世界福利體系形構的相對性概念，作為日後建構相關理論範型的參考。

二、 鑑於「福利國家」(the welfare state)的概念是歷史、文化的特有產物。而其模式和主要分類，某種程度上也僅能反映西方之文明經驗。因此，本研究藉以對三個東南亞（或稱福利晚進國家）福利形構過程的瞭解，作為檢視西方福利理論應用於解釋第三世界國家福利發展的可能性及其限制，進而作為理論修正或建構的建設性作為。

三、 最後，本研究的目的尚包括透過對結構和政治經濟發展形態較為相似，以及在地理環境上較為接近國家社會福利面向的討論，除了滿足研究者的興趣之外，未來更可作為政策交流和參考的基礎，進而回饋政策或制度本身之發展與改革。

星馬紀行—蒐集研究資料心得

陳丁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前言

此趟能順利前往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兩地收集資料，首先要特別感謝中研院 PROSEA 的獎學金，讓自己可以在沒有經費的壓力下，專心於碩士論文的資料收集和寫作。在為期一個月的寒假期間，筆者主要停留在吉隆坡和新加坡相關之研究單位和資料庫，間中穿插到「馬哈地故居」參訪。現將個人心得整理如下，以供後來者做一參考。

「馬哈地故居」

(Rumah Kelahiran Mahathir bin Mohamad)

位於馬來西亞北部的吉打州 (Kedah) 是馬來半島歷史的重鎮，同時也是馬來西亞的「米倉」。更重要的是，吉打出了兩任馬來西亞首相——獨立之父的 Tunku Abdul Rahman 和現代化之父的 Mahathir；當車子進入吉打州，映入眼簾的是一望無際的稻米平原。下了高速公路收費站後，沿著路標進入亞羅士打市的同

時，「馬哈地故居」的指示牌也就清楚地指示每一位來訪者（仿佛，它也已經知道筆者為何而來）。

此行的目的地是吉打州的首府亞羅士打市（Alor Setar），也就是馬哈地出生和成長的地方。在 Jalan Pegawai 和 Jalan Seberang Perak 間的交通燈左角處，一家舊式的小冰廠旁邊，一間傳統馬來浮腳屋前，豎立著一石製的告示牌：Rumah Kelahiran Mahathir bin Mohamad（Rumah 是馬來文「房屋」的意思，Kelahiran 是「出生」的意思。筆者在此引用鍾錫金的用法，將之譯為「馬哈地故居」）。這座具有馬來民族傳統建築風味的浮腳屋，迄今已有九十多年的歷史。外觀看起來就像一般典型的馬來住家，相當新穎和堅牢。這是因為馬來西亞「國家檔案局」在 1992 年 4 月 27 日公佈該屋成為一歷史名勝後，政府共撥出 24 萬馬幣（相當 200 萬台幣）充作修建經費，並於該年年底正式免費對外開放參觀。「國家檔案局」保留了 95% 原有屋形設計，僅就年代湮遠的亞答（atap，早期用以葺屋頂的材料，如棕櫚葉片）和屋漏處進行修繕。

脫了鞋，步上四、五級階梯，有兩文字看板說明該浮腳屋及主人的歷史點滴。進入屋內，訪客須先簽到而後才能入內參觀。在向後拉長的屋身基本上可分成四部份：大廳、走廊、臥室和廚房。大廳中（簽到處旁）擺設了原有的飯桌兼書桌的桌椅，再過去點是擺放飾物和書本的直立櫃子，上面放了一台老式收音機。牆上掛了許多家庭照：父親 Mohamad bin Iskadar，母親 Wan Tempawan binti Wan Hanafin 及全家福等。值得一提的是，有一巨大的家族族譜圖清楚顯示：馬哈地的母親是武吉拉達拿督天孟公庫洛旺蘇（Wan Su. Yaitu Datok Tememgong Kulut, Bukat Lada, Kedah）的後裔。走廊上整齊掛著馬哈地不同時期的生活照：小學、中學、到大學的寫實記錄。臥室除父母親和家庭成員兩睡房外，另有一間主人房擺設馬哈地個人物品。牆上則掛了馬哈地醫學院的成績單及結婚照，同時也陳列了該屋的立體小模型。而會客的空間則擺放了馬哈地當年診所的儀器和照片。另有一小小的角落是供家人唸可蘭經的地方。廚房就在屋子的最後方，廚具的擺設停留在原來的時空，給人一種整齊、乾淨和簡單的感覺。

圖文並茂的背後，我們可以概略掌握馬哈地從政以前的成長軌跡：馬哈地首相出生於 1925 年 12 月 20 日（回曆 4-6-1344），家中排行老么，兄弟姐妹共九人（其中二男一女和馬哈地是同父異母的兄姐，和馬哈地同父同母的有三名姐姐和兩名哥哥）。馬哈地和母親的關係十分密切，這可以從他在亞羅士打行醫時，每天工作完回到自己家前，總是先去探望他的母親。即便是後來在亞羅士打市外開自己的診所，他還是回到母親家裡吃午餐；馬哈地出生時，父親已經四十歲了。

他是第一位出任英文中學校長的馬來人，對於紀律十分注重，對子女的管教也很嚴厲。

馬哈地幼年啟蒙時，在離家不遠的 Seberang Perak 馬來小學上課（步行約 10 分鐘）。後來到亞羅士打的 Sultan Abdul Hamid College 升學，是一名資優的學生。在日軍統治時期，馬哈地開始經營小生意。從售賣糖水、開咖啡店到開水果檔，在困境中磨練其意志。1945 年他回到學校繼續求學，並積極參與反對「馬來亞聯盟運動」。1947 年馬哈地進入新加坡愛德華七世醫學院（The King Edward VII College of Medicine in Singapore）深造，並以 Che Det 為筆名勤於在海峽時報上發表文章（其部份作品亦在故居中展示）。在此同時他認識了終生伴侶 Siti Hasmah，並於 1953 年考獲 MBBS 文憑。

馬哈地考獲醫藥和外科學士後，回到檳城中央醫院當見習醫生。1954 至 1956 年當政府醫院醫生，先後服務於亞羅士打、玻璃市及浮羅交怡中央醫院。1957 年決定自行開設醫務所，地點在 Jalan Tunku Ibrahim，後因業務擴大而遷至 Jalan Melayu。當時亞羅士打市只有五間私人醫務所，而馬哈地則是第一間馬來人在亞羅士打市的私人診所。處處為病人著想的他贏得當地人士的尊崇，這對後來從政的馬哈地幫助極大。

浮腳屋旁是一小小的花園，有許多可供人坐在院內納涼的小椅子。在避開那酷熱的亞羅士打太陽的同時，讓人細細回味屋內的點點滴滴。忽然，心中冒出一個疑問：此刻的馬哈地又正在做甚麼呢？

馬哈地故居資料：

地址：House of Birth of Mahathir Mohamad,
No. 18, Lorong Kilang Ais
Off Jalan Pegawai, Alor setar, Kedah.

電話：04-7721795

開放時間：星期日、星期二至星期四（9:00am – 6:00pm）

星期五（9:00am – 12:15pm, 3:00pm- 6:00pm）

星期一休息（公共和學校假日除外）

華社資料研究中心

成立於 1985 年的華研（當時稱為華資），有相當專業的剪報收集，特別是就馬來西亞國內中、英、巫報紙進行分類整理，以便於使用者檢索。過去華研是開放給公眾按時來計費的，現在則改採「會員制」的收費方式：即普通會員的入會費是 28 元（馬幣），影印 A4 紙每張 0.25 元。館內共有二台影印機可供使用。圖書方面，也有相當多關於東南亞，馬來西亞和華人研究的書刊可供參閱和影印。地址為：No.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就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 2F）電話：03-2734035。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9:00am-5:00pm，星期日及公共假日休息。

華研附近就是吉隆坡著名的唐人街（茨廠街），間中有許多書店是值得去逛逛。其中「大將書局」是專售台灣出版之書籍；另有「上海書局」、「學林書局」和「商務書局」是以大陸書為主，而「大眾書局」則有一些新、馬研究相關書籍。「國家語文出版局」（其性質與台灣之國立編譯館類同）則是以馬來西亞之教科書為主，偶有部份相關本土研究之書刊。地址分別如下：

1. 大眾書局（Popular） No.7, Jalan 3/91 A, Taman Shamelin Perkasa, Batu 3 1/2, Jalan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Tel：03-9838269；Fax：03-9810627。

2. 商務印書館（馬）有限公司 No. 64,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Tel：03-2431467；2482006。

3. 學林書局 45-A, Jalan Siang, 50050, Kuala Lumpur。Tel/Fax：03-2013195。

4.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國家語言出版局） Peti Surat 10803, 50926, Kuala Lumpur。Tel：03-2432437；248-5158。

馬來亞大學圖書館、合作社書局

馬大圖書館不對外開放，所以請出示你的推荐信，否則每次進館收費 20 元馬幣。館內有影印室，影印機約五、六台。另有小型影印店，營業時間僅到

6:00pm，圖書館則是開放到晚間 10:00 時。架上書籍有相當多的「眉批」、「心得」或「塗鴉」，大部份您查到的書碼在架上也是不容易被找到，反正要有心理準備就是了。

馬大校園內有一「合作社書局」，有不少相關於東南亞研究之書籍，其中有一馬來西亞（Malaysiana）的專櫃區更是值得再三留戀。書局地點就在圖書館前不遠處，離餐廳也很近。其地址為：University of Malaya Cooperative Bookshop Ltd. P.O. Box 1127, Jalan Pantai Baru, 59700, Kuala Lumpur。Tel：756-5000；756-5425。Fax：756-3246。

星洲日報

星洲日報是馬來西亞兩大中文報紙之一。該報館在地下 3 樓有一資料室，負責收集、分類各大報的剪報資料。惟 1989 年曾發生一次大火，致使 80 年代以前的剪報資料較不齊全。

在進入報館前須在警衛室換「來賓證」，使用剪報資料是按時計費：首 1 小時是 2.5 元，以後每小時 0.5 元，影印則每張 0.5 元（學生折半）。因此，建議先找資料室主任談一談，也許會有意想不到的優惠（影印時千萬記得要照顧那唯一一台的老舊機器哦）。資料室開放時間為：9:00am-6:00pm（最好能事前預約，因為空間有限）。報館的地址為：G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Malaysia。TEL：(603) 7582888；7587777。FAX：(603) 7556881；7570627。

馬來西亞國家圖書館

國圖是一具馬來特色、四層樓高的建築物。入館前須填寫表格（請到櫃台購買，每張 0.20 元）並繳交 2 元辦理「入館證」，有效期限為兩年。

該館一樓的圖書可外借，每人每次三本，為期三星期。二樓以上書刊僅能在館內使用和影印。館內書目檢索只有三台指令式電腦（如果使用人數過多，可請服務台人員幫忙），影印機則集中在三樓（只有七、八台，常可以看到長龍，且

不可思議是它無法放大縮小哦)，因此最好能二人一組前往，工作效率會事半功倍。餐廳就在該館的地下一樓。建議在出發前先到國圖網頁(<http://www.pnm.my/>)瞭解，以充分掌握該館相關事務再前往（特別是其開放時間）。地址為：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232, Jalan Tun Razak, 50572 Kuala Lumpur。Tel：(603) 2943488／2943234；Fax：(603) 2927082。

國立新加坡大學中央圖書館（CL）、中文圖書館

新加坡國大 CL 是一書籍和資料集中、影印便利的地方，僅供人檢索的電腦和影印機就各有 20 幾台之多。特別是 Singapore & Malaysia Collection 中有關新馬專書和 Press Clipping 的主題剪報兩區就讓人覺得不虛此行。CL 更可通到「中文圖書館」去，方便使用者利用，且館內的影印相當便宜（每張 A4 紙約新幣 0.03）。

國大旁也有一「合作社書店」，內有出售部份東南亞研究和 ISEAS 出版的書籍。地址為：NUS Co-op Bookstore Ground Floor, Central Library Building, Kent Ridge, Singapore 119260。Tel：02-8742063／7730602；Fax：7796816。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SEAS)

ISEAS 成立於 1968 年，是一獨立於國大而隸屬新加坡教育部的研究機構。圖書館共有四層樓，惟不對外開放。使用者須出示推荐信，到服務處填寫二份表格：一是個人基本資料，另一份是論文完成後同意存放該館之同意書。每人可使用該館一星期，往後每次可延一星期，最長以一個月為限。

由於該館僅限研究人員使用，所以環境非常安靜。惟影印價格遠高於國大 CL，如書刊影印每張 0.1 元，微卷每張 0.3 新幣。開放時間自 8:30am 到 5:00pm（比照公家機關），另外也有一專售 ISEAS 出版的附設小書店，就在進入 ISEAS 的右手邊。地址為：30 Heng Mui Keng Terrace, Pasir Panjang, Singapore 119614。Tel：778-0955；Fax：775-6264。

新加坡國家圖書館 (NL)、MPH 書店

NL 位於 91 Stamford Road, Singapore 178896, 電話為 332-3255, 是一對外免費開放, 亦無需申請任何證件的公共圖書館。該館雖不大 (僅三層樓高), 影印機也有七、八台左右 (其中有一台是彩色影印機, 當然也可以任你放大縮小), 且該館在三樓有一東南亞專書區, 對有心人還是會有一定的收穫。

MPH 書店就在 NL 前方不遠處, 裡頭也有售賣一些相關東南亞研究之書籍, 建議不妨花少許時間去逛逛。它主要銷售英文出版品, 在新、馬的地位就像台灣的「誠品」一樣, 價格當然也「高貴」囉! 其地址為: MPH Building, 71-77 Stamford Road Singapore 178895。Tel: 336-363。Website: <http://www.mphbookstores.com>

此外, 在時間允許的情況下, 以下幾間新加坡書店是值得去尋寶的:

1. Select Books 是一間專賣東南亞書籍的書店, 清楚的分類和多樣化是其特色, 是研究東南亞學人必到的書店。營業時間自 9:30am-6:30pm, 星期日休息。地址為: 19 Tanglin Road #03-15 Tanglin Shopping Centre。Tel: 02-7321515。

2. Borders 書店就在 Orchard 商區, 書店內有兩專櫃售賣東南亞相關書籍。地址為: 501 Orchard Road #01-00 Wheelock Place S238880。Tel: 2357146。

3. 「書城」座落在 Bras Basah 大廈, 裡頭有許多書店, 其中不少是專賣大陸書刊的書店。Popular 書局在此也有一家分店。地址為: Block 231, Bain Street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180231。

4. 商務印書館 (新加坡分館) 就在「書城」旁, 相關東南亞研究的書籍雖不多, 去逛逛也是不錯的。地址為: 81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188013。Tel: 3385494。Fax: 3380321。

後記

相較於兩地, 新加坡在圖書資料的管理和使用的便利性上遠超過吉隆坡。以筆者個人的經驗, 如果你的時間和資源有限, 不妨就留在新加坡國大圖書館和

ISEAS（當然，也要看你的論文題目啦）。除此之外，在出發前盡可能到相關網站瞭解當地情形，將會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往往，人生地不熟，氣候酷熱是「朝聖者」必經的考驗，因為當你好不容易才剛開始掌握和熟悉當地，大概就是你該離去的時候了。所以假如能有當地學者或學生的幫忙，對於個人任務的完成也是極重要的。當然，有任何問題，歡迎 email 討論：g7108507@ncnu.edu.tw

「多元政治文化下政黨政治之研究 —印尼個案分析（1965-2000）」碩士論文簡介

黃鈺翔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一、緒論

回顧新秩序時期的印尼政經發展，蘇哈托（Suharto）以軍人身分取得政權，為了解決統治權合法性問題，開始執行五年經濟計劃，在政治上則以政治穩定將帶來經濟發展為說辭，著手進行政黨的合併，新秩序時期的政黨就只有蘇哈托的選舉工具戈爾卡（Golkar）以及代表伊斯蘭勢力的團結建設黨（Partai Persatuan Pembangunan, PPP），加上代表世俗民族主義的印尼民主黨（Partai Demokrasi Indonesia, PDI），以一大黨兩小黨的格局，每五年舉辦一次民主嘉年華，選民在有限的選擇下，也只能以成就執政黨的高得票率來換取經濟發展的保證。

一九九八年五月蘇哈托下臺後，由副總統哈比比（B. J. Habibie）繼任總統，在各方要求改革（Reformasi）聲浪下，解除了對政黨的禁令，共有為數高達四十八個政黨參與一九九九年的國會大選，選舉結果有二十一個政黨獲得國會席次。

綜觀印尼政黨體系的發展，多黨的惡性競爭帶來獨立初期的政治紊亂與衰敗，蘇哈托威權體制下政治參與也受到相當程度的侷限，究竟西方式的民主在亞洲國家中是否適用，尤其在社會嚴重分化的新興國家中，政黨能否發揮應有的功能，還是只會為新興國家帶來政治災難與崩潰，是個值得仔細探討的課題。

二、印尼政黨政治之發展

隨著二次大戰的結束，亞非許多國家在奮鬥多年之後，紛紛從殖民政府手中獲得獨立自主的地位，這些新興的國家在擺脫多年的束縛之後，開始著手創造一個真正屬於自己的政治舞台；無奈的是，再多熱情未必能夠帶來穩定與發展，層出不窮的政變與暴動反而成為這些國家的最佳寫照。

回顧印尼的建國歷程，是由世俗民族主義與活躍的伊斯蘭菁英共同攜手完成印尼的獨立，以伊斯蘭為號召對抗共同的敵人——荷蘭殖民政府；¹但是獨立之後的印尼共和國，卻面臨著嚴重的國家認同危機，就如一般的新興國家，往往無法超越種族、宗教、地域上的認同，形成統一的國家觀念，在印尼大約有數百個種族使用超過兩百五十種以上的方言，島嶼之間的隔閡更形成根深蒂固的衝突來源。在獨立之後的印尼，各方的政治力量對於國家定位問題爭論不休，因而無法產生一個強而有力的政治中心。²

（1）社會分化與選舉制度

在制度上，印尼國會選舉採行比例代表制，由獨立之後的首次大選結果，正可反映出當時社會中的各種分歧的政治力量，政黨分化（party fractionalization）³程度高，沒有一個政黨可以取得優勢組織政府，形成「分裂政黨體系」，⁴一九五五年大選得票率最高的印尼民族黨得票率不過 22%，隨著外島地區陸續發生脫離中央政府的叛亂活動，代表伊斯蘭勢力的馬斯友美黨（Masjumi）被指涉入其中，政黨活動造成動盪與不安，促使蘇卡諾展開「埋葬政黨」的行動，一九六五年的九·三〇事件爆發之後，也為政黨間的鬥爭劃下句點。

蘇哈托以軍人為後盾，維持印尼的統一也鞏固了政治的穩定，在其執政之後，為了解決政權的合法性問題，著手計劃恢復大選，但舉行選舉必須先要有政黨的存在（In order to conduct elections, political parties were needed），⁵現存政黨代表的是印尼傳統政治勢力，但這些政黨中並沒有一個可以代表軍人利益的組

¹ 在獨立戰爭時期，民族主義菁英與伊斯蘭菁英以共同的信仰結合在一起，高喊聖戰（jihad）的口號來動員群眾，對抗荷蘭殖民政府。

² 李國雄，「回教與印尼的政治秩序」，第一屆淡江東南亞研究會議論文集，民國 72 年，頁 440。

³ 政黨分化（party fractionalization）的意義為一個國家的選票與公職職位平均分屬許多許多政黨的程度，最低的政黨分化，表示只有一個政黨在同一時間贏得所有的選票與席次，反之若分化程度高，表示席次為多個政黨所瓜分，這種情況常見於政治勢力多元且分歧，實施政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見 Austin Ranney,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倪達仁譯，政治學，台北：雙葉書廊，民國 84 年，頁 273-277。

⁴ Lucian W. Pye, *Southeast Asia's Political System*,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67, pp. 47-52.

⁵ Leo Suryadinata, *Interpreting Indonesian Politics*,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8, p.190.

織，蘇哈托最後以戈爾卡來代表軍人利益，⁶實際上戈爾卡並沒有特定意識型態，只是成為蘇哈托御用的選舉工具，對於反對黨也千方百計的加以牽制，簡化政黨後的兩個反對黨也只能扮演花瓶角色。

(2) 宗教議題

在處理印尼的政治運作時，不得不考慮伊斯蘭的影響，印尼的穆斯林人口占 90% 左右，⁷也是全世界擁有最多穆斯林人口的國家，⁸既然有這麼高度比例的穆斯林人口，宗教在印尼卻還是一個極度敏感的話題，⁹實際上印尼穆斯林間也存在矛盾與衝突，¹⁰不同的信仰程度也造成彼此的對抗，而印尼的選民投票行為基本上還是受到文化以及政治意識型態很大的影響，¹¹宗教信仰成為個人認同的象徵，也影響到對於政治所抱持的態度。

(3) 後蘇哈托時期政治版圖

一九九八年五月蘇哈托下台，由副總統哈比比繼任解除黨禁之後，政黨法的修改，政黨不再被迫以建國五原則「班查西拉」(Pancasila)¹²為唯一的意識型態

⁶ 關於戈爾卡的研究，一般學者認為其代表軍方的利益，並藉由與官僚體系（公務員組織）結合，在選舉中獲勝以維繫政權的正當性，而廖建裕教授（Leo Suryadinata）認為戈爾卡為維護名義穆斯林（abangan）利益為出發點的組織，見 Leo Suryadinata, *Military Ascendancy and Political Culture: A Study of Indonesia's Golkar*, Athens, Ohio: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89.

⁷ 根據印尼國家統計署於一九九〇年的普查資料，有 87.2% 的人口信仰伊斯蘭，6% 信仰基督教，3.6% 信仰天主教，1.8% 信仰印度教，1% 信仰佛教。見印尼宗教事務部（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出版品，*Picture of Indonesian Religious Life, 1998-1999*, Jakarta: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1999, p.1.

⁸ Esposito 將穆斯林世界國家區分為三種類型：（1）世俗國家（Secular state）；多數人民信仰伊斯蘭，但在政治、法律體系大多採取西方制度，只有少數法律採用伊斯蘭法概念，如印尼、土耳其等等；（2）穆斯林國家（Muslim State）：國家明定伊斯蘭為國教，採取伊斯蘭法作為主要立法標準，些許體制採取西方民主原則與法律概念，如馬來西亞、埃及、敘利亞、阿爾及利亞等等；（3）伊斯蘭國家（Islamic state）：政治與法律體系完全採用伊斯蘭法，如伊朗、沙烏地阿拉伯、葉門、等等中東國家。見 John L. Esposito, *Islam and Politics*,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96.

⁹ 有些學者認為伊斯蘭是維繫印尼社會凝聚力（social cement）的重要因素，也是維持印尼大一統局面的重要支柱，見 Jeff Haynes, *Religion in Third World Politics*,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4, p.90.

¹⁰ 吉爾茲（Clifford Geertz）以信仰伊斯蘭的虔誠程度以及宗教儀式的差異為標準，將爪哇島上的人民分為堅守伊斯蘭教義的虔誠穆斯林（santri）與帶有濃厚混合色彩的名義穆斯林（abangan），santri 視 abangan 為異教徒，沒有資格成為穆斯林；另一方面，abangan 視 santri 為宗教狂熱分子。在 santri 之中也有著現代主義（modernism）與傳統主義（traditionalism）的區分。

¹¹ Arief Budiman, "The 1998 crisis: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Indonesia" in Arief Budiman (eds.) *The 1998 crisis: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Indonesia*, Australia: Monash Asia Institute, 1999, p.41.

¹² 蘇卡諾早於 1945 年 6 月 1 日提出「班查西拉」建國五原則，內容為信仰唯一真神（ketuhanan yang maha esa）、民族主義（pensatuan Indonesia）、人道主義（kemanusiaan yang adil dan beradab）、民權主義（musyawarah, mufakat）以及社會正義（keadilan sosial），在蘇哈托時期發揚光大，成為印尼政治的指導方針與唯一的意識型態。關於建國五原則的研究，見區鉅龍，「印尼『班查西

(*asas tunggal*)，許多政黨更打著伊斯蘭的旗幟來吸引選民的支持，¹³形成伊斯蘭與「班查西拉」的競爭。選舉的結果顯示，過去三十多年主導新秩序政權的戈爾卡只獲得 22% 左右的選票支持，遠落後印尼開國元勳蘇卡諾總統之女梅嘉瓦蒂 (Megawati Sukarnoputri) 所領導的鬥爭派民主黨，¹⁴國會選舉過後最重要的總統選舉，哈比比在無法通過國會的信任，以及軍方保持中立立場的艱難處境下宣佈退選，最後由阿都拉曼·瓦希德 (Abdurrahman Wahid) 與梅嘉瓦蒂兩位具有領袖魅力的改革派政治領袖當選正副總統，隨則著手籌組民族團結內閣 (National Unity Cabinet)，廣納各大政黨人士，展現出相當的包容力，¹⁵惟在此民主化過程中，是否應該存在反對黨，仍受到不少質疑。不論如何，國際間對於印尼當前的政治組合感到樂觀，印尼政經日趨穩定可能有助於亞太地區的繁榮前景。

在粗略了解印尼的政治發展之後，不禁令人覺得疑惑，在一個穆斯林數量如此龐大的國家中，宗教還是成為具有殺傷力與破壞性的敏感話題，究竟在印尼政黨運作中宗教扮演何等的角色，也值得吾人加以研究。

三、問題意識

(1) 西方政治制度適用於印尼？

一般新興國家獨立後的政治制度上大多採取西方模式，就印尼而言，在社會如此分化的前提之下，政治制度貿然採用過去未曾出現過的「政黨」、「選舉」等等來自西方的詞彙，非但未能帶來政治穩定，反而帶來政治潰敗、社會不安與經濟困頓，姑且不論民主究竟要仰賴何種政治制度來完成？但至少在印尼這樣一個廣土眾民、差異性極大的國家中，政黨間的惡性競爭，不但未能充分反應民意，反而成為眾矢之的，政治不穩定也為威權政治揭開序幕；而到底對新興的第三世界國家而言，政黨政治的意義為何？成為本研究的核心問題。

拉』意識型態的理論與實踐」，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3 期，民國 87 年 3 月，頁 45-54。

¹³ 根據參加 1999 大選政黨的黨綱，政黨的基礎 (*asas*) 不再侷限於班查西拉，出現許多以 Islam 為號召的政黨，根據估計至少有 20 個政黨都跟伊斯蘭有關，關於各政黨基本資料見印尼選舉委員會 (KPU) 網站 <http://www.kpu.go.id> 與 <http://www.pemilu99.or.id/analisis/stembuspaso.htm>。

¹⁴ 一九九九年印尼國會大選結果見附件。

¹⁵ 鬥爭派民主黨 (PDI-P) 副主席郭建義 (Kwik Kian Gie) 任財經工業統籌部長，戈爾卡副主席馬祖基·魯斯曼 (Marzuki Darusman) 任檢查總長，戈爾卡內重要人士尤淑夫·卡拉 (Yusuf Kalla) 任工業貿易部長，民族復興黨 (PKB) 副主席阿威·希哈卜 (Alwi Shihab) 任外交部長，團結建設黨 (PPP) 主席漢沙·哈茲 (Hamza Haz) 任人民福利與扶貧統籌部長，副主席薩卡希·努 (Zarkashi Nur) 任合作社與中小企業部長，星月黨 (PBB) 主席尤斯利·伊薩·馬亨德拉 (Yusril Ihza Mahendra) 任法律部長，惟漢沙·哈茲因被指涉嫌貪污，已被迫辭職。而日前總統瓦西德與政治及安全統籌部長韋蘭托 (Wiranto) 之間的政治角力，韋蘭托因涉及東帝汶違反人權案件，遭停職處分。

(2) 社會高度分歧下政黨政治應如何運作以尋求平衡點？

二次戰後獨立的新興國家普遍都面臨著「參與爆炸」的政治危機，而在印尼原本狹隘的宗教、種族、地域觀念，由於雅加達中央政府的成立，反倒成為政治菁英藉以尋求支持的重要關鍵，至一九九五年大選之前，印尼國會皆由當時社會各階層人士與社會團體所組成，此種能夠暫時滿足各方利益的政治安排卻未能維持穩定，聯合內閣反而成為政治鬥爭的最佳場所，其中尤以伊斯蘭政黨與民族主義政黨間的對立最為嚴重，也成為往後印尼政黨政治運作的兩大支柱，分裂的政治文化（fragmented political culture）也成為維繫民主政治正常運作的最大挑戰；基於對政黨背後所代表的政治文化與意識型態的粗淺了解，實有必要針對此一左右印尼政黨存續與活動的重要因素，進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尤其是一九四五年「雅加達憲章」以來，對於國家定位與宗教角色爭論不休，單單從政黨背景與政黨體系的觀察，似乎無法反應出政黨背後政治文化的競爭，究竟政治文化如何影響印尼政黨的運作機制？亦為研究之焦點。

(3) 印尼政黨背後所代表的政治文化競爭

而在蘇卡諾議會民主潰敗之後，以軍人—官僚為後盾的蘇哈托新秩序政府，面對過去實施「議會民主」所形成的政黨惡鬥深存戒心，於是將目標轉移至國內經濟發展建設，將經濟發展置於政治競爭之上，對於政黨採取人為強制合併方式，一九七三年粗暴的將以伊斯蘭為意識型態的政黨合併成為團結建設黨（PPP），而另外世俗民族主義、基督教、天主教政黨合併為印尼民主黨（PDI），加上政府的選舉機器戈爾卡，成為過去三十多年來印尼政黨政治舞台的三個主角；單單就外觀而言，或許稱得上是多黨制，但實際上在種種限制之下，除了戈爾卡之外，其他兩黨沒有太大的發揮空間，團結建設黨來自伊斯蘭反對勢力，而印尼民主黨的支持者大都為不滿戈爾卡又不放心伊斯蘭政黨，每五年一次的國會選舉也就成為兩股反對勢力宣洩民意的管道。更為重要的是，印尼邁向政治民主化的過程中，政黨的競爭若單單從政黨得票率來分析，只能見到政黨支持度的消長，必須對當時所處之時空條件進行觀察，才能夠一窺印尼政黨政治的變化現象與背後的意涵。

(4) 對於印尼政治的研究須兼顧文化、社會層面

印尼為東南亞地區第一大國，資源豐富且人力充沛，擁有極佳經濟發展之條件，惟近兩年來政治不穩定，使得外國投資裹足不前，而印尼為我國推動南向政策中的重點國家之一，必須對該國從事長期之政經觀察，方能真正了解這個美麗的友邦。反觀台灣對於東南亞國家的研究，在經濟方面大多注重經濟發展之策略與過去帝國主義的遺緒所產生的依賴現象，在政治上則多引入西方學者理論，對

於政黨政治的研究，西方學者所建構的政黨分類與政黨體系，確實有助於釐清政黨間的互動、競爭關係，惟要真正理解東南亞社會（尤其是馬來世界的印尼、馬來西亞）的社會與政治，「伊斯蘭」是一個值得研究的現象。¹⁶

本研究即以政治文化為出發點，探討印尼政黨政治的運作，以及在新秩序時期蘇哈托威權體制下的政黨角色。後蘇哈托時期意識型態百家齊放的態勢下，印尼社會早已歷經二十多年的伊斯蘭化，¹⁷伊斯蘭是否再度成為具有爭議性的政治議題，而大選過後的印尼政黨體系將如何進行重整，以避免重蹈一九五〇年代議會民主時期的錯誤，皆為本研究之重點。

四、研究目的

本研究在處理印尼的政黨政治問題上，除了以政黨體系、政黨聯盟、競爭活動為主軸，並輔以影響印尼政治運作的重要因素－伊斯蘭，期望由此能夠一窺印尼政黨政治之運作以及背後的意涵。

本研究試圖釐清下列問題：

- (一) 印尼多元政治文化的形成
- (二) 社會力量分歧的社會中，政黨扮演了何種角色
- (三) 蘇哈托威權政體下政黨的角色與功能
- (四) 後蘇哈托時期政黨的角色

¹⁶ 蕭新煌，「重新認識東南亞的幾個課題：台灣觀點」，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三期，民國 86 年 12 月，頁 7。

¹⁷ 關於印尼伊斯蘭復興浪潮，見林若雱譯，Michael R. J. Vatikotis 原著，東南亞政治與發展，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台北：韋伯文化，民國 88 年，頁 190-198。

【附件】

一九九九年印尼國會大選結果

政黨	意識型態 (asas)	得票	得票率	席次
1. Partai Indonesia Baru (PIB)	Pancasila	192,780	0.18	---
2. Partai Kristen Nasional Indonesia (KRISNA)	Pancasila	369,747	0.35	---
3. PNI – Supeni (PNI)	Pancasila	376,928	0.36	---
4. Partai Aliansi Demokrat Indonesia (PADI)	Pancasila	85,841	0.08	---
5. Partai Kebangkitan Muslim Indonesia (KAMI)	Islam	289,477	0.27	---
6. Partai Ummat Islam	Islam	269,325	0.25	---
7. Partai Kebangkitan Ummat (PKU)	Pancasila & Islam	300,049	0.28	1
8. Partai Masyumi Baru	Islam	152,419	0.14	---
9. Partai Persatuan Pembangunan (PPP)	Islam	11,330,387	10.70	58
10. Partai Syarikat Islam Indonesia (PSII)	Islam	376,411	0.36	1
11. PDI Perjuangan (PDI---P)	Pancasila	35,706,618	33.73	153
12. Partai Abul Yatama	Pancasila	213,882	0.20	---
13. Partai Kebangsaan Merdeka (PKM)	Pancasila	104,643	0.10	---
14. Partai Demokrasi Kasih Bangsa (PDKB)	Pancasila	550,856	0.52	5
15. Partai Amanat Nasional (PAN)	Pancasila	7,528,936	7.11	34
16. Partai Rakyat Demokrat (PRD)	Democratic Socialism	78,774	0.07	---
17. Partai Syarikat Islam Indonesia---1905 (PSII---1905)	Islam	152,834	0.14	---
18. Partai Katolik Demokrat (PKD)	Pancasila	216,663	0.20	1
19. Partai Pilihan Rakyat (PILAR)	Pancasila	40,508	0.04	---
20. Partai Rakyat Indonesia (PARI)	Pancasila	54,677	0.05	---
21. Partai Politik Islam Indonesia Masyumi (MASYUMI)	Islam	456,750	0.43	1
22. Partai Bulan Bintang (PBB)	Islam	2,050,039	1.94	13
23. Partai Solidaritas Pekerja Seluruh Indonesia (PSP)	Pancasila	49,571	0.05	---

24. Partai Keadilan (PK)	Islam	1,436,670	1.36	7
25. Partai Nahdlatul Ummat (PNU)	Pancasila & Islam	679,174	0.64	5
26. PNI --- Front Marhaenis	Pancasila	365,173	0.35	1
27. Partai Ikatan Penerus Kemerdekaan Indonesia (IPKI)	Pancasila	328,440	0.31	1
28. Partai Republik (PR)	Pancasila	208,765	0.20	---
29. Partai Islam Demokrat (PID)	Pancasila	62,903	0.06	---
30. PNI Massa Marhaen	Pancasila	345,665	0.33	1
31. Partai Musyawarah Rakyat Banyak (MURBA)	Pancasila	62,099	0.06	---
32. Partai Demokrasi Indonesia (PDI)	Pancasila	655,048	0.62	2
33. Partai Golkar (GOLKAR)	Pancasila	23,742,112	22.43	120
34. Partai Persatuan (PP)	Islam	590,995	0.56	1
35. Partai Kebangkitan Bangsa (PKB)	Pancasila	13,336,963	12.60	51
36. Partai Uni Demokrasi Indonesia (PUDI)	Religious Democracy	140,978	0.13	---
37. Partai Buruh Nasional (PBN)	Pancasila	111,621	0.11	---
38. Partai Musyawarah Kerja Gotong Royong (MKGR)	Pancasila	204,203	0.19	---
39. Partai Daulat Rakyat (PDR)	Pancasila	427,875	0.40	1
40. Partai Cinta Damai (PCD)	Pancasila	167,975	0.16	---
41. Partai Keadilan dan Persatuan (PKP)	Pancasila	1,065,810	1.01	4
42. Partai Solidaritas Pekerja Seluruh Indonesia (SPSI)	Pancasila	61,101	0.06	---
43. Partai Nasional Bangsa Indonesia (PNBI)	Pancasila	149,057	0.14	---
44. Partai Bhineka Tunggal Ika Indonesia (PBI)	Pancasila	364,257	0.34	1
45. Partai Solidaritas Uni Nasional Indonesia (SUNI)	Pancasila	180,170	0.17	---
46. Partai Nasional Demokrat (PND)	Pancasila	96,986	0.09	---
47. Partai Ummat Muslimin Indonesia (PUMI)	Pancasila	49,851	0.05	---
48. Partai Pekerja Indonesia (PPI)	Pancasila	63,931	0.06	---
Total		105,845,937	100	462

資料來源：印尼選委會 Komisi Pemilihan Umum (KPU) <http://www.kpu.go.id>

「馬來西亞再伊斯蘭化理念與政策推行研究——以巫統與伊斯蘭黨及其治下森美蘭州和吉蘭丹州為個案比較探討」碩士論文簡介

陳中和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馬來西亞截至 1998 年的全國人口普查為止，在全國兩千零六十二萬五千五百人當中，有 50.72%馬來人，11.55%其他原住民，26.74%華人，7.57%印度人，以及其他族群 3.42%（見下表 1）。吾人由下表可得知馬來西亞各族群的人口比例：馬來族群事實上僅在馬來西亞半島佔有數量上的優勢（佔馬來半島總人口 59.01%），其不論是在沙巴州（Sabah）抑或是在砂勞越州（Sarawak）均是「弱勢族群」（分別僅佔沙巴州總人口的 9.12%以及砂勞越總人口的 21.98%，尚且不及屬第二大族群的華裔的 15.01%和 27.72%；而全國有 76.47%的人口皆居住在西馬來西亞（即馬來半島），因此西馬來西亞不論在人口比例和人口數量上均和東馬來西亞（即沙巴州和砂勞越州）有很大的差距，由此也構成了兩地文化、社會結構和歷史發展過程的極大差異性。尤有近者，雖然東馬來西亞之人口幾乎佔總人口的 25%之多，但能在聯邦中央政府內閣中擔任部長的東馬人卻相當稀少；事實上馬來西亞聯邦中央政府可說是完全由西馬人（更正確地說，應是來自西馬的馬來土著。）所掌控。因此，本論文的所探討的重點是在西馬來西亞地區，所探討的對象為活躍於西馬來西亞的穆斯林政黨。

表 1：1998 年馬來西亞全國人口統計表（以'000 人為計算單位）¹

地區	馬來人	其他原住民	華人	印度人	其他人種	合計
馬來半島	9,853.8	160.7	4,680.0	1,544.2	459.9	16,698.6
佔馬來半島總人口百分比	59.01%	0.96%	28.03%	9.25%	2.75%	100%
沙巴	181.5	1,264.9 ²	298.6	12.9	231.9	1,989.8
佔沙巴總人口百分比	9.12%	63.57%	15.01%	0.65%	11.65%	100%
砂勞越	425.8	956.1 ³	536.9	5.3	13.0	1,937.1
佔砂勞越總人口百分比：	21.98%	49.36%	27.72%	0.27%	0.67%	100%
全國人口合計	10,461.1	2,381.7	5,515.5	1,562.4	704.8	20,625.5
佔全國總人口百分比	50.72%	11.55%	26.74%	7.57%	3.42%	100%

在宗教信仰的分佈方面，截至 1991 年為止全國約有 58.6%穆斯林(Muslim)，18.4%佛教徒，8.1%基督徒，6.1%印度教徒，5.3%道教徒以及 3.2%的其他宗教信仰者或無神論者。⁴因此馬來西亞可說是穆斯林居多的國家。但其與其他伊斯蘭國家不同之處是：在 1957 年馬來亞獨立時，在人口上馬來人有約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人，佔總人口的 49.8%，華人有約二百三十三萬四千人；佔人口的 37.2%，印度人則有約七十萬七千人；佔 11.3%，⁵由此可知在馬來亞建國之初，並沒有任何一個族群佔絕對多數，相對多數的馬來人也沒到達總人口的半數，⁶因此獨立初期大馬不折不扣正是一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的國家，至今雖人口結構已有改變，但由上表觀之，馬來西亞多元族群的事實仍舊存在。

然而，馬來西亞的前身馬來亞（即馬來半島）自英國手中和平獨立時就訂立了具伊斯蘭色彩的憲法，來保障穆斯林在馬來亞的地位。吾人試就其中具伊斯蘭色彩的條文例舉如下：

1. 伊斯蘭教為馬來亞（以後的馬來西亞亦然）的國教，其他宗教亦可自由

¹ 作者綜合整理自：Social Statistics Bullet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998, pp. 59-61.

² 包括 Dusun（即又俗稱卡達山人—Kardazan）人佔 499.4 千人、Bajau 人佔 312 千人、Murut 人佔 81.1 千人以及其他原住民佑 372.4 千人；合計共 1,264.9 千人。

³ 包括 Iban 人佔 567.8 千人、Bidayah 人佔 161.7 千人、Melanau 人佔 110.9 千人以及其他族群佔 115.7 千人（即亦含因 Bakun 水壩興建事件而向大馬政府抗爭的 Punan 人等）；合計共 1,937.1 千人。

⁴ Shanti Nair, *Islam in Malaysia Foreign Policy*. London: Routledge, 1997, p.19.

⁵ H. Fell, J. M.N. *Population Census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No.14*,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957, p.20.

⁶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Ltd, 1970, p.12.

在國內傳播。——憲法第 3 條之一。

2. 各州蘇丹為各州伊斯蘭教的最高領袖。——憲法第 3 條之二。

3. 其他沒有蘇丹的州屬如馬六甲 (Melaka)、檳榔嶼 (Pulau Pinang)、砂勞越 (Sarawak)、沙巴 (Sabah) 的伊斯蘭最高領袖為馬來西亞最高元首，國會得以專設宗教委員會來充任最高元首的諮詢委員。——憲法第 3 條之三、四和五。

4. 各州州政府得以自訂伊斯蘭教穆斯林的捐款 (Zakat)、布施 (fitrah) 之額度 (憲法第 9 表第三部份第 13 條) 等。

5. 各州州議會可立憲限制和管制非穆斯林向穆斯林傳教。——憲法第 11 條之四等等。⁷

根據伊斯蘭政治學者 John L. Esposito 在 *Islam and Politics* 一書中的說法，穆斯林世界的國家可分為三種類型：世俗化國家 (Secular State)、伊斯蘭國家 (Islamic State) 和穆斯林國家 (Muslim State)。⁸Esposito 把這三種類型的國家的特徵作出以下簡單的區分：

表 2：穆斯林世界的國家類型⁹

國家	特徵	例子
世俗化國家	宗教規範只能被限制在規範個人的私生活上，國家的立法完全採取西方立法模式。	土耳其，印尼等。
伊斯蘭國家	以伊斯蘭教義作為國內立法的最重要依據，廣泛實施伊斯蘭法並採取親穆斯林國家的外交政策。	沙烏地阿拉伯、巴基斯坦與伊朗等。
穆斯林國家	以西方的政治、立法和社會發展模式作為國家政治意識形態的最主要部份；但亦接受了部份伊斯蘭的立法內容，如宣佈伊斯蘭為國教，伊斯蘭法 (Syariah) 只是作為其中一種的法律根據，並不是主要的法源；國家領袖必須是穆斯林以及伊斯蘭事務由國家機關宣導和控制等。	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馬來西亞、敘利亞、埃及等。

⁷ *Perlembagaan Persekutuan Malaysia* (馬來西亞憲法全文). Kuala Lumpur: MDC Pernerbit Percetak Sdn. Bhd., 1998, pp. 1-2, 7, 13.

⁸ John L. Esposito. *Islam and Politics*.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96.

⁹ 上表內容由筆者綜合整理自：上引書，第 96 頁。

由此觀之，馬來西亞可稱為半伊斯蘭化國家（Semi-Islamic）或穆斯林國家，但卻不能稱為伊斯蘭國家。此乃基於以下理由：

1. 馬來西亞憲法的立憲精神是以英國的三權憲法為準，所有的法律條文屬海洋法系。國家選舉亦根據英國的選舉制度而行之。

2. 伊斯蘭法（Syariah）僅適用於規範聯邦法律規範之外的穆斯林的風俗、行為和作息，若穆斯林觸犯民事或刑事罪，均須受聯邦法律的制裁。

3. 吾人以為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憲法的立法精神只到達定伊斯蘭為國教的原則之階段；也就是說其伊斯蘭國教化的程度僅達到名義上尊伊斯蘭教為國教，實際上卻以英國的憲法精神治國的層面。簡而言之，伊斯蘭乃是一個強調政教合一的宗教，因此馬來西亞的政教分離的情況，實無法使其成為一個伊斯蘭化國家。

所以吾人可以很簡略地把穆斯林世界國家的伊斯蘭化層度大小依序分為伊斯蘭國家、穆斯林國家和世俗化國家。歷史上證明這些國家的模型不是恆久不變的，如土耳其就曾由伊斯蘭國家轉變為穆斯林國家，到最後隨著 1926 年伊斯蘭法完全被摒除在憲法之外而進一步轉型成世俗化國家。故而吾人以為穆斯林國家亦有可能演變成伊斯蘭國家，在這種演變的過程中，一些伊斯蘭團體就扮演了積極推動的角色，如著名且歷史悠久的埃及穆斯林兄弟會（Muslim Brotherhood），在馬來西亞，勢力最為強大，持續最長久的是泛馬來西亞伊斯蘭黨¹⁰（PAS, Parti Islam Se-Malaysia）；其在 1957 年馬來西亞建國後既和馬來西亞當權派巫統（UMNO, United Malay National Organization）作長期的議會鬥爭，反對政府的立法和施政原則。

在七十年代後馬來西亞穆斯林間興起一股伊斯蘭的復興運動（The Dakwa Movement）¹¹以致馬來人的伊斯蘭化程度越來越深；以學者 Michael G. Peletz 在森美蘭州的大港鎮（Bogang）的長期調查顯示，自 1978 年到 1988 年十年以來該地的馬來人起了以下的變化：1.馬來婦女穿長裙，穿戴頭巾（Mini-telekung）者顯著增加；2.馬來人的招呼語逐漸改變成阿拉伯語的“Assalamualaikum”（傳統的馬來人招呼語“Apa Khabar”反而較少使用）等；¹²因此可說馬來西亞有日漸伊斯蘭化的趨勢。但隨著國家日漸伊斯蘭化，馬來人間的宗教爭論亦日趨激烈，不免造成穆斯林間的對立和非穆斯林（佔全國人口 42%）的憂慮。究竟馬來西亞政府

¹⁰ 當地的官方媒體、華人執政黨馬華公會等以及中文報章雜誌皆對該黨的中文譯名稱爲「回教黨」，吾人在此姑且採直譯的方式，以「伊斯蘭黨」作為該黨的中文譯名。

¹¹ 請參閱 A.B. Shamsul, “Identity Construction, Nation Formation, and Islamic Revivalism in Malaysia”, In *Islam: In an era of Nation-States*, Robert W. Hefner and Patricia Horvatic (ed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pp. 212-225.

¹² Michael G. Peletz, “Ordinary Muslim and Muslim Resurgent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Notes On An Ambivalent Relationship”, In *Islam: In an era of Nation-States*, Robert W. Hefner and Patricia Horvatic (ed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pp. 241-243.

該走何種路線？全面伊斯蘭化是否會成功？是否適用於馬來人？穆斯林或非穆斯林對伊斯蘭化該作何種反應（或是反彈）？凡此種種，皆是吾人所關切的問題。

是故本文以多元族群國家馬來西亞為例，以政治的角度對其獨立後國家伊斯蘭化程度之演變作出歸納與總結，並以社會學田野調查來比較不同理念政黨（原教旨主義的伊斯蘭黨—Parti Islam 與世俗化穆斯林所組成的巫統—UMNO）執政地區的伊斯蘭化政策實施程度，再對比全國的社會狀況（以各州人口統計為依據）來作出未來展望（即試圖解答伊斯蘭化政策在全國普遍實施的可能性，以及何種程度的伊斯蘭化政策較能為馬來西亞人民所接受等的問題）。

故而本研究分成以下五個主要部份：

1. 馬來西亞獨立後再伊斯蘭化過程演變的歷史分析（主要是以政府的施政和國家的立法層面探討）；
2. 不同政黨對伊斯蘭推行的理念比較；
3. 不同政黨在不同地區推行伊斯蘭化政策的比較，在這裡以巫統執政的森美蘭州和伊斯蘭黨執政的吉蘭丹州為主要例子；
4. 不同地區人民生活規範的田野調查，主要是利用當地的社團文宣、地方新聞資料以及當地重要領導人的宣告作文獻分析，並以觀察法為輔助，再作出比較分析；
5. 對未來伊斯蘭化的展望與結語。

本研究田野調查對象為馬來西亞反對黨伊斯蘭黨執政下的哥打峇魯市（Kota Bahru）與馬來西亞執政黨巫統執政下的芙蓉市（Seremban）的一般市民外出生活上的伊斯蘭化程度。

吾人以此哥打峇魯市和芙蓉市作為樣本乃基於以下理由：

兩市具有類似的結構性：

1. 人口相當：芙蓉市約廿萬人，哥打峇魯市約廿五萬人。
2. 同為一州首府：哥打峇魯市為吉蘭丹州（Kelantan State）首府，芙蓉市為森美蘭州（State Of Negeri Sembilan）首府，兩市航空距離約 700 公里。
3. 市議會議員中由穆斯林佔多數（由此馬六甲和檳城不能作為例子）
4. 為多元族群城鎮：根據馬來西亞 1995 年的選區人口結構來看，在芙蓉

有 43%馬來選民，45%華人選民及 10%印度人選民。意即吾人可大致推導出穆斯林（Muslim）大約佔全市總人口的 43%；在哥打峇魯市有約 78%馬來選民，19%華人選民及 0.4%印度人選民，也代表哥打峇魯市有約 78%的穆斯林。¹³

同時，兩市亦有些許的差異性：

1. 市議會恰好由兩大不同理念的穆斯林政黨把持。
2. 一為濱海城鎮一為內陸城鎮。
3. 人民的主要職業有所差異。

二、名詞界定和歷史源起

由前文得知，本論文是要探討馬來西亞兩州伊斯蘭化政策推行比較，伊斯蘭化政策受最大影響的乃是馬來人；同時兩州分別由不同的政黨執政，一為伊斯蘭黨，一為巫統；故而吾人有必要對伊斯蘭化、馬來人和其傳統風俗習慣（Adat）、巫統和伊斯蘭黨以及兩黨間的分歧加以定義和說明。

1. 伊斯蘭化與再伊斯蘭化

根據學者 Esposito 在 *Islam and Politics* 一書中的說法，「伊斯蘭化」（Islamization）的定義可分為復興派（revivalist）和改革派（reformist）的定義，在傳統學派（traditionalists）的觀點認為（按：即也是復興派的觀點），伊斯蘭化主要是重新推介（reintroduction）以前的伊斯蘭制度和傳統習慣（practice），如女子要套上面罩（Veiling of woman），男女在公共場合須分開和傳統伊斯蘭法（Syariah law）的執行等。¹⁴改革派的觀點則是主張伊斯蘭化是一種持續性，機動性的過程。在不違背伊斯蘭教義的前提下，穆斯林可自由借用和學習任何新的政治、立法、社會和經濟的規範，由此就可充實伊斯蘭化的內涵，並且讓伊斯蘭更為普及和更為讓非穆斯林所接受。¹⁵吾人以為改革派的伊斯蘭化往往只是有選擇地引用可蘭經（Quran）經文和先知穆罕默德聖訓（Sunnah Nabi Muhammad）

¹³ 資料來自於：Ahmad Lufti Othman, *Wajar Baru Politik Malaysia*（馬來西亞政治新面貌），penerbitan pemuda, 1995, pp. 173-176.

¹⁴ John L. Esposito, *Islam and Politics*. p.296.

¹⁵ Ibid., p.296.

的部份內容，所以造成各國改革派對伊斯蘭化的界定有所分歧，¹⁶因此相對於改革派的界定，各傳統學派對伊斯蘭化的界定反而擁有高度的一致性。

另外，中國大陸學者陳嘉厚在《現代伊斯蘭主義》一書中亦認為伊斯蘭化是「把一個非穆斯林國家變成一個穆斯林國家，或伊斯蘭國家；現代伊斯蘭主義（按：又稱伊斯蘭原教旨主義）的伊斯蘭化又多了一層涵義，即在穆斯林居多數的國家（按：馬來西亞和印尼），或世俗化的穆斯林國家（按：埃及和阿爾及利亞），進行伊斯蘭改革，建立伊斯蘭政府，全面實施伊斯蘭法¹⁷」。吾人以為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化過程本身就是在穆斯林國家進行，故而應稱此種伊斯蘭化的過程為「再伊斯蘭化」（Re-Islamization）傳統學派。

2. 關於伊斯蘭化政策：

在此吾人有必要對伊斯蘭化政策作出一個界定，吾人以為所要探討之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化政策須具備以下特徵：

1. 在英國海洋法系所不具有的政策和法令
2. 以符合古蘭經教義，奉伊斯蘭教之名義而推行之政策。
3. 規範人民（尤其是穆斯林）在生活習俗上之政策，和聯邦法律中的刑法無關。

3. 關於馬來人：

本論文主要所探討的對象族群是馬來族群，因為馬來西亞官方對馬來人作出了以下的界定：馬來人具有以下特徵：1）信奉伊斯蘭教；2）以馬來語作為第一用語和3）遵從馬來傳統生活習俗（Adat）；¹⁸三大條件，缺一不可。所以馬來人必定是穆斯林，在馬來西亞一般的認定即為若該馬來人改信其他宗教，其就會喪失馬來人的身份。從字面上看來，馬來人並不是以血統來定義，只要是附合以上條件，那怕具有華人血統，也就算是馬來人。但事實上卻有待商榷，而信奉伊斯蘭就是成為馬來人的優先條件。

¹⁶ 最大的分歧就在於引用聖訓和可蘭經的多寡不一。

¹⁷ 陳嘉厚主編，《現代伊斯蘭主義》，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年3月，第610頁。

¹⁸ A.B Shamsul, *ibid.*, p.209.

4. 馬來人的 Adat 及其與伊斯蘭的關係：

在此吾人有必要先對馬來人的 Adat 加以說明。Adat 從字面上來說就是傳統生活習俗。學者 James Siegel 在 1969 年和 Taufik Abdullah 在 1966 年分別對馬來人的分支 Aceh 人（按：此族群在東南亞以高度伊斯蘭化而知名）和 Minangkabau 人（按：此族群在東南亞以母系社會而知名）的研究中發現伊斯蘭和 Adat 的關係是機動性的（dynamic），¹⁹既他們亦不是全盤接受伊斯蘭的行為規範和價值觀，而是和 Adat 結合。此外，英國人亦視馬來人的 Adat 為沒有受法律規範（指的是英國殖民地的法令）所影響的傳統風俗。同時其亦讓馬來蘇丹在馬來鄉村保有對馬來人的主權，且有限制地允許伊斯蘭法在馬來人間建構和執行。傳統上在馬來半島上的馬來村莊裡，宗教事務的執行是由馬來皇室所指導，²⁰這種情況至今仍然存在。

5. 馬來西亞馬來人的困境：

在馬來西亞，馬來人卻有與印尼馬來人不同的際遇，他們較為受到其他外來族群的競爭壓迫，他們就是人口數量和馬來人相當的華人。以馬哈迪（Mahatir bin Mohammad）的觀點而言，「馬來人與華人的關係，甚至比跟英國人的關係更為疏遠。」²¹換句話說，馬哈迪承認在人種上馬來人的競爭力，教育程度，智慧皆遠比華人遜色（如：「不幸的，我們沒有 4 千年光景可任由發揮²²……在馬來西亞，無可否認，馬來人的地位與非馬人有別，馬來人與對美國的紅印度安人情況大致上相似……」²³），即在馬來人的觀點而言，馬來人相對華人其在馬來西亞是處於弱勢族群的地位。

6. 馬來人的政治意識與巫統的源起：

在馬來西亞獨立前後馬來人的政治意識和象徵形成馬來皇室（由各州不同蘇丹代表）、馬來民族主義（由巫統代表）和伊斯蘭教的三角關係；但其中又以馬

¹⁹ Robert W. Hefner, *Islam in an Era of Nation—States :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Renewal In Muslim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Robert W. Hefner and Patricia Horvath, In “Islam: in an area of Nation—State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p.12.

²⁰ Robert W. Hefner, op., cit. p.19.

²¹ Mahathir bin Mohamad, 劉鑑銓譯, *The Malay Dilemma*（馬來人的困境），Kuala Lumpur：世界書局（馬）有限公司，1981。第 75 頁。

²² Mahathir bin Mohamad, ibid., p.33.

²³ Mahathir bin Mohamad, ibid., p.68.

來皇室為領導中心。²⁴由此可見傳統上伊斯蘭並不是馬來人的最高指導原則。巫統本身就是為捍衛馬來皇室和馬來人的權益所發動成立的。²⁵此外，根據王國璋的說法，巫統於1946年5月11日成立的主要原因是用來作為動員馬來社會的一個總機構，並積極反對當時英國人所推行的馬來亞聯邦計劃。²⁶

7. 伊斯蘭黨：

伊斯蘭黨是在1951年11月24日由一批不滿巫統的伊斯蘭學者自巫統脫離而成立的政黨。²⁷其原稱Persatuan Islam Sa-Malaya/Sa-Tanah Melayu，至1971年其正式的全稱才改為Partai Islam Sa-Malaysia。該黨早期主要是作為馬來人對巫統政策不滿的替代政黨，擁有較為激進的宗教意識形態及對馬來人支配地位的堅持（Ketuanan Melayu）。²⁸在1970年代伊斯蘭復興運動興起後，在其影響下該黨遂在1980年代逐漸推出其所謂的「伊斯蘭國」的主張；其最終目標是要讓馬來人社群的生活方式回到「先知穆罕默德時代和其最初的四位伊斯蘭哈里發（Caliphs）的生活方式」²⁹。其認為巫統穆斯林所把持的政府犯了許多大罪，如：開放賽馬、彩票等的賭博性活動；貪污連連和對改宗者（改姓其他宗教的穆斯林）的增長無法控制等等。³⁰

8. 伊斯蘭黨與巫統的分歧：

澳洲學者John Funston認為巫統是一直緊守著馬來民族主義的原則，³¹在對宗教的課題上，巫統領袖一直不斷的宣示馬來西亞「永不可能變成一個伊斯蘭國家」（Malaysia could never become an Islamic State），其認為伊斯蘭並不適合作為解決現代化國家各種複雜問題的指引，其只適合作為馬來人在內在思考層面上之精神食糧（Spiritual food for thought）；³²伊斯蘭黨領袖則由於多受教於印尼的宗教學院或中東的伊斯蘭學府，因此其對於宗教事務的主張多是受中東的激進政治

²⁴ Shanti Nair, op. cit., p.15.

²⁵ 有關巫統創立的詳情請看：James P. Ongkili,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38-98.

²⁶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第31頁。

²⁷ Ibid., 第63頁。

²⁸ Ibid., 第64頁。

²⁹ A. B. Shamsul, op. cit., p.223.

³⁰ Ahmad Lutfi Othman, *Layakkah Anwar Ketuai Reformasi?*（安華可以領導改革嗎？）, Kuala Lumpur: Penerbitan Pemuda, 1998, pp. 114-118.

³¹ John Funston. *Malay Politics in Malaysia: A Study of UMNO and PAS*. Kuala Lumpur: Heineman Educational Books (Asia) Ltd. 1980, p.135.

³² ibid., pp. 145-146.

生態 (Radical Style of Politics) 所影響。³³ 因此伊斯蘭黨和巫統最主要的分歧就在於此，其主張馬來人應以伊斯蘭作為最高的指導原則，³⁴ 馬來西亞的立憲精神應以伊斯蘭法為據，亦即欲將馬來西亞變成伊斯蘭國家（如伊朗）。

三、文獻與研究理論的初步回顧

1. 關於馬來西亞伊斯蘭化的文獻分析

關於對現代伊斯蘭政治的研究中，學者 Joel Berman 和 Joe Stork 在 *Political Islam* 一書中認為若要談到伊斯蘭政治，我們必須透過文獻分析和重要人物的傳記來檢驗當地的環境和每項特定歷史事件的變動；如此我們將會大量地發覺伊斯蘭本身的概念是和世俗政治是對立的。³⁵ 但現代伊斯蘭學者並不是全面否定現代化，他們是零散的利用伊斯蘭遺產中的教義來重新建構和調節對現代化的詮釋。³⁶ 其認為伊斯蘭化運動在一九七零年後可被視為兩大方向：政治—軍事—策略的威脅或文明的衝突。³⁷ 馬來西亞的伊斯蘭運動卻無牽涉到軍事的威脅，其大致上是透過政治或民間的管道和平地進行，而所產生的文明衝突亦不顯著，在吾人以為，此例是為伊斯蘭化運動的一個特殊例子。

在馬來西亞既然已在 1957 年獨尊伊斯蘭教為國教，但卻仍然以英國憲政體制來作為治國依據，因此嚴格說來馬來西亞不能算是一個伊斯蘭國家（如前述）。但吾人可感到近廿年來其伊斯蘭化政策的推動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在馬來西亞伊斯蘭化的研究領域中，學者 A. C. Milner 在 *Islam and Malay Kingship* 一文中就認為伊斯蘭教的意識形態是反對以皇室為中心的皇權思想，³⁸ 而且一個完全奉行伊斯蘭法的社會和傳統馬來人的政治文化並不相容，主要原因在於伊斯蘭的原旨是不接受皇權的，所以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化之進行最終無疑將導致皇室和伊斯蘭改革者（這裡應是暗指原教旨主義者）的緊張關係上升，而不免產生衝突。Milner 的觀點道出了馬來西亞伊斯蘭改革的一大隱憂，但其並無具體地說明何者為原教

³³ Ibid., p.292.

³⁴ Judith A. Nagata, *The Reflowering Of Malaysia Islam: Modern Religion Radicals and Their Roots*, Canada: The University of Columbia Press, 1984, pp. 226-228.

³⁵ Joel Benibn and Joe Stork, eds., *Political Islam*.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7.

³⁶ Ibid., p.4.

³⁷ Ibid., p.8.

³⁸ A. C. Milner, *Islam and Malay Kingship*.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 1. 1981, pp. 46-70.

旨主義者，何者又為捍衛皇室的代表。

馬來學者 Mohamad Taib Osman 在其著作《在馬來西亞的文化》中進一步認為馬來人的伊斯蘭信仰是最先由印度所傳入，馬來蘇丹作為伊斯蘭教的領袖也是受到波斯皇室的影響——因此其亦深受蘇菲主義（Sufism）的影響，導致馬來伊斯蘭教與神秘主義和泛神論（Pantheistic）相結合。³⁹之後到了廿世紀，馬來人卻漸漸朝向阿拉伯化，彼等以為只有阿拉伯人才是伊斯蘭的正統繼承人，阿拉伯的生活方式被視為對宗教信仰虔誠和宗教價值的最佳示範⁴⁰，因此，這種阿拉伯化的行為是為馬來人伊斯蘭化的主體內容。Osman 亦認為馬來人伊斯蘭化勢必造成馬來人舊有的信仰和文化遺產（指 Adat）的逐漸消失；這種伊斯蘭化的趨勢亦會使到 Adat Law 和 Islamic Law 產生理念和實踐的衝突。

Mohamad Taib 的說明道出了馬來西亞伊斯蘭化的另一個大隱憂：Adat Law 和 Islamic Law 的衝突。⁴¹但其亦未提出具體的衝突對象和衝突過程，對吾人要作馬來西亞伊斯蘭化的探討自有其不足，但卻提供了研究者一個研究的方向。

另一方面，學者 Shanti Nair 在其著作 *Islam in Malaysia Foreign Policy* 中亦提到馬來西亞再伊斯蘭化的浪潮（亦即加速的伊斯蘭化）是來自於一九七九年的伊朗革命。科梅尼政府提出伊斯蘭改革的官方主張，並呼籲全世界穆斯林國家進行全面伊斯蘭化，影響所致，造成馬來西亞伊斯蘭黨的質變，進而學習伊朗政府的模式，推出伊朗式的伊斯蘭化運動。⁴²這一波再伊斯蘭化的運動對當權的巫統形成不小壓力，造成在一九八零年代巫統本身也不得不實施更多的伊斯蘭化政策，如在一九八三年修憲取消馬來西亞最高元首對國會憲法頒布的否決權就是受伊朗推翻皇室建立伊斯蘭共和體制的衝擊所致。⁴³但再伊斯蘭化運動在伊斯蘭黨的推動下越演越烈，使得巫統一再實行更多的伊斯蘭化政策（如一九八三年國際伊斯蘭大學的創立等。）

直到八零年代中期以後，關於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復興運動方面，代表性著作有著名東南亞伊斯蘭學者 Judith Nagata 的 *The Reflowering of Malaysia Islam: Modern Religion Radicals and Their Roots* 一文以及 A. B. Shamsul 的 *Identity Construction, Nation Formation, and Islamic Revivalism in Malaysia*。他們皆先後認為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復興運動其實是在一九七零年代初就已展開，而伊朗的革命加速了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化，故不論是巫統和伊斯蘭黨，皆受到伊斯蘭復興運動的影響而陸續推出各種伊斯蘭化的政策，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國教化也就更進一步

³⁹ Mohd. Taib Osman, *Tamadun di Malaysia* (在馬來西亞的文化). Kuala Lumpur: Persatuan Sejarah Malaysia. 1980, pp. 1-8.

⁴⁰ Ibid., pp. 1-8.

⁴¹ Ibid., pp. 1-8.

⁴² Shanti, Nair. *Islam in Malaysia Foreign Policy*. p.130.

⁴³ Ibid., p.135.

了。⁴⁴

最後談到關於巫統和伊斯蘭黨的比較方面，澳洲學者 John Funston 在其著作 *Malay Politics in Malaysia: A Study of UMNO and PAS* 裡對巫統和伊斯蘭黨的政黨類型、政治理念、政治行動和領袖特質等均作出全面且詳細的比較；其認為一般上巫統的精英們堅持馬來人特殊地位是不容非馬來人所取得，非馬來人不能成為馬來人，而馬來人亦不接受華人享用與其平等的地位。然而伊斯蘭黨較傾向於對非馬來人採行同化（即以傳播伊斯蘭教的方式），期盼在非馬來人獲得同化之後得以和馬來人享有同等的地位。⁴⁵換言之，吾人以為巫統所主張的伊斯蘭化是只局限於馬來人或穆斯林間，如此就不妨礙馬來人特殊的地位，而伊斯蘭黨主張較為全面的伊斯蘭化，意即包含非馬來人的伊斯蘭化；在所有馬來西亞人信奉伊斯蘭教之後，馬來人的特殊地位自然就要消失。

綜合上述各家意見，可見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國教化運動未曾稍懈，且在近廿年來更為熾熱。但各個學者對馬來西亞伊斯蘭國教化的研究焦點不一，而且多是用歷史文獻分析的方式：有些是著重於探討伊斯蘭化所引起的衝突（如 Mohamad Taib 和 Milner 等）；有的是著重於敘述伊斯蘭化浪潮的時間序列和所發生的事件以及產生的後果（如 Judith Nagata 和 Shamsul 等），不免使吾人有見樹不見林之憾。故唯有將以上所有的論點集中起來，才能使人一窺馬來西亞伊斯蘭國教化的全貌，但此舉無疑地將使論文的篇幅過於龐大，亦非吾人的能力所及。因此，吾人以為利用政策分析的系統模式，⁴⁶把所要探討的多個焦點放進該系統模式中，就能兼顧各個影響伊斯蘭化政策推行的因素（如 Adat Law 和 Islamic Law 的衝突；皇室和伊斯蘭改革者的衝突等），而又不會遠離論文所欲探討的主題。

2. 從社會層面作探討

A. B. Shamsul 認為一國發生「權威的危機」（crisis of authority），乃是因為產生對忠誠的爭論：對宗教的忠誠抑或對國家的忠誠。⁴⁷其認為認同的塑造和國家的建構必產生於兩個層面的社會現實，第一種是官方或「權威的界定」（authority define）的社會現實，由權力結構的控制者所塑造；另一種是「日常情境的界定」（everyday-life define）的社會現實，是由人民在日常生活中所經驗的。兩者皆相互連結和影響，但兩者是絕少相同的。筆者以為伊斯蘭黨和巫統在

⁴⁴ 有關 Nagata 的部份請參考 Judith A Nagata, *The Reflowering Of Malaysia Islam: Modern Religion Radicals and Their Roots*. Canada: The University of Columbia Press. 1984, pp. 185-214. 有關 Shamsul 的部份，也請參考 A.B. Shamsul op. cit., pp. 207-227.

⁴⁵ John Funston, *Malay Politics in Malaysia: A Study of UMNO and PAS*. Kuala Lumpur: Heineman Educational Books (Asia) Ltd. 1980, p.135.

⁴⁶ 此政策分析的系統模式是採用學者 Thomas R. Dye 的模式，詳情請看本文第四節。

⁴⁷ A.B. Shamsul, op. cit., p.207.

Kelantan 和 Negeri Sembilan 兩州皆分別掌握政權，兩黨在對宗教（當然是指伊斯蘭教）上的「權威的界定」和人民對宗教的「日常情境的界定」自有差距，但其差距之大小實足以顯示兩黨的代表性和當地人民對其「權威的界定」的接受程度。

馬來西亞政府立國四十二年以來的正副首相，均為巫統的第一號和第二號人物所佔據，其他重要首長亦是巫統要人，在政府內閣中馬來穆斯林也只有出自巫統的黨員；因此可說馬來西亞官方對伊斯蘭及伊斯蘭化政策的「權威的界定」就是巫統對伊斯蘭理念的「權威的界定」。

縱然馬來西亞已是一個伊斯蘭國家，無疑地在伊斯蘭黨的觀念下馬來西亞有必要再予以伊斯蘭化，因為彼等認為馬來西亞國家的立法，行政等皆乖離了伊斯蘭教義。學者 James A. Beckford 認為經由強化戒律型宗教信仰型態，以及在有利條件下，⁴⁸可能會促成各種伊斯蘭正統改革與復興運動的社會變遷過程。⁴⁹

伊斯蘭黨在馬來西亞的邊陲州屬 Kelantan 曾長期把持當地政權，⁵⁰也實施和巫統較有區別的伊斯蘭化政策，因此該州州政府亦有自己一套的對伊斯蘭之「權威的界定」，進而否定馬來西亞官方的版本，企圖影響該黨統治下的人民，最終目的是讓其伊斯蘭化政策推廣至全國，進行一場再伊斯蘭化的運動。如此，政府就扮演了影響社會變遷方向的角色。

3. 從政府政策面作探討

政府（不論州政府抑或是聯邦政府）推動社會變遷的策略相當多，陳有立（Robert Chin）和邊尼（Kenneth. D. Benne）把它們劃分成三大類：⁵¹

（1）經驗——理性的策略【empirical-rational】：認定人是理性的，只要把變遷可能帶來的利益讓人們知道，他們就願意改變。這策略主要的對象是個人。如大馬許多英殖民時代為了取得更好的社會地位和工作待遇而紛紛棄學中文而學英文，形成今日大馬華人社會群體中近半數不懂中文的華人。

（2）規範——再教育策略【normative-reeducative】：認為只有當人們放棄舊有的規範而接受新的規範後，變遷才會產生，這些變遷包括態度上的，價值上的技巧上，以及人與人之關係。大馬政府的國家文化政策、伊斯蘭化政策即是如此。

⁴⁸ 如該地由原教旨主義的政黨（即維持戒律型宗教信仰型態的政黨）所執政。

⁴⁹ James A. Beckford, *New Religious Movement and Rapid Social Change*.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Sage. 1986, p.87. 轉引自：林本炫編輯，瞿海源校閱，《宗教與社會變遷》，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3，第 299 頁。

⁵⁰ 僅在 1974 年至 1990 年間巫統才控制該州的州議會

⁵¹ Robert Chin & Kenneth D. Benne, *The Planning of Change*, 3 e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6, pp. 32-34.

(3) 權勢——強迫策略【power-coercive】主要是用來改變政府、經濟、道德等個體。這策略利用政治或宗教機構強制推行和執行變遷，特別是當（其所要求的）變遷遭遇到阻礙或挫折的時候，如大馬的新經濟政策就帶有這種強制變遷的手段，以重組社會結構；另外伊斯蘭黨在一九九零年執政 Kelantan 後所頒布的禁酒令亦為一例。

吾人將用以上策略說明伊斯蘭黨和巫統在兩地針對伊斯蘭化所施實的政策方式再作一個分類。

在政策的定義方面，學者 H. D. Lasswell 和 A. Kaplan 在《權力與社會》一書中指出：「政策乃為了某種目標價值與實踐而設計之計畫。」⁵²政策一詞在使用時，有其特定的內容、具體行動與計畫者，如制憲修憲或立憲，但也有空泛或無具體的行動與計畫。⁵³政策與主義（doctrine）的關係，乃在於主義是產生政策的信仰與價值體系，刻意陳述目的，使政策成為手段，⁵⁴由此政策又可劃分為母政策與子政策。母政策為政府的理念和願望，亦就是其政黨的最高主義（doctrine），子政策也就是因應母政策而作出（對人民、對社會）的一種要求。按照學者張明貴的界定，政策資訊的類型可分為五類：政策問題、政策選擇、政策行動、政策結果與政策表現。這五類資訊環環相扣，彼此影響。⁵⁵

若在文化層面而言，伊斯蘭是一個強調政教合一的宗教，伊斯蘭化政策無疑的就是對既有的文化作出干預。著名政治學者 David Easton 在《政治生活的系統分析》一書中認為社會生活的各領域都可能受到政治干預的制約，政治干預因此也就可能把各種要求集中起來，⁵⁶但其中文化規範（Culture Norms）在政治生活中卻產生重要的作用，其作用是對「那些試圖轉換為要求的願望在數量上和種類上構成某種外在的限制」。⁵⁷在這裡，馬來人的 Adat 就是當地的一種文化規範，它制約了兩個政黨母政策的塑造。到底兩個政黨何者和馬來人的 Adat 結合度較高？這也就是吾人必須在論文中附帶探討當地馬來人的 Adat 之原由。

同時，在一個民主國家裡，環境影響政治系統與公共政策。愈民主，則公共政策愈對環境有所反應，因此，政府決策者須能正確認知民意所趨，以制定眾所支持的政策。反之，在不民主的國家，政策往往是依據或反映政府領導人的好惡，

⁵² H. D. Lasswell and A.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genuity*, 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4, p. 71. （轉引自：張明貴，《政策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第 6 頁。

⁵³ 張明貴，《政策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第 7 頁。

⁵⁴ 張明貴，前引書，第 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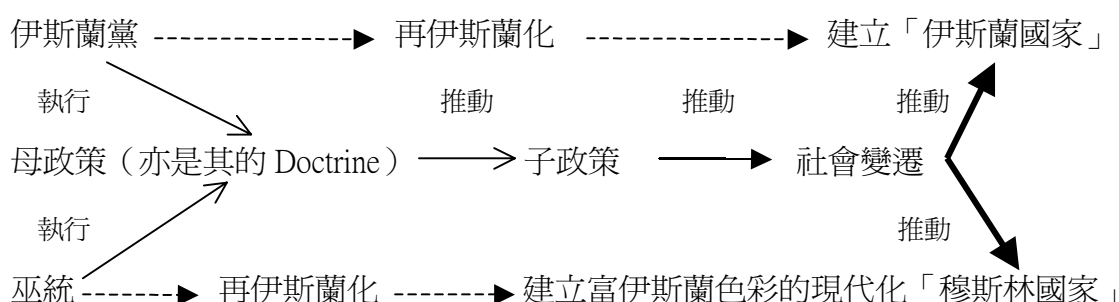
⁵⁵ 張明貴，前引書，第 68 頁。

⁵⁶ David Easton 著，王浦劬等譯，《政治生活的系統分析》（*A System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2 年，第 120 頁。

⁵⁷ 前引書，第 120 頁。

然後動員民眾的支持，對環境的反應程度較低。⁵⁸換言之，權威的界定和日常情境界定（如前述）差異的大小剛好與公共政策對環境反應之高低成一個正項的關係。到底伊斯蘭黨和巫統分別在兩地所推行的伊斯蘭化政策是否是對當地環境的需要之反映呢？這亦是本人所要探討的問題（若兩地相異的伊斯蘭化政策皆是反映當地人民的需要，則本人可作出結論為兩地的穆斯林對伊斯蘭教的信仰觀念不同。）

吾人以政策來看伊斯蘭黨和巫統兩黨的伊斯蘭化行動，可得出以下的架構：



在這其中，箭頭所代表的意義如下：

——> 主要是利用歷史文獻分析的方式來作解讀。

——▶ 主要是利用政策分析的系統模式來作解讀。

——▶▶ 主要是利用田野調查來驗證其執行的成果並預測其目的達成之可能性。

由此可得知伊斯蘭黨和巫統兩黨皆在進行伊斯蘭化的工作，但兩者的理念有別，前者主張國家應徹底全面性的伊斯蘭化，後者則主張國家部份伊斯蘭化。

58 張明貴，前引書，第 72 頁。

四、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1. 調查對象說明

本論文研究的第一部份為歷史背景的文獻分析，相關文獻預計從馬來西亞國家圖書館、馬來亞大學圖書館和馬來西亞國家統計局獲得。所研究的範疇是馬來西亞兩大伊斯蘭政黨（伊斯蘭黨和巫統）的政治理念的演變，所切入的角度為兩黨對宗教事物的爭論（特別是在政教合一的話題上---如對治國方式的爭論、對生活方式的爭論等。）和推展過程。若環境許可，筆者亦希望能在哥打峇魯（Kota Bahru）市和的芙蓉市（Seremban）的市議會獲得相關資料。在此文獻分析上，以因果關係為重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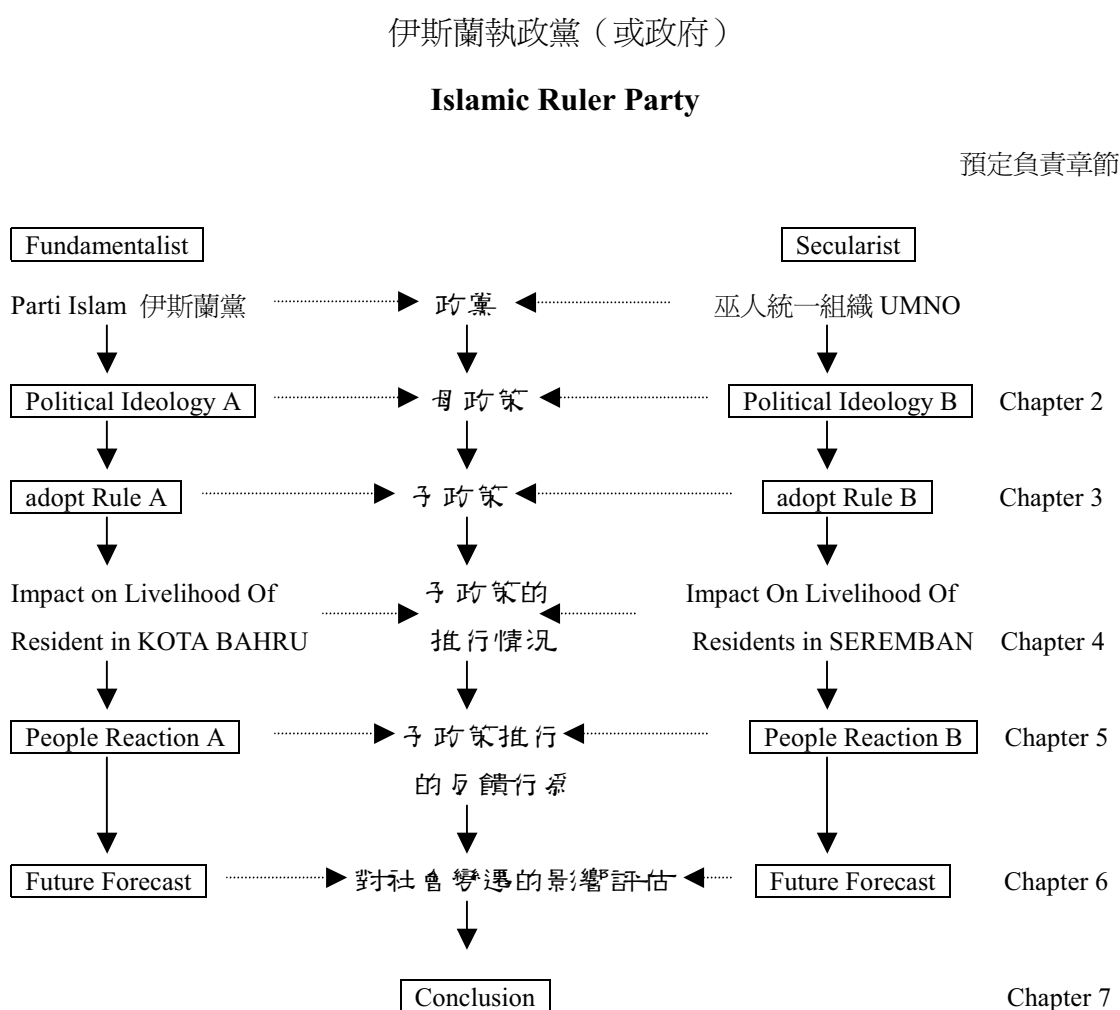
本論文的第二部份是短期的田野調查，以吉蘭丹州的哥打峇魯市和森美蘭州的芙蓉市作為研究計劃的田野調查對象，以作為文獻分析的驗證和補助。所研究的範疇是該地的政府和人民，所切入的角度是當地地方政府政策之規劃演變、⁵⁹執行績效以及人民對伊斯蘭化政策之態度的演變。

⁵⁹ 如伊斯蘭化政策的推行在那一期間最為頻密？若在某一期間最為頻密，則是何種因素所致？

2. 研究論文的分析架構說明

(1) 研究論文總體架構說明：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和架構如下表所示：



為了作出進一步的說明，吾人亦可以根據上表的架構作出圖 A 的分析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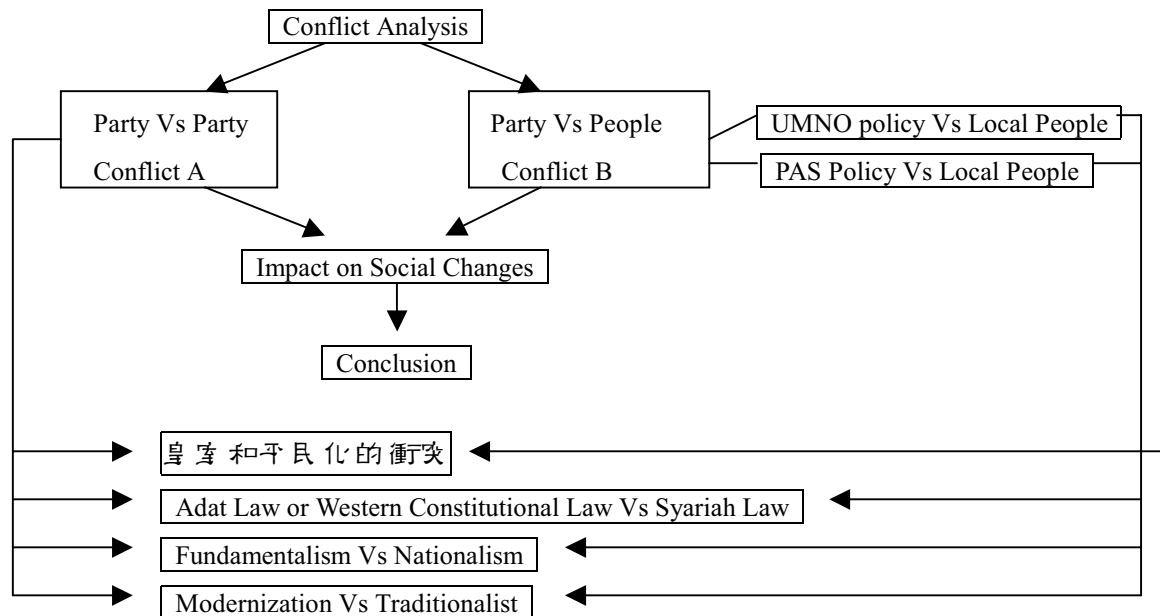


圖 A

吾人所要分析的重點簡略可分為兩大方向，其一是政黨和政黨間的矛盾與衝突（Conflict A），其二就是人民和政黨之間的矛盾與衝突（Conflict B），而衝突和矛盾的要點有上圖中的四項（皇室和平民化的衝突；Adat Law or Western Constitutional Law Vs Syariah Law；Fundamentalism Vs Nationalism 和 Modernization Vs Traditionalist），以上四項衝突皆從本研究計劃第三節；「關於馬來西亞伊斯蘭化的文獻分析一文」而得。由這四項要點吾人就可作出兩種矛盾和衝突的比較，此即為本研究的主題。

由此吾人可藉自田野調查，歷史分析和文獻分析推測全國伊斯蘭化的未來發展方向並再作出個人建議。即如前述所示結論中將試圖解答伊斯蘭化政策在全國普遍實施的可能性，以及何種程度的伊斯蘭化政策較能為馬來西亞人民所接受等的問題。

本研究計畫的研究時間預計為：

1. 當地的資料收集與分析（1999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
2. 當地田野調查（哥打峇魯市的部份為 2000 年 1 月 15 日至 24 日，為期十天；芙蓉市的部份為 1 月 30 至 2 月 10 日，為期亦是十天。）

3. 田野調查整理初步分析（2000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 日）
4. 相關理論再思考與資料綜合整理（3 月）
5. 論文書寫（2000 年 3 月至 5 月）
6. 論文校對（2000 年 6 月上旬）
7. 論文口試（2000 年 6 月下旬）

參考資料

英文資料：

1. Nair, Shanti. Islam in Malaysia Foreign Policy. London: Routledge, 1997.
2. P. Means, Gordon, Malaysian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Ltd, 1970.
3. Keyes, Charles, Helen Hardacre, and Laurel Kendall. Asia Vision of Authority : Religion and the Modern States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In: Introduction Contested Vision of Community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4. Hefner, Robert W. and Horvatic. Patricia, eds., Islam: in an era of Nation-State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5. Masykuri Abdullah. Islamic Thought and Practices in Contemporary Indonesia,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ractises Of Malayo—Islamic Worldview.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97.
6. Karim, Wazir Jahan. Shifting Cosmologies of Culture and Religion in Malaysia: Adat, Islam and Modernity.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ractises Of Malayo—Islamic Worldview.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97.
7. Liaw, Yock Fang. The Religious Life of Malay—Muslim,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ractises Of Malayo—Islamic Worldview.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97.
8. Goldziher, Ignaz. Translated by Andras and Ruth Hamori. Introduction to Islamic Theology and Law.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9. Chin, Robert & D. Benne, Kenneth. The Planning Of Change. 3 e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6.
10. Nagata, Judith A. The Reflowering Of Malaysia Islam: Modern Religion Radicals and Their Roots. Canada: The University of Columbia Press, 1984.
11. Gilson, Michael. recognizing Islam: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the Modern Arab World.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2

12. Eliade, Mircea, as editor in chief.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Macmillan. Volume 7, 1995.
13. ———.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Macmillan. Volume 3, 1995.
14. Mohamed Ariff, as editor. *The Islamic Voluntary Sector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1.
15. Ahmad Ibrahim, Sharon Siddique and Hussain, eds. *Reading on Islam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5.
16. Milne, R. S. and Diane K. Mauzy. *Malaysia Politics under Mahathir*. London: Routledge, 1999.
17. P. Ongkili., James.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 1946—1974*. Singapore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18. Milner, A. C. Islam and Malay Kingship.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 1. 1981.
19. A. Beckford, James. *New Religious Movement and Rapid Social Change*.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Sage. 1986.
20. Funston, John. *Malay Politics in Malaysia: A Study of UMNO and PAS*. Kuala Lumpur: Heineman Educational Books (Asia) Ltd. 1980.
21. Benibn, Joel and Stork, Joe, eds., *Political Islam*. Los Ang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22. Esposito, John L. *Islam and Politics*.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4.

中文資料：

1. 馬明道,《伊斯蘭法之研究》,台北: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駐華文化參贊處,1982。
2. Mahathir bin Mohamad 著,劉鑑銓譯,《馬來人的困境》(The Malay Dilemma)。吉隆坡:世界書局(馬)有限公司,1981。
3. D. Bailey, Kenneth, *Methods of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1990.
(中譯本:毅力公司出版部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毅力公司出版部,

1993。)

4.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中譯本），毅力公司出版部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
5. 郭壽華，《新馬通鑑》，台北：三民書局。1966。
6. 陳允中等，《大馬青年》，台北：馬來西亞旅台同學會。1995。
7. 祝家華，《種族威權民主國家的政治反對勢力之形成與結盟——大馬兩線政治的評析（1985～1992）》，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研所碩士論文。1993。
8. 陳嘉厚主編，《現代伊斯蘭主義》，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 年。
9. 張明貴，《政策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
10. Duverger, Maurice. Sociologie de la politique: Elément de Science politiqu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73.（中譯本：黃一鳴譯，《政治社會學：政治學的要素》，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
11. Easton, David, A System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中譯本：王浦劬等譯，《政治生活的系統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2 年。）
12. 林振春，《社會調查》，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8 年。
13. 林本炫編輯，瞿海源校閱，《宗教與社會變遷》，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3。

馬來文資料：

1. Hussain, Ahmad Atory. Dari Beruntukan menuju Pembangunan Politik Melayu 1990—2000（從建構到發展：馬來人的政治 1990—2000），Kuala Lumpur: Utusan Publications & Distributors SDN. BHD. 1998.
2. Hall, D. G. E.（馬來文譯本），Suruhan Dewan dan Pustaka,（國家出版局編輯局譯）A History of South East Asia（東南亞史）London: Macmilhan & Co. Ltd, 1979, Kuala Lumpur: Percetakan Dewan dan Pustaka（吉隆坡國家出版局出版），1981.
3. Othman, Ahmad Lutfi. Layakkah Anwar Ketua Reformasi（安華可以領導改革嗎？）？Kuala Lumpur: Penerbitan Pemuda.
4. ----- Wajar Baru Politik Malaysia（馬來西亞政治新面貌）. penerbitan

pemuda, 1995.

5. Osman, Mohd Taib. Tamadun di Malaysia (馬來西亞的文化) . Kuala Lumpur: Persatuan Sejarah Malaysia (馬來西亞歷史協會出版) . 1980.

◆歐亞研究連線計畫◆

(Programme for Europe-Asia Research Linkages, PEARL)

一、宗旨

「歐亞研究連線計畫」是 1998 年由三十五個研究人員在漢城成立的。這群研究人員來自亞歐會談 (Asia-Europe Meeting, ASEM) 的成員國。¹「歐亞研究連線計畫」認為，合作計畫與教育，是增進亞洲、歐洲親善的最佳途徑。它尤其注重與知性伙伴的密切交往，以及文化上的互助合作。

該計畫認為，自從殖民時代結束以來，歐洲、亞洲雙方在學術上的聯繫，並不頻繁；比起亞洲與美國之間往來的情況而言，差得更多。這種情形，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上面尤其顯著。很多亞洲學者在他們本國所做的研究，都只是延續他們在美國留學時所學到的研究典範；他們回國後並沒有踏出新的腳步。

為此，「歐亞研究連線計畫」要發展亞洲、歐洲雙邊的關係。該計畫認為，這樣不僅可以提昇彼此的研究品質，還可以讓更多人注意與亞洲、歐洲雙方相關的議題——那種議題，通常是不大出現在美國所做的研究之中的。

同時，「歐亞研究連線計畫」以比較的觀點來做研究，並把議題放在歷史情境、文化背景裡面來觀察，以便提昇對亞洲、歐洲當代發展的研究。該計畫要整合歐洲研究、亞洲研究，並且提供一個制度性的組織，來共同從事彼此都感到興趣的研究。

二、目標與途徑

「歐亞研究連線計畫」的主要工作有三：

1. 在 ASEM 的議題裡面，加入共同的合作計畫、教育和訓練；
2. 加強、資助、並統合地區間的研究與教育，以做為亞洲、歐洲之間親善的管道；
3. 對國際的機構（如 ASEM）提供學術的、策略的訊息和建議。

該計畫以下列方式來達成其目標：

1. 為主要的、長期的合作計畫籌募、尋求經費。這些合作計畫中有要亞洲、

¹ 亞歐會談代表世上亞洲研究和歐洲研究的部份科系和研究單位，共同來募集資金。他們的目的是研商經濟、政治、安全等方面的議題。

歐洲雙方的學者參與。

2. 為探討當代地區間的議題之「小型工作研討會」(workshop)籌募、尋求經費。這種「小型工作研討會」的主要特色，是亞歐觀點、亞歐經驗並重。

3. 為學者們提供交換計畫，並扮演一個（學術上的）票據交換所（clearing house）、促進者的角色。

4. 提供一個論壇，讓亞洲、歐洲雙方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上的研究者，能夠與東南亞國協（ASEAN）、歐盟（EU）、公共與私人部門、以及媒體的代表會晤。

5. 促進亞洲、歐洲雙方研究人員的對話，同時促進單一方面的研究人員與ASEM本身的對話。

三、聯絡方法

這兩年，「歐亞研究連線計畫」的秘書是由荷蘭的國際亞洲研究所的人員來擔任。

地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Drs S.A.M. Kuypers

P.O.Box 951

2300 RA Leiden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71 527 22 27

傳真：31-71 527 41 62

電子郵件：IIAS@RULLET.LeidenUniv.nl

網路：<http://ias.leidenuniv.nl>

◆歐洲科學基金亞洲研究計畫◆

(The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 Programme in Asian Studies)

歐洲科學基金亞洲研究計畫於 1995 年成立。其目標在從事關於亞洲、歐洲的研究，尤其是人文社會科學類的學門，以便了解當代亞洲的發展狀況。該計畫的宗旨，在於更真確地了解亞洲國家、亞洲文化的發展情況，並促進歐洲學術社群對亞洲的研究。

該計畫期望歐亞的學者，能共同研究雙方都感興趣的課題。以下所列舉的，是該計畫已辦的、或即將辦的工作研討會（workshop）之主題。

一、福利體系和社會安全模式

東亞、東南亞經濟快速地成長，導致新中產階級的崛起，跟新消費型態的出現。但社會安全機構缺乏，而且健康、教育、住宅等問題甚多。這些都影響到大量薪資微薄的勞工。同時，舊的社會體系瓦解，舊的地方組織失效。這些問題，都值得探討。所以，亞洲國家仔細、認真地研究西歐國家的社會福利體系。相反的，歐洲卻有強烈呼聲，要求停止社福體系。以上這兩種相反的態度，在全球化的過程中，似乎是合併在一起了。這種方向對世界來說，甚為重要，而且值得亞、歐雙方共同來研究。

二、人口改變

亞洲城市的大小和人口數目，正迅速地改變。各城市能提供給居民的，並不一致。許多遷入城市的勞工發現，要在城市裡謀生很不容易。可是商人、專業人士，卻往往能夠奢華度日。同時，城市的房屋、建築一方面受到全球趨勢的影響，另一方面也有亞洲在地的模式存在。這些情況，為研究人員提供了很好的研究課題。例如，建築的全球化，歐洲都市計畫的移植於亞洲等。

另外，大都會的環境問題，變得日益嚴重，包括交通阻塞、空氣污染、垃圾、水污染等。最後，人口老化問題愈來愈沉重。這些議題，應該可以用歐、亞比較的觀點來從事研究。

三、安全與區域化問題

資源（如水、石油、木材）的競爭，以新的形式出現在人口急速成長的地區，中國尤為明顯。例子之一，是對南中國海的爭逐。亞洲對於歐洲區域性政、經、軍事聯盟的分分合合，投以懷疑的眼光。地區性的組織，如東南亞國協（ASEAN）日後的角色會是什麼？何種地區性共識，最能符合穩定和安全的要求？歐亞雙方，對安全採取不同的途徑。歐洲近來的途徑是和解，但東南亞另有途徑。他們認為，區域性的穩定並不仰賴於法律上、互助性的架構，而是依靠整個政治、社會、經濟的穩定。這些穩定，必須把地區繁雜的歷史、社會文化納入考慮。

四、價值體系和文化財

亞洲是許多宗教、價值體系的發源地，如印度教、佛教、伊斯蘭教、道教等；當然，西方宗教、價值也廣泛流傳於此地。這些宗教、價值體系如何回應急遽的經濟變遷？其對宗教社群的態度、行為，有何衝擊？經濟成長促進了世俗化嗎？世俗化等同於傳統價值之淪喪嗎？各種基本教義派是否會興起？何種因素醞釀了這種反現代的運動？如何督導異教徒之間和平共存？

亞歐雙方的文化交流，在殖民時代之前早已開始。歐洲的博物館、圖書館等蒐集了很多亞洲的文物；歐洲應開放這些文物，讓世人能夠使用。相同的，亞洲也保存了很多歐洲文物。只有經由歐、亞雙方的共同努力，才能有效利用這些資源。

五、亞洲的勞工關係的轉變

全球化的效應之一，是勞工關係的急遽轉變。現在的問題是，亞洲將選擇類似、或不同於歐洲的路？由於各地的文化與宗教情境迥異，因此，在全球市場上，各地有不同的方式。

勞工和他們的組織，都遭受到很大壓力；勞動市場的法律，已開始制訂；失業率節節攀升。但歐美國家認為，這是促進全球競爭的手段，他們並舉東亞、東南亞成功地工業化的情況為證。不過，東亞、東南亞的工業化，雖然有受到西方的激勵，但仍然是奠定在本土的文化、社會、政治條件上。這些都挑戰了既有的西歐、北美、日本的實證理論。

亞歐雙方的學者應對這些問題做研究，尤其是當代的、歷史的，以及總體的、個體的系統性研究。其中，有五個議題特別重要：勞動過程、勞工的變動性、勞工意識、勞動律令、勞工性別等。

六、知識體系，環境和技術轉移

亞洲與歐美在環境關係上，有何不同？這對全球的生態體系有何影響？全球的環境議題，如何受歐美、亞洲之間的關係影響？又如何回頭過來影響亞洲、歐美之間的關係？自然資源的過度開發，威脅了全球生物界。這迫使數百萬人離鄉背井，但這又製造新的問題，與政治衝突。很多這類的問題，本質上是國際性的，在亞洲尤為嚴重。

值得研究的相關議題包括：（1）國際貿易及工業的政治-經濟研究；（2）東西方各有他們對自然與環境的觀念；雙方的觀念如何交流？（3）自然資源管理與保存的研究，情況如何？性別、環境與城市生活品質之間，關係為何？（4）對自然、文化架構、環境的危害與維持等，東西方各有不同看法。對此，應從事比較性的跨文化研究。

七、亞洲工業發展的制度性組織

各地工業發展都與其制度、歷史情境相關。所以，應該沒有標準的路可言。目前的挑戰是，如何藉由比較性的分析，對政策、發展模式關係等提出普遍性的通則，並界定此通則的適用範圍？另外，特別值得觀察的是，某些東亞、東南亞國家有持續性的高成長率，其政治的、制度性的前提為何？研究者應把他們拿來與其他地區（如印度）做比較。

最近許多曾在經濟上表現不錯的亞洲國家，面臨了困境。因此，研究的主題可能從總體經濟面向，轉為金融市場及制度性等、會影響資本流動的面向。若對全球過去的成長、目前部分亞洲國家的危機多做研究，則應可學得國際經濟、財政等的基本特性。這些特性，也對歐洲經濟造成影響。

八、政治、民主、人權的亞洲化

從西方的觀點來看，亞洲是世界最不民主的一洲。雖然一些國家（如日本、台灣）裡，民主觀念已頗為盛行；但許多國家（尤其是中國、印尼、緬甸、北韓等）內部要求政治開放的呼聲，都橫遭武力鎮壓。不少亞洲國家懷疑，移植西方民主觀念是否適當？

亞洲國家宣稱要提出有別於西方的現代、繁榮模式。同時，某些亞洲國家經濟上成功的例子，以及社會主義、非社會主義政權在冷戰結束後的和解等，已吸引學者們從事研究。

日後，用比較性的觀點，來研究亞洲的政治組織、及其對西方民主與人權的回應，應該是重要的。這對社會科學理論的全球化而言，是很重要的。若要做這些研究，則必須有跨學門、亞歐兼顧的研究途徑。

歐洲科學基金將有個新的亞洲委員會（Asia Committee）來處理上述各種議題。歐洲科學基金亞洲委員會的相關消息與資訊，可在荷蘭國際亞洲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IIAS）的通訊裡找到。其他關於工作研討會、議題、獎助金等，也都可在網站（IIAS World Wide Web：<http://iias.leidenuniv.nl>）上面尋獲。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2000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時間：2000 年 5 月 11、12 日(星期四、五)

地點：淡江大學覺生 10F 國際會議廳、驚聲 3F 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協辦單位：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8:30~9:00 報到 9:00~9:30 專題演講 大會榮譽主席：張創辦人建邦博士 主持人：張校長紘炬博士		
開會地點	第一會場(覺生 10F 國際會議廳)	第二會場(驚聲 3F 國際會議廳)
09:30~11:00	新、馬民主與政治發展 主持人兼回應人：蕭新煌教授 1. 林若雪 /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一九九九年馬來西亞大選分析 2. 潘婉明 / 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 馬來西亞共產黨之「興衰」與困境 3. 周忠平 /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新加坡威權政體之發展 4. 陳丁輝 /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領袖人格特質與威權國家政治繼承 —以李光耀為例	印尼專題 主持人兼回應人：葉明德教授 1. 許文堂 / 中研院近史所 台灣在越南的投資分析 2. 梁錦文 / 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990 年代越南與中共關係之分析 3. 唐欣偉 / 台大政研所國際關係組 以大小政治實體模式分析中越關係史 4. 陳東慶、宋鎮照 / 成功大學政經所 新世紀柬埔寨政經發展的挑戰與前景
11:00~11:15	Café Time	Café Time
11:15~12:30	族群與分離運動——印尼 主持人兼回應人：區鉅龍教授 1. 李建柔 /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西巴布亞問題之源起與發展 2. 許立誠 /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東帝汶分離運動之探討 3. 蔡啓勝 /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1999 年亞齊分離運動的原因探討	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的外交 主持人兼回應人：顧長永教授 1. 錢 江、韋杰夫 /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2. 周世雄、梁銘華 / 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 中共與越南政經關係之研究 3. 林德昌 / 政治大學國關中心 中華民國在東南亞地區的援外政策 4. 林份靜 / 暨南大學公行所 越南的亞太政策

12:30~14:00	午餐	午餐
14:00~15:30	印尼政黨政治與民主化 主持人兼回應人：林若雪教授 1. 李美賢 /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印尼「已失敗」的多黨政治的復活：新政治文化的誕生 2. 謝尚伯 /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九〇年代印尼中產階級之民主角色分析—以知識份子為例 3. 黃鈺翔 /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多元政治文化下政黨政治之研究—印尼個案分析 4. 張國城 / 台灣和平研究中心 「軍隊對政治的介入及文人之間的關係」—印尼與泰國之比較	菲律賓專題 主持人兼回應人：陳鴻瑜教授 1. 李毓中 / 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北向或南進：西班牙東亞殖民拓展政策下的菲律賓和台灣(1565-1642) 2. 鄒雅惠 /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菲律賓官僚體制之研究 3. 楊聰榮 / 澳洲國立大學亞太歷史學部 菲律賓獨立革命與西美戰爭—論東南亞自主歷史 史觀下國族歷史論述的成就與侷限 4. 陳思元、宋鎮照 / 成功大學政經所 政商聯盟與政經發展：菲律賓個案研究
15:30~15:45	Café Time	Café Time
15:45~17:15	泰國專題 主持人兼回應人：宋鎮照教授 1. 林季平、蔡青龍 / 中研院經濟研究所 泰國勞工之工作與生活狀況：台灣訪談資料分析 2. 陳佩修 /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非政府組織與泰國的民主化：市民社會層面的觀察 3. 陳仲玉 /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論泰國定都曼谷的海洋發展 4. 林右峰 /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由泰國 1997 年新憲法探討泰國政治發展與變遷	其他 主持人兼回應人：李國雄教授 1. 張凱勝 / 國會助理 後冷戰時期澳洲對東南亞戰略地位的認知及其政策：以 1989 年外長伊凡斯對澳洲區域安全的聲明分析之 2. 孫友聯 /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馬來西亞、新加坡健康照護體制比較研究 3. 鄭文泉 /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十五世紀前的馬來西亞哲學 4. 王遠嘉 /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當代西方印尼研究途徑之認識與評析
17:30	晚宴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9:00~9:20 報到		
開會地點	覺生 10F 國際會議廳	
9:30~11:00	產業與金融風暴後之影響 主持人兼回應人：蕭全政教授 1. 李國雄 / 政治大學國關中心 印尼的政商關係與金融風暴 2. 林欽明 / 台灣經濟研究院 東協自由貿易區的發展及其與其他區域整合的關聯性 3. 柯伯昇 /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本投資與經濟成長：東協四國之比較分析 4. 秦宗春、譚瑾瑜 / 中原大學國貿系、台灣經濟研究院 東南亞電子產業的現況與問題 5. 呂秋遠 /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東南亞金融改革之比較：以馬來西亞與泰國為例	
11:00~11:15	Café Time	
11:15~12:30	東南亞全球化與華人商業網絡 主持人兼回應人：陳東升教授 1. 蔡明璋 / 中興大學社會系 國家、世界體系與東亞金融危機：超越新自由主義的觀點 2. 顏建發 /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東南亞華人商業社群活動樣態的對照	

	3. 龔宜君、王宏仁 / 淡江大東南亞研究所、未來研究組 台商在中國與東南亞的商業網絡關係 4. 鄧玉英、陳建甫 / 淡江大學未來研究組 從區域經濟統合看東協各國產業競爭力
12:30~14:00	午餐
14:00~15:30	伊斯蘭專題 主持人兼回應人：謝 劍教授 1. 麥留芳 / 中研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伊斯蘭化：定義與研究設計 2. 陳中和 /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伊斯蘭在馬來西亞的法律地位之探討--以憲法為主要例子 3. 黃雅蒂 /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新加坡華人穆斯林的研究--宗教文化認同的探討 4. 邱炫元、鍾凌峰 / 中研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台大三研所 去政治化與再政治化--後蘇哈托時期的伊斯蘭政教關係
15:30~15:45	Café Time
15:45~17:15	東南亞宗教與藝術 主持人兼回應人：林保堯教授 1. 古鴻廷、張曉威 / 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的成立與發展 2. 黃蘭翔 /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印度支那的印度教、佛教建築路海兩路「極樂世界」的營為 3. 葉玉賢 / 暨南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 馬來西亞「小學整合課程」改革中語言課程規劃之分析研究--兼論對我國之啓示 4. 陳國偉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東方旅店、早期史--一種全球化建築類型在東南亞的興起 5. 嚴智宏 / 中研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泰國的佛教藝術與社會--以釋迦牟尼佛像為例
17:15~18:15	綜合座談

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辦公室報導

壹、徵求九十年度新分支計畫

一、本計畫研究方向：

- (一) 東南亞的考古與歷史
- (二) 東南亞區域的語言、宗教及族群本土文化
- (三) 脫離殖民統治後東南亞區域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各方面之發展
- (四) 東南亞華人與當地族群與社會的互動關係

二、申請辦法

- (一) 資格：本院編制內之研究人員
(可邀請院外學者協同研究)
- (二) 時間：即日起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通過審查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 (三) 表格：可向本辦公室申請磁片或由本計畫網站下載。

貳、八十九年度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博士後、博(碩)士獎助

為了培育年輕的東南亞研究人才，本計畫提供若干名博士後研究及博(碩)士論文獎助。凡是有志從事與本計畫研究方向有關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者，即可申請：

一、本計畫研究方向：

同上列新分支計畫研究方向。

二、申請博士後研究者之資格與文件

(一) 資格：

- 1. 國內外大學已獲人文及社會科學各科系博士學位
- 2. 於博士後研究期間有意從事東南亞研究
- 3. 博士論文與東南亞研究相關者，優先考慮

(二) 申請者需準備：

- 1. 博士學位證書(今年度之畢業生可日後補送)
- 2. 博士論文三份
- 3. 推薦信兩封
- 4. 博士後研究計畫三份

三、申請博(碩)士論文獎助者之資格與文件

(一) 資格：

- 1. 博(碩)士課程已修畢
- 2. 博(碩)士論文以東南亞區域研究為題
- 3. 博(碩)士論文及研究計畫已獲得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會通過者，優先考慮

(二) 申請者需準備：

- 1. 論文研究計畫三份
- 2. 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

四、獎助待遇：

- (一) 博士後研究：每月 5 萬元，
為期一年
- (二) 博士論文獎助：每月 2 萬元，
為期半年至一年，不等
- (三) 碩士論文獎助：每月 1 萬元，
為期半年至一年，不等

五、申請時限：

自即日起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
將申請所需資料寄至本計畫主持人蕭
新煌教授收。地址：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 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六、聯絡人：

本計畫博士後研究學者嚴智宏
電話：(02) 2782-2191、2782-2195
傳真：(02) 2782-2199

參、會議

本計畫於今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與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合辦「東南亞
考古小型工作研討會」（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y Workshop）。

研討主題有二：

- 1. 東南亞考古之現狀與課題，
- 2. 台灣與東南亞考古：課題與展
望。

講員包括國內外的東南亞考古研
究者共八人。國內部份，計有同為本
計畫分支計畫主持人的臧振華教授、
陳仲玉教授，本計畫分支計畫研究助
理的洪曉純小姐、曾獲本計畫博士論
文研究獎助的張光仁先生等四人。國

外部份，計有英國的 Ian Glover 教授、
日本的 Eiji Nitta（新田榮治）教授、
泰國的 Surapol Natapintu 教授、菲律賓
的 Rey A. Santiago 教授等四人。

研討會當天，先由本計畫主持人
蕭新煌教授、本院史語所所長杜正勝
教授聯合主持開幕儀式，接著由英國
倫敦大學的 Ian Glover 教授作專題演
講，然後分三個場次展開論文發表與
研討，最後以「綜合討論與結論」為
本次會議劃下句點。會議當天，吸引
了大約六十位的參與者；大家紛紛就
相關議題提出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可說是有著熱烈的討論。

肆、午餐研討會及專題演講

一、2000 年 1 月 26 日

周功逢先生（越南駐台北經濟文
化辦事處副主任）：台越政經關係的發
展

二、2000 年 3 月 3 日

呂大樂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
系）：香港回歸後的流行文化

三、2000 年 3 月 6 日

Mr. Ahmed Bey Sofwan（貝守旺先
生，印尼駐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副代
表）：印度尼西亞總統大選後的伊斯蘭
政教情勢

四、2000 年 3 月 22 日

張濟作先生（馬來西亞公正黨柔
佛州社會公關與服務局主任）：1999 年
馬來西亞國會大選之回顧與 2000 年台
灣總統大選的觀察

伍、活動預告

在即將來臨的幾個月裡，本計畫將舉辦以下活動：

一、午餐研討會

主講人：蔡家煌先生（鴻毅旅行社董事長）

講題：越南旅遊業的前景

時間：2000年5月3日（星期三）
12:00-14:00

地點：中央研究院民族所新館三樓 2319 會議室

二、「馬來伊斯蘭政教運動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olitico-Islamic Movements in the Malay World）

時間：2000年5月6日（星期六）
全天

地點：中央研究院民族所新館三樓 2319 會議室

研討會將有六位印尼與馬來西亞籍學者發表論文：Dr. Muhammad Kamal Hassan、Dr. Zambray Abd. Kadir、Dr. Ibrahim Abu Bakar、Dr. Nurcholish Madjid、Mr. H. Junus Jahya、Dr. Muhammad Imaddudin Abdulrahim。

研討主題側重十七世紀以來東南亞的宗教衝突、殖民與反殖民、國族主義的發展，以及進入世俗性的共和國體制之後，各個伊斯蘭團體與國家之間的政教關係等。

會議召集人為：江日新教授（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林長寬教

授（政治大學宗教研究中心）、蔡源林教授（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本計畫今年度訪問學人麥留芳教授全程參與規畫，並將擔任一個場次的主持人與評論人。

三、專題演講

主講人：Prof. Judith Nagata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York University, Canada)

講題：The Role of Religion in Civil Society and Human Rights Movements in Malaysia since 1990

時間：2000年5月23日（星期二）
14:30-17:00

地點：中央研究院民族所新館三樓 2319 會議室

四、學術研究座談會

主持人：蕭新煌教授（本計畫主持人）；葉明德教授（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所長）。

主題：越南經濟改革與台灣和東協關係的展望-兼談學術交流

主講人：阮輝貴教授(Prof. Nguyen Huy Quy，越南國家社會科學與人文研究中心「中國研究」總編輯)；杜進森教授(Dr. Do Tien Sam，越南國家社會科學與人文研究中心副主任)；黎可朵教授(Prof. Le Khac Doa，越南河內經濟與管理大學副校長)；杜桂亮博士(Dr. Do Que Luong，越南河內經營與管理大學「諮詢投資公司」副總裁，曾任「越南國家銀行」副執行長)；陳春染先生(Mr. Tran Xuan Nhiem，前「越南駐台北辦事處」副主任)

時間：2000年5月24日（星期三）

15:00-17:30

地點：中央研究院民族所新館三樓 2319 會議室

五、 殖民都市國際研討會

時間：2000 年 9 月 6-7 日（星期三、四）

附註：與本院台史所籌備處合辦

六、 中國與越南的關係研討會

時間：2000 年 9 月 15-16 日（星期五、六）

附註：與本院近史所合辦

陸、 公告事項

本計畫辦公室搬家了。元月底已從資訊所 108 室搬到民族所舊館二樓；現在共有四間辦公室（214A、215、216、217）及一間儲藏室。現行報紙、期刊部份，放置於本計畫辦公室外的走廊，歡迎大家使用，閱畢請別忘了歸還。其他圖書部份，已併入民族所（及社會所）圖書館，借閱辦法與該館的規定相同。

主持人的話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東亞研究資訊服務計畫主持人

資訊的迅速傳遞與密集使用，是當今全球化的一大特色。然而，這需要厚實的基礎建設條件，才得以進行。「東亞研究資訊服務」計畫扮演的即是這方面的角色。兩年多以來，本計畫有系統地進行資料的蒐集、累積與儲存工作，並對外開放，形成相當珍貴的知識公共財產。

「東亞研究資訊服務」計畫已更進一步透過建立網站，以更有效的方式來達成資訊整合、交流與共享的目的。為了使研究者能更便利的使用我們在網站的資料，我們更新了網站的首頁，使用者將能更輕鬆的獲取其所想要的相關資訊。歡迎大家多加利用此一網站，並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在本期資訊服務報導中，列有目前由國科會所支持的以東亞為主題的六十二項計畫案之相關資訊，提供有興趣的研究者參考。另外，資料蒐集的工作一直未停頓過。繼「韓國研究書目彙編」、「日本研究書目彙編」及「東南亞、日本、韓國研究博碩士論文彙編」之後，為了增進對中國大陸的瞭解，本計畫著手進行「當代中國大陸研究書目彙編」工作。至今已完成資料蒐集的階段，目前正在持續進行資料篩選及分類的工作。

「東亞研究資訊服務」計畫的定位相當明確，也相當清楚本計畫的貢獻。希望在未來的研究工作上，能夠有更多的人力及物質資源共同加入，為推動東亞研究共同努力。

國科會東亞主題計畫一覽

國科會東亞主題計畫一覽

主持人	機關	計畫名稱
彭鏡禧	台大外語系	莎士比亞在東亞—翻譯研究
馬汀尼	國立藝術學院 戲劇系	莎士比亞在東亞—莎劇演出及教學研究
王淑華	中正外語系	莎士比亞在東亞—莎劇劇本改編研究
石守謙	台大藝術所	東亞藝術文化圈之交融與分化：十五、十六世紀中日藝術交流之研究
黃宗樂	台大法律系	東亞區域法律繼受與法律發展—東亞各國婚姻法之繼受與發展
王泰銓	台大法律系	東亞區域法律繼受與法律發展—殖民主義與東亞各國的法律繼受
陳聰富	台大法律系	東亞區域法律繼受與法律發展—東亞各國人民與政府的法律觀
王泰升	台大法律系	東亞區域法律繼受與法律發展—東亞各國的法院訴訟制度與糾紛解決
陳櫻琴	中原財經法律系	東亞區域法律繼受與法律發展—外資與獎勵投資在亞太各國的發展
蕭新煌	中研院社會所	東亞研究資訊服務
姜蘭虹	台大地理系	台灣與東亞國際移民—澳洲與紐西蘭的臺灣移民研究
蔡攀龍	清大經濟系	台灣與東亞國際移民—國際勞工移動與直接對外投資：以台灣及原東協四國為例
洪富峰	高師地理系	台灣與東亞國際移民—台灣製造業投資馬來西亞的區位與決策之研究

夏曉鵬	世新社發所	台灣與東亞國際移民—東南亞地區女性人口流動：「外籍新娘」現象的社會學分析
楊思偉	師大教育系	亞洲儒家文化圈（地區）升學競爭問題之比較研究
陳東升	台大社會系	地域網路與族群關係：東南亞台商的研究
蕭全政	暨大公行系	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與我國角色之分析
田君美	中經院	東亞區域安全之重點分析：糧食、能源、金融與國防安全—東亞地區糧食安全問題的分析
陳元保	中經院	東亞區域安全之重點分析：糧食、能源、金融與國防安全—東亞地區金融市場整合與金融危機之傳導與處理
趙志凌	中經院	東亞區域安全之重點分析：糧食、能源、金融與國防安全—東亞地區能源安全問題的分析
林正義	中研院歐美所	東亞區域安全之重點分析：糧食、能源、金融與國防安全—東亞地區安全體系之研究
林文程	中山大陸所	美日安保條約與東亞安全體系之研究—美日安保條約與東亞權力平衡
游啓忠	中正法律系	美日安保條約與東亞安全體系之研究—美日安保條約之立法過程及法律效力之研究
宋學文	中正政治系	美日安保條約與東亞安全體系之研究—「美、日新防衛合作指針」與「三不政策」對兩岸關係之影響
何思因	政大國關中心	東亞制度調適：國際化的挑戰與回應—東亞地區金融體系的調適
郭承天	政大政治系	東亞制度調適：國際化的挑戰與回應—比較台灣與東亞國家的制度調適
劉雅靈	政大社會系	東亞制度調適：國際化的挑戰與回應—出口導向成長的極限：中國外銷經濟結構的制約
吳玲君	政大國關中心	東亞制度調適：國際化的挑戰與回應—中國大陸、東協及台灣APEC政策的政經因素
彭慧鸞	政大國關中心	東亞制度調適：國際化的挑戰與回應—東亞新興工業國家電信自由化的政治因素：一個新制度主義的分析
鄧中堅	政大外文系	東亞制度調適：國際化的挑戰與回應—東亞與拉丁美洲發

		展策略之比較
林江峰	淡大國貿系	東亞制度調適：國際化的挑戰與回應—自由經濟法律體系的調和
陳麗瑛	中經院	東亞經濟發展與中國大陸因素—中國大陸產權改革對工業生產效率及東亞產業分工之影響
劉碧珍	台大經濟系	東亞經濟發展與中國大陸因素—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互動關係之探討—從大陸與東亞之經驗觀之
莊奕琦	政大經濟系	東亞經濟發展與中國大陸因素--國際貿易與東亞經濟發展
徐木蘭	台大工管系	台商—東亞的菅芒花：擴散與調適
高強	成大工管系	東亞諸國產業經營環境之整體評估
朱雲鵬	中研院社科所	東亞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變遷之一般均衡模型研究—東亞產業結構變遷、都市化與所得分配
徐世勳	台大農經系	東亞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變遷之一般均衡模型研究—東亞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變遷基本模型之建立
王塗發	中興經濟系	東亞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變遷之一般均衡模型研究—東亞產業結構變遷與環境
王旭堂	海洋航管系	東亞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變遷之一般均衡模型研究—東亞產業結構變遷與貿易
林師模	中原國貿系	東亞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變遷之一般均衡模型研究—東亞產業結構變遷與資源
周濟	中經院	東亞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變遷之一般均衡模型研究—東亞產業結構變遷與國際間因素移動
黃柏農	中正經濟系	東亞金融風暴的成因、影響及預測—貨幣危機的預測：預警制度的建立
游智賢	中正財經系	東亞金融風暴的成因、影響及預測—東亞金融風暴對東亞股市整合之影響
張元晨	中正財經系	東亞金融風暴的成因、影響及預測—東亞金融風暴對我國產業的影響
黃寬重	中研院史語所	華夷變革與東亞世界秩序：高麗與宋遼金元明朝之關係
胡海國	台大醫學院精	東亞跨文化精神病理研究—東亞跨文化精神分裂症之精

	神科	神病理研究
宋維村	台大醫學院精神科	東亞跨文化精神病理研究—東亞青少年心理健康指標之跨文化比較研究
張素凰	台大心理系	東亞跨文化精神病理研究—東亞跨文化憂鬱症與焦慮症之精神病理研究
王宗吉	師大體育系	日本、韓國、台灣職業棒球運動偏差行為之跨文化比較—日本、韓國、台灣職棒制度與職棒運動的偏差行為關係之跨文化比較
蔡禎雄	師大體育系	日本、韓國、台灣職業棒球運動偏差行為之跨文化比較—日本、韓國、台灣職棒運動文化與職棒運動偏差行為關係之跨文化比較
莊仲仁	台大心理系	日本、韓國、台灣職業棒球運動偏差行為之跨文化比較—日本、韓國、台灣職棒制度與職棒運動的偏差行為關係之跨文化比較
許義雄	師大體育系	邁向21世紀東亞主要國家體育運動之改革—東亞主要國家體育運動教育系統之改革
程紹同	師大體育系	邁向21世紀東亞主要國家體育運動之改革—東亞主要國家體育運動設施之規劃與營運
簡曜輝	師大體育系	邁向21世紀東亞主要國家體育運動之改革—東亞主要國家體育運動政策之比較
黃賢堅	師大體育系	邁向21世紀東亞主要國家體育運動之改革—東亞主要國家體育績優選手之培訓及輔導獎勵制度
黃國義	師大體育系	邁向21世紀東亞主要國家體育運動之改革—東亞主要國家體育運動行政組織與制度
蔡禎雄	師大體育系	邁向21世紀東亞主要國家體育運動之改革—東亞主要國家（台灣、大陸、日本、韓國）傳統體育運動隻保存與發揚
方進隆	師大體育系	邁向21世紀東亞主要國家體育運動之改革—東亞主要國家國民體適能之促進策略
林曼蕙	師大體育系	邁向21世紀東亞主要國家體育運動之改革—東亞主要國家特殊體育之推展

王同茂	台大體育室	邁向21世紀東亞主要國家體育運動之改革—東亞主要國家體育運動專業人力資源之開發運用
鄭志富	師大體育系	邁向21世紀東亞主要國家體育運動之改革—東亞主要國家體育運動學術研究趨勢與課題

會議報導

2000 年 5 8 月東亞研究相關會議時間表

五 月		
日期	會議名稱	相關訊息
12~14	The Fifth Annual Midwest Conference on Asian History and Culture	地 點：Ohio State University Columbus, Ohio, U.S.A 主辦單位：The Midwest Conference of Asian Affair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Department of History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East Asian Studies Center Institute for Japanese Studies 聯 絡 人：Betsy M. Vanlier 聯絡地址：Midwest Conference on Asian History and Culture 106 Dulles Hall 230 West 17th Avenue Columbus, OH 43210 U.S.A 電 話：1 614 292 2674 傳 真：1 614 292 2282 電子郵件：mcahc@osu.edu 相關網址：http://mcahc.history.ohio-state.edu/
18~20	Globalization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s in Asia	地 點：Lund, Sweden 主辦單位：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Centre for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Lund University, Sweden 聯 絡 人：Dr. Catarina Kinnvall 聯絡地址：Box 52, S-22100 Lund, Sweden 電 話：46 46 222 80 94 傳 真：46 46 222 40 06 電子郵件：Catarina.Kinnvall@svet.lu.se 相關網址： http://www.svet.lu.se/asia/conference.html

30~31	The Board Management Revolution In Japan	地 點：The Hotel Okura, Tokyo 主辦單位：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For Management Group (ICM-Tokyo) 聯 絡 人：Peter J. Bernota 聯絡地址：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For Management Group (ICM-Tokyo) Aobadai Hills 11F 4-7-7 Aobadai Meguro-ku, Tokyo 153-0042 Japan 電 話：81 3 5790 6470 傳 真：81 3 5790 6471 電子郵件：: peterb@icmjp.com 相關網址：http://www.icmworldwide.com/
六 月		
日期	會議名稱	相關訊息
2~3	東亞企業轉型與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 (III)	地 點：台灣台中市東海大學茂榜廳 主辦單位：東海大學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 聯絡地址：407 台中市東海大學 955 信箱 電 話：886 4 3590121#2975~2980 傳 真：886 4 3594086 電子郵件：Chench@mail.thu.edu.tw 相關網址：http://www.asiacenter.thu.edu.tw
13~16	The 12th ICKL Conference	地 點：Prague, Czech Republic 主辦單位：The International Circle of Korean Linguistics (ICKL) 聯絡地址：(1) C/O Prof. Hee-Don Ahn Department of English Konkuk University Seoul 143-701, Korea (2) C/O Prof. Nam-Kil Kim Korean Studies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THH 226G, Los Angeles CA 90089-0357, U.S.A 電子郵件：(1)hdahn@kkucc.konkuk.ac.kr (2)nkim@usc.edu
16~18	ASPAC 2000 Conference	地 點：University of Oregon, U.S.A 主辦單位：Asian Studies on the Pacific Coast (ASPAC) 聯絡地址：Robert Felsing Knight Library University of Oregon Eugene, OR 97403-1299, U.S.A 電 話：1 541 346 3475 電子郵件：felsing@oregon.uoregon.edu

		相關網址： http://mcel.pacificu.edu/aspac/conferences/2000/2000.html
16	Voices from Japan: Contemporary Art and Discourse in Global Perspective	地點： Central Facility Building, Cleveringaplaats 1, room 005 University of Leiden Leiden, The Netherlands 主辦單位： University of Leiden 聯絡人： Kitty Zijlmans 電子郵件： c.j.m.zijlmans@let.leidenuniv.nl
24~25	Fourth Asian Studies Conference Japan	地點： Ichigaya Campus Sophia University Tokyo, Japan 主辦單位： Asian Studies Conference Japan 聯絡地址： c/o Institute of Asian Cultural Studies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University 3-10-2 Osawa, Mitaka Tokyo, Japan 181-0015 傳真： 81 4 2233 3633 電子郵件： ascj@max.icu.ac.jp 相關網址： http://www.meijigakuin.ac.jp/~kokusai/ascj01.htm
七 月		
日期	會議名稱	相關訊息
3~5	ASAA 2000: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13th Biennial Conference 2000 Whose Millennium?	地點：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Australia 主辦單位：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聯絡人： Carol Burnett 聯絡地址： Asailink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Victoria 3010, Australia 電話： 61 3 9349 1899 傳真： 61 3 9347 1768 電子郵件： c.burnett@asialink.unimelb.edu.au 相關網址： http://www.asaa2000.unimelb.edu.au/
3~5	Conflict and Violence in Indonesia	主辦單位：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Humboldt-University Berlin 聯絡人： Georgia Wimbhofer 聯絡地址：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Dept.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Humboldt-University Luisenstr. 54/55 10117 Berlin, Germany 電話：49 30 2093 6635 傳真：49 30 2093 6666 電子郵件： georgia.wimhoefer@rz.hu-berlin.de
3~7	Dynamics of Local Politics in Indonesia	地點：Yogyakarta, Indonesia 主辦單位：PERCIK 聯絡人：Pradjarto Dirdjosanyoto 電子郵件：pradjar@indo.net.id
6~7	Health, Sexuality, and Civil Society in East Asia	地點：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主辦單位：IIAS 聯絡人：Drs Heleen van der Minne 聯絡地址：IIAS Branch Office Amsterdam Spinhuis O.Z. Achterburgwal 185 1012 D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電子郵件：iias@pscw.uva.nl
10~14	The 6th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 Studies Conference Turns of the Centuries: the Philippines in 1900 and 2000	地點：Manila, Philippines 主辦單位：Philippine Studies Association Philippine Social Science Council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聯絡地址：Philippine Studies Conference 2000 Technical Services and Information Section Philippine Social Science Council P. O. Box 205 UP Post Office Diliman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電話：305 929 2671 傳真：305 924 4871 電子郵件：tsis.section@skyinet.net pssc@skyinet.net cidslib@cids.org.ph cids@cids.upd.edu.ph
10~14	BORNEO 2000 Conference	地點：Kuching, Sarawak 主辦單位：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IEAS) 聯絡地址：IEAS, UNIMAS 94300 Kota Samarahan Sarawak, Malaysia 電話：60 82 671000/672191 傳真：60 82 672095 電子郵件：BORNEO2000@unimas.my

		相關網址： http://www.unimas.my/ieas
27~31	The 16th IAHA Conference	地點：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主辦單位：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IAHA) 聯絡地址：16th IAHA Conference Secretariat Centre for the Promotion of Knowledge and Language Learning Universiti Malaysia Sabah Locked Bag 2073 88999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電話：6088 438440 ext. 5294 6088 435706 (DL) 傳真：6088 435708 電子郵件：iaha2000@tm.net.my 相關網址：http://www.ums.edu.my/iaha/
八 月		
日期	會議名稱	相關訊息
17~18	Multidisciplinary Conference on the Chinese-Japanese Relationship	地點：Stockholm, Sweden 主辦單位：European Institute of Japanese Studies 聯絡人：Linus Hagstrom 聯絡地址：The European Institute of Japanese Studies Stockholm School of Economics Box 6501, S-11383 Stockholm Sweden 電話：46 8 7369261 傳真：46 8 313017 電子郵件：Linus.Hagstrom@hhs.se
23~26	EAJIS Conference 2000	地點：Lahti, Finland 主辦單位：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Japanese Studies (EAJS) 聯絡人：Ms. Pia Vehnamäki 聯絡地址：Lahti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re, Kirkkokatu 16 15140 Lahti, Finland 電話：358 3 892 20268 傳真：358 3 892 20219 電子郵件：pia.vehnamaki@helsinki.fi 相關網址： http://www.palmenia.helsinki.fi/congress/kongressit/2000/EAJIS/index.html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 第十期 2000.04

主 編 蕭新煌
執行編輯 嚴智宏 劉維公
編 輯 簡心怡 林淑慧
發行單位 中央研究院 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電 話 (02) 27822191, 27822195, 26516862
傳 真 (02) 27822199, 26516863
網 址 <http://www.sinica.edu.tw/~proseaw3>
 <http://www.sinica.edu.tw/~isear>
電子郵件 prosea@gate.sinica.edu.tw
 isear@gate.sinica.edu.tw